

#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ebi Uhoo New Materials Co., LTD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元昊路19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国金证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4 年 12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橡胶助剂是橡胶加工成具备优良弹性和使用性能的橡胶制品过程中必须添加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是橡胶工业重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乳胶制品、橡塑发泡、预分散母胶粒等行业领域的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非轮胎橡胶助剂的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所在行业较好的发展前景以及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可能会驱使行业内公司扩大产能，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投放力度，并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行业，导致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下游客户的流失，从而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的维持和提升。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等橡胶助剂，属于精细化学品，其产品价格受上下游供需关系变化影响进而形成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公司 BZ、EZ 等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未来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供需结构、国家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锌、二硫化碳、2-巯基苯并噻唑、二苄胺、哌啶、二甲胺等精细化工产品，上述产品的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尽管公司采取了根据市场预测调整采购计划、实施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优化工艺以降低单位产品物料消耗水平等方式，有效地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由于环保政策变化、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环保监督风险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强环保监察力度，并加强对污染企业的监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环保监管力度将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已通过改进工艺，加大环保投入，改造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减少了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但仍不能排除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易发生安全事故；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受国家及省、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监督，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如一地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

	<p>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p>
应收账款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4.65 万元、5,078.66 万元和 6,435.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4%、15.65% 和 17.93%，整体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运营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p>
经销商管理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10.29% 和 10.3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经销商体系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若不能维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原有经销商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无法持续开发新经销商，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有效管理经销商，或与原经销商发生纠纷，则可能会给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及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p>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对赌义务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及关联方与投资机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鹤壁投资、鹤源基金、科创基金签署了含有股权回购触发条件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根据对赌条款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及关联方要求履行股权回购对赌义务的风险，可能会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5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5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5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5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58</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5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6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8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90
六、 商业模式 .....	96
七、 创新特征 .....	9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10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2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28</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2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28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9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0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1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4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41</b>
一、财务报表	14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1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2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9
六、经营成果分析	191
七、资产质量分析	218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7
十、重要事项	271
十一、股利分配	271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72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74</b>
<b>第六节 附表</b>	<b>275</b>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5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81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6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92</b>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3

---

主办券商声明 .....	294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95
审计机构声明 .....	29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97
<b>第八节 附件 .....</b>	<b>298</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元昊新材、元昊集团、股份公司	指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有限	指	鹤壁元昊新材料有限公司、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智亮、张雁
发起人	指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鹤壁元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鹤壁福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德裕金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鹤壁贤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鹤壁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鹤壁硕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郝龙虎、张爱红
联昊新材	指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鹤壁联昊化工有限公司和鹤壁联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化工	指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昊新材	指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易交联	指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正昊新材	指	鹤壁正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玄德有限	指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福德合伙	指	鹤壁福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元德合伙	指	鹤壁元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裕金服	指	河南德裕金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贤德合伙	指	鹤壁贤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智德合伙	指	鹤壁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硕德合伙	指	鹤壁硕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鹤源基金	指	鹤壁鹤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鹤壁投资	指	鹤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科创基金	指	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祥德有限	指	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凌科威	指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上正恒泰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守正创新	指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ZBEC	指	二苄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是一种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促进剂
ZDBC、BZ	指	二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是一种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促进剂
ZDEC、EZ、ZDC	指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是一种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促进剂
ZDIBC、IBZ	指	二异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是一种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促进剂
ZDMC、PZ	指	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是一种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促进剂
ZEPC、PX	指	N-乙基苄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是一种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促进剂
DDTS、MPTD	指	N,N'-二甲基-N,N'-二苄基秋兰姆二硫化物，是一种秋兰姆类促进剂
DPTT	指	四硫化双五亚甲基秋兰姆，是一种秋兰姆类促进剂
TBzTD	指	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是一种秋兰姆类促进剂
TETD	指	二硫化四乙基秋兰姆，是一种秋兰姆类促进剂
TiBTD	指	二硫化二异丁基秋兰姆，是一种秋兰姆类促进剂
TMTD	指	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是一种秋兰姆类促进剂
TMTM	指	一硫化四甲基秋兰姆，是一种秋兰姆类促进剂
MBTS、DM	指	2,2'-二硫化二苯并噻唑，是一种噻唑类促进剂
MBT、M	指	2-巯基苯并噻唑，是一种噻唑类促进剂
MTT	指	3-甲基-2-噻唑硫酮，是一种噻唑类促进剂
ZMBT、MZ	指	2-巯基苯并噻唑锌，是一种噻唑类促进剂
DBTU	指	N,N'-二正丁基硫脲，是一种硫脲类促进剂
DETU	指	二乙基硫脲，是一种硫脲类促进剂
ETU、NA-22	指	1,2-亚乙基硫脲/乙撑硫脲，是一种硫脲类促进剂
PUR	指	3,4,5,6-四氢-2-嘧啶硫醇，是一种硫脲类促进剂
DIP	指	二硫化二异丙基黄原酸酯，是一种黄原酸盐（酯）类促进剂
ZBPD、ZDBP	指	二丁基二硫代磷酸锌，是一种磷酸盐类促进剂
ZDTP	指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是一种磷酸盐类促进剂
MB	指	2-巯基苯并咪唑，是一种杂环类防老剂
MBZ	指	2-巯基苯并咪唑锌盐，是一种杂环类防老剂
MMBI、MMB	指	2-巯基-4（或 5）-甲基苯并咪唑，是一种杂环类防老剂
MMBZ、ZMMBI	指	2-巯基甲基苯并咪唑锌，是一种杂环类防老剂
NDBC	指	二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镍，是一种防老剂

DTDM	指	4,4'-二硫化二吗啉，一种硫黄类硫化剂
ZBS、BM	指	苯亚磺酸锌，是一种活性剂
发泡剂 ADC、AC	指	偶氮二甲酰胺，是一种在工业中常用到的发泡剂，可用于瑜伽垫、橡胶鞋底等生产，以增加产品的弹性，同时也可以用于食品工业，增加面粉团的强度和柔韧性
促进剂	指	橡胶硫化促进剂，是一种促使硫化剂活化的化学药品，其加快硫化剂与橡胶分子的交联反应，达到缩短硫化时间和降低硫化温度的效果
防老剂	指	橡胶防老剂，是一种在橡胶生产过程中加入的能够延缓橡胶老化、延长橡胶使用寿命的化学药品
硫化剂	指	橡胶硫化剂，是一种在一定条件下使橡胶发生硫化的化学药品，硫化是使橡胶线性分子结构通过硫化剂的“架桥”而成立体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的机械物理性能得到明显的改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448R3F7G	
注册资本（万元）	14,361.2757	
法定代表人	张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8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8月26日	
住所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元昊路19号	
电话	0392-3366070	
传真	0392-3366070	
邮编	458030	
电子信箱	uhoo25@uhooche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阴玉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元昊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43,612,75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玄德有限	36,000,000	25.07%	否	是	否	0	0	0	0	12,000,000
2	元德合伙	22,100,000	15.39%	否	是	否	0	0	0	0	7,366,666
3	福德合伙	17,320,000	12.06%	否	是	否	0	0	0	0	5,773,333
4	科创基金	11,389,522	7.93%	否	否	否	0	0	0	0	11,389,522
5	德裕金服	10,000,000	6.96%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0
6	贤德合伙	9,060,000	6.31%	否	是	否	0	0	0	0	3,020,000
7	智德合伙	7,600,000	5.29%	否	否	否	0	0	0	0	7,600,000
8	硕德合伙	7,020,000	4.89%	否	是	否	0	0	0	0	2,340,000
9	中小企业 发展基金	6,833,713	4.76%	否	否	否	0	0	0	0	6,833,713
10	鹤源基金	6,833,713	4.76%	否	否	否	0	0	0	0	6,833,713
11	鹤壁投资	4,555,809	3.17%	否	否	否	0	0	0	0	4,555,809
12	郝龙虎	4,300,000	2.99%	否	否	否	0	0	0	0	4,300,000
13	张爱红	600,000	0.42%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合计	-	<b>143,612,757</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82,612,756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4,361.275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7.20	2,46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1.36	2,311.6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1.62 万元和 3,141.3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8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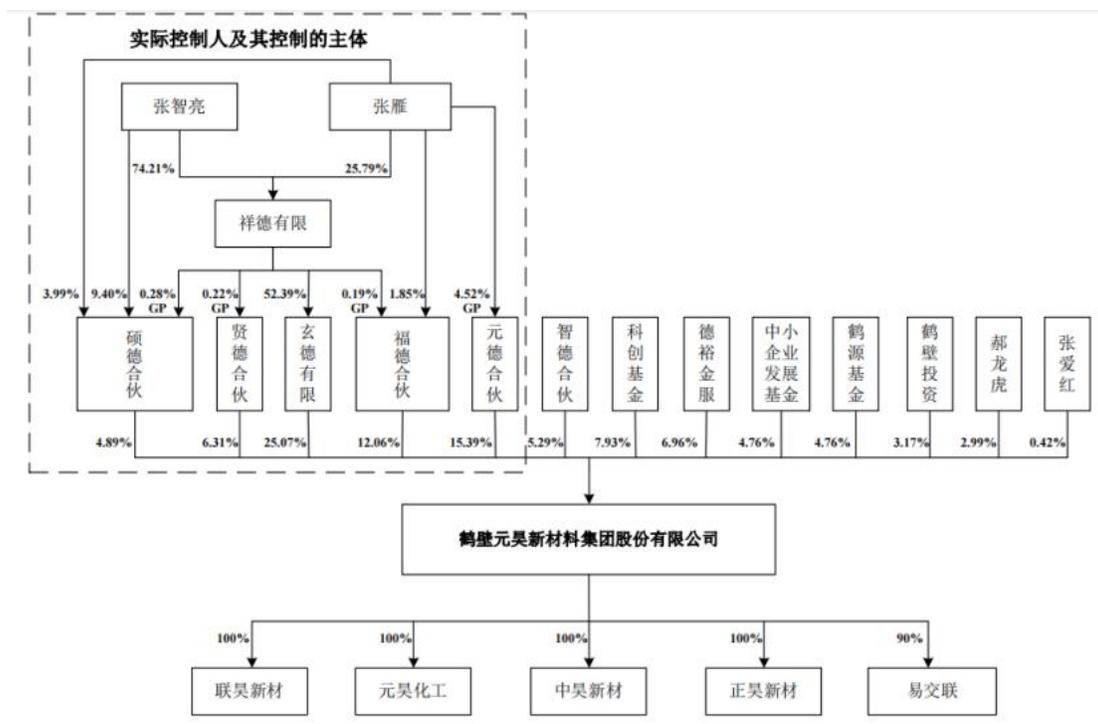
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玄德有限持有公司 3,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07%，持股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智亮和张雁，张智亮与张雁系父女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6 实际控制人”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智亮持有祥德有限 74.21%的股权，张雁持有祥德有限 25.79%的股权。祥德有限持有玄德有限 52.39%的股权，玄德有限持有公司 25.07%的股份；祥德有限担任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12.06%、6.31%和 4.89%的股份。张雁担任元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元德合伙持有公司 15.39%的股份。综上，张智

亮和张雁间接控制公司 63.71%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智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6年9月至1988年12月，任鹤壁市橡胶厂车间技术员；1989年1月至1998年6月，任鹤壁市助剂一厂车间主任；1998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鹤壁市里程助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联昊新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元昊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联昊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元昊有限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元昊有限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元昊新材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张雁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历任联昊新材助理、销售经理；2017年2月至2021年3月，历任元昊化工副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任元昊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元昊有限总经理、董事；2022年8

月至今，任元昊新材总经理、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_\_\_\_\_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玄德有限	36,000,000	25.07%	境内法人	否
2	元德合伙	22,100,000	15.3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福德合伙	17,320,000	12.0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科创基金	11,389,522	7.9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德裕金服	10,000,000	6.9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贤德合伙	9,060,000	6.3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智德合伙	7,600,000	5.2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硕德合伙	7,020,000	4.8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833,713	4.7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鹤源基金	6,833,713	4.7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b>134,156,948</b>	<b>93.42%</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和张雁父女实际控制的企业。

张爱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智亮的妹妹。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玄德有限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MA45M9C85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智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桂花苑小区 11 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祥德有限	18,860,000.00	18,860,000.00	52.39%
2	万新明	4,800,000.00	4,800,000.00	13.33%
3	张爱红	4,400,000.00	4,400,000.00	12.22%
4	张燕锋	2,550,000.00	2,550,000.00	7.08%
5	常俊平	1,700,000.00	1,700,000.00	4.72%
6	马长霞	1,400,000.00	1,400,000.00	3.89%
7	杨志喜	1,160,000.00	1,160,000.00	3.22%
8	杨奇	1,130,000.00	1,130,000.00	3.14%
合计	-	<b>36,000,000.00</b>	<b>36,000,000.00</b>	<b>100.00%</b>

#### （2）元德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鹤壁元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01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9GAM627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桂花苑小区 11 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开建	9,000,000.00	9,000,000.00	22.62%
2	马小灵	6,750,000.00	6,750,000.00	16.97%
3	周新华	4,140,000.00	4,140,000.00	10.41%
4	于利刚	3,240,000.00	3,240,000.00	8.14%
5	叶锋杰	1,800,000.00	1,800,000.00	4.52%
6	张雁	1,800,000.00	1,800,000.00	4.52%
7	杨金祥	1,620,000.00	1,620,000.00	4.07%
8	张燕锋	1,440,000.00	1,440,000.00	3.62%
9	申雪飞	1,224,000.00	1,224,000.00	3.08%
10	杨金促	1,080,000.00	1,080,000.00	2.71%
11	杨志喜	1,080,000.00	1,080,000.00	2.71%
12	青岛凌科威	990,000.00	990,000.00	2.49%
13	张玉哲	900,000.00	900,000.00	2.26%
14	王振香	900,000.00	900,000.00	2.26%
15	成兰兴	900,000.00	900,000.00	2.26%
16	戴跃平	900,000.00	900,000.00	2.26%
17	宋志强	540,000.00	540,000.00	1.36%
18	任玉平	540,000.00	540,000.00	1.36%
19	魏建军	504,000.00	504,000.00	1.27%
20	范保民	252,000.00	252,000.00	0.63%
21	秦金良	180,000.00	180,000.00	0.45%
合计	-	<b>39,780,000.00</b>	<b>39,780,000.00</b>	<b>100.00%</b>

### (3) 福德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鹤壁福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MA45NG2M0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街道桂花苑小区 11 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杨志喜	3,240,000.00	3,240,000.00	18.71%
2	杨奇	3,040,000.00	3,040,000.00	17.55%
3	马长霞	2,920,000.00	2,920,000.00	16.86%
4	程明华	2,500,000.00	2,500,000.00	14.43%
5	罗素琴	2,000,000.00	2,000,000.00	11.55%
6	王雪雨	1,100,000.00	1,100,000.00	6.35%
7	青岛凌科威	1,067,500.00	1,067,500.00	6.16%
8	马玉花	800,000.00	800,000.00	4.62%
9	张雁	320,000.00	320,000.00	1.85%
10	李合平	300,000.00	300,000.00	1.73%
11	祥德有限	32,500.00	32,500.00	0.19%
合计	-	<b>17,320,000.00</b>	<b>17,320,000.00</b>	<b>100.00%</b>

#### (4) 科创基金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9G63T03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汇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六盘山路与新安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国际（鹤壁）科技创业园5号楼一层北楼西北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鹤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8,000,000.00	30.00%
2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000.00	17,980,000.00	29.80%
3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2,000,000.00	20.00%
4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2,000,000.00	20.00%
5	河南汇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20%
合计	-	<b>500,000,000.00</b>	<b>60,980,000.00</b>	<b>100.00%</b>

#### (5) 德裕金服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德裕金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9GBQC13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慧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诚城大厦1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密封胶制造；防火封堵材料生产；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新型膜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轮胎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海绵制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产评估；财务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环保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慧媛	5,000,000.00	-	50.00%
2	王晓军	5,000,000.00	-	50.00%
合计	-	<b>10,000,000.00</b>	-	<b>100.00%</b>

## （6） 贤德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鹤壁贤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MA45RLY0X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街道桂花苑小区11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燕锋	1,100,000.00	1,100,000.00	12.14%
2	张凯	1,000,000.00	1,000,000.00	11.04%
3	张维民	1,000,000.00	1,000,000.00	11.04%
4	杨金促	880,000.00	880,000.00	9.71%
5	路超	600,000.00	600,000.00	6.62%
6	丁庆学	500,000.00	500,000.00	5.52%
7	王金玲	500,000.00	500,000.00	5.52%
8	付丽	400,000.00	400,000.00	4.42%
9	姜红艳	300,000.00	300,000.00	3.31%
10	王银玲	200,000.00	200,000.00	2.21%
11	王爱军	200,000.00	200,000.00	2.21%
12	张恩波	200,000.00	200,000.00	2.21%
13	赵树钢	200,000.00	200,000.00	2.21%
14	王合顺	180,000.00	180,000.00	1.99%
15	马小灵	170,000.00	170,000.00	1.88%
16	蔡晏彩	120,000.00	120,000.00	1.32%
17	黄骞	120,000.00	120,000.00	1.32%
18	刘昊	100,000.00	100,000.00	1.10%
19	杨奇	100,000.00	100,000.00	1.10%
20	汤顺利	100,000.00	100,000.00	1.10%
21	张运生	100,000.00	100,000.00	1.10%
22	杨倩倩	100,000.00	100,000.00	1.10%
23	王银山	100,000.00	100,000.00	1.10%
24	魏建军	100,000.00	100,000.00	1.10%
25	丁炳伟	100,000.00	100,000.00	1.10%
26	杨荣琴	100,000.00	100,000.00	1.10%
27	张昊	100,000.00	100,000.00	1.10%
28	张萌	100,000.00	100,000.00	1.10%
29	岳崇梅	60,000.00	60,000.00	0.66%
30	杨玉玲	50,000.00	50,000.00	0.55%
31	盛九红	50,000.00	50,000.00	0.55%
32	杨荣艳	50,000.00	50,000.00	0.55%
33	张海军	30,000.00	30,000.00	0.33%
34	曹广新	30,000.00	30,000.00	0.33%
35	祥德有限	20,000.00	20,000.00	0.22%
合计	-	<b>9,060,000.00</b>	<b>9,060,000.00</b>	<b>100.00%</b>

## (7) 智德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鹤壁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MA9FRMCX0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馨苑十区B区10号楼1单元1楼东户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合顺	2,160,000.00	2,160,000.00	15.79%
2	郭俊周	1,620,000.00	1,620,000.00	11.84%
3	郝龙虎	1,260,000.00	1,260,000.00	9.21%
4	常俊平	1,260,000.00	1,260,000.00	9.21%
5	郑长根	1,080,000.00	1,080,000.00	7.89%
6	邓卫红	1,080,000.00	1,080,000.00	7.89%
7	王甜甜	1,080,000.00	1,080,000.00	7.89%
8	张峰平	720,000.00	720,000.00	5.26%
9	郭喜琴	540,000.00	540,000.00	3.95%
10	索栓福	540,000.00	540,000.00	3.95%
11	任俊生	540,000.00	540,000.00	3.95%
12	马玉花	540,000.00	540,000.00	3.95%
13	付丽	540,000.00	540,000.00	3.95%
14	牛方林	270,000.00	270,000.00	1.97%
15	李玉霞	270,000.00	270,000.00	1.97%
16	冯泽昊	180,000.00	180,000.00	1.32%
合计	-	<b>13,680,000.00</b>	<b>13,680,000.00</b>	<b>100.00%</b>

## (8) 硕德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鹤壁硕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MA45MA0J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街道桂花苑小区11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经营范围	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阴玉光	900,000.00	900,000.00	12.82%
2	张智亮	660,000.00	660,000.00	9.40%
3	宋志强	410,000.00	410,000.00	5.84%
4	丁炳伟	410,000.00	410,000.00	5.84%
5	马长霞	410,000.00	410,000.00	5.84%
6	范保民	360,000.00	360,000.00	5.13%
7	秦金良	320,000.00	320,000.00	4.56%
8	魏建军	320,000.00	320,000.00	4.56%
9	张玉哲	320,000.00	320,000.00	4.56%
10	张雁	280,000.00	280,000.00	3.99%
11	张燕锋	280,000.00	280,000.00	3.99%
12	李红良	280,000.00	280,000.00	3.99%
13	张合英	250,000.00	250,000.00	3.56%
14	訾守云	220,000.00	220,000.00	3.13%
15	赵小锋	220,000.00	220,000.00	3.13%
16	秦金杰	220,000.00	220,000.00	3.13%
17	付顺国	190,000.00	190,000.00	2.71%
18	宋士杰	190,000.00	190,000.00	2.71%
19	马晓光	160,000.00	160,000.00	2.28%
20	曹现利	160,000.00	160,000.00	2.28%
21	王爱利	160,000.00	160,000.00	2.28%
22	张旭旭	150,000.00	150,000.00	2.14%
23	刘杰	130,000.00	130,000.00	1.85%
24	祥德有限	20,000.00	20,000.00	0.28%
合计	-	<b>7,020,000.00</b>	<b>7,020,000.00</b>	<b>100.00%</b>

##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JA3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商博雅广场4号楼13层1303-1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3,641,330.00	1,253,641,330.00	99.84%
2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	1,000,000.00	1,000,000.00	0.08%

	有限公司			
3	深圳前海鼎力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8%
合计	-	<b>1,255,641,330.00</b>	<b>1,255,641,330.00</b>	<b>100.00%</b>

## (10) 鹤源基金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鹤壁鹤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MA9KT7RQ3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涌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街道5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鹤壁市鹤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00,000.00	30,000,000.00	99.90%
2	郑州涌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	0.10%
合计	-	<b>100,000,000.00</b>	<b>30,000,000.00</b>	<b>100.00%</b>

## (11) 鹤壁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鹤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11MA9F00XFX 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永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南海路与淇水大道交叉口帆旗大厦B座6楼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68,000,000.00	100.00%
合计	-	<b>1,000,000,000.00</b>	<b>168,000,000.00</b>	<b>100.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科创基金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QE375；其基金管理人河南汇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35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R4070；其基金管理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895。

鹤源基金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VN384；其基金管理人郑州涌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291。

上述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均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1 年 11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了额外保证等条款；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贤德合伙、智德合伙、硕德合伙、张智亮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了包括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1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2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分别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增资补充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回购权约定、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清算顺序安排、保障措施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3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签订《可转债投资转股协议》，约定包

括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6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可转债投资转股协议>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可转债投资协议》和《可转债投资转股协议》，视同自始未签署该协议，关于本次投资的相关约定适用股权投资协议。

2024年6月，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公司、玄德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增资协议》第5.1条“股权转让”、第5.2条“共同出售权”、5.3“反稀释权”、5.4“优先认购权”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增资补充协议一》第2.1条“回购权约定”、第2.2条“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第2.3条“拖售权”、第2.4条“优先认购权”、第2.5条“清算顺序安排”、第2.6条“保障措施”、第2.7条“失效”、第3.1条、第4.1条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增资补充协议二》第2.1条、2.2条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条款约定仍继续有效，各方仍应按照法律法规或约定的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各方不就上述条款的履行互负相关义务，各方亦不就该等自始无效的条款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特别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024年6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签订《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四)》，约定了回购权、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拖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生效条件为“（1）2026年6月30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IPO申请，或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IPO申报、IPO申报未获通过等IPO终止事项。（2）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若企业未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IPO申请，而在此期间发生了影响公司经营或IPO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等)。（3）公司其他投资者要求公司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 （2）鹤壁投资

2022年8月，鹤壁投资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贤德合伙、智德合伙、硕德合伙签订《增资协议》；鹤壁投资与元昊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赎回权、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2月，鹤壁投资（甲方）与公司（乙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以上四方合称丙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赎回权”、第二条“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

止效力,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丙方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同时《增资补充协议》中乙方的承诺全部由丙方履行。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乙方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第四条 除《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否决权、拖售权、反稀释权、分红权、信息权和检查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以下简称“特殊股东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乙方、丙方达成过可能导致乙方股权/及/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股份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乙方股权结构稳定性和股权清晰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 (3) 鹤源基金

2022年5月,鹤源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贤德合伙、智德合伙、硕德合伙签订《增资协议》;鹤源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张智亮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权约定、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2月,鹤源基金(甲方)与公司(乙方)、玄德有限(丙方)、张智亮(丁方)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赎回权”、第二条“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并自始无效,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丙方和丁方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乙方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

第四条 除《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否决权、拖售权、反稀释权、分红权、信息权和检查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以下简称“特殊股东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乙方、丙方、丁方达成过可能导致乙方股权/及/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股份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乙方股权结构稳定性和股权清晰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 (4) 科创基金

2022年10月，科创基金与公司、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张智亮、张雁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科创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签订《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2月，科创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签订《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股东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第二条“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股东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

.....

第四条 除《股东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否决权、拖售权、反稀释权、分红权、信息权和检查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以下简称“特殊股东权利”)，亦未在其他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乙方达成过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及/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股份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和股权清晰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玄德有限	是	否	-
2	元德合伙	是	否	-
3	福德合伙	是	否	-
4	科创基金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5	德裕金服	是	否	-
6	贤德合伙	是	否	-
7	智德合伙	是	否	-
8	硕德合伙	是	是	元昊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0	鹤源基金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1	鹤壁投资	是	否	-
12	郝龙虎	是	否	-
13	张爱红	是	否	-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联昊新材及元昊化工签署《鹤壁元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成立元昊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联昊新材和元昊化工各出资 1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 日，元昊有限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鹤壁元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东段路北（鹤壁联昊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一楼西头）；法定代表人：张智亮；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销售:橡胶制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2017 年 8 月 9 日及 8 月 31 日，联昊新材及元昊化工分别向元昊有限缴付投资款 95.00 万元、5.00 万元，共计缴付投资款 200.00 万元。

元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昊新材	100.00	100.00	货币	50.00
2	元昊化工	100.00	1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7515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元昊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219,441,855.02 元。

2022年7月29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800号”《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元昊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7,116,288.08元。

2022年8月14日，元昊有限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元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确定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2,083.371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083.3713万元，元昊有限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2年8月14日，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贤德合伙、德裕金服、智德合伙、硕德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郝龙虎及张爱红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元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元昊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2022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22年8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4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8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083.3713万元，全体股东以元昊有限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出资。

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设立后的公司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083.3713万股，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29.79
2	元德合伙	2,210.00	18.29
3	福德合伙	1,732.00	14.33
4	德裕金服	1,000.00	8.28
5	贤德合伙	906.00	7.50
6	智德合伙	760.00	6.29
7	硕德合伙	702.00	5.81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83.3713	5.66
9	郝龙虎	430.00	3.56
10	张爱红	60.00	0.50
合计		<b>12,083.3713</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3,600.00	31.58
2	元德合伙	2,210.00	2,210.00	19.39
3	福德合伙	1,732.00	1,732.00	15.19
4	德裕金服	1,000.00	1,000.00	8.77
5	贤德合伙	906.00	906.00	7.95
6	智德合伙	760.00	760.00	6.67
7	硕德合伙	702.00	702.00	6.16
8	郝龙虎	430.00	430.00	3.77
9	王银波	60.00	60.00	0.53
合计		<b>11,400.00</b>	<b>11,400.00</b>	<b>100.00</b>

### 1、2022年4月，元昊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继承）

2022年3月24日，元昊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对元昊有限3,000.00万元的债权转为对元昊有限的投资款，其中683.371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16.62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4月8日，元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083.37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股东王银波所持股权由张爱红继承。

2022年4月14日，元昊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继承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继承完成后，元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3,600.00	29.79
2	元德合伙	2,210.00	2,210.00	18.29

3	福德合伙	1,732.00	1,732.00	14.33
4	德裕金服	1,000.00	1,000.00	8.28
5	贤德合伙	906.00	906.00	7.50
6	智德合伙	760.00	760.00	6.29
7	硕德合伙	702.00	702.00	5.81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83.3713	683.3713	5.66
9	郝龙虎	430.00	430.00	3.56
10	张爱红	60.00	60.00	0.50
合计		12,083.3713	12,083.3713	100.00

## 2、2022年8月，元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 3、2022年9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2年5月7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鹤源基金签署《增资协议》，由鹤源基金向公司新增投资3,000.00万元，其中683.371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16.628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2年5月17日及2022年8月1日，鹤源基金分两笔向公司支付增资款共计3,000.00万元。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鹤壁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由鹤壁投资向公司新增投资2,000.00万元，其中455.580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44.419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2年8月16日，鹤壁投资向公司支付增资款共计2,000.00万元。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3,222.32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鹤源基金及鹤壁投资认缴。

2022年9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16日，元昊新材已收到鹤源基金和鹤壁投资新增出资额5,000.00万元。

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3,600.00	27.23
2	元德合伙	2,210.00	2,210.00	16.71

3	福德合伙	1,732.00	1732.00	13.10
4	德裕金服	1,000.00	1,000.00	7.56
5	贤德合伙	906.00	906.00	6.85
6	智德合伙	760.00	760.00	5.75
7	硕德合伙	702.00	702.00	5.31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83.3713	683.3713	5.17
9	郝龙虎	430.00	430.00	3.25
10	张爱红	60.00	60.00	0.45
11	鹤源基金	683.3713	683.3713	5.17
12	鹤壁投资	455.5809	455.5809	3.45
合计		<b>13,222.3235</b>	<b>13,222.3235</b>	<b>100.00</b>

#### 4、2023年4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2年10月，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科创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由科创基金向公司新增投资5,000.00万元，其中1,138.95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61.047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3年4月7日，科创基金向公司支付增资款共计5,000.00万元。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4,361.27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科创基金认缴。

2023年4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1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4月13日，元昊新材已收到科创基金新增出资额5,000.00万元。

2023年4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3,600.00	25.07
2	元德合伙	2,210.00	2,210.00	15.39
3	福德合伙	1,732.00	1732.00	12.06
4	德裕金服	1,000.00	1,000.00	6.96
5	贤德合伙	906.00	906.00	6.31
6	智德合伙	760.00	760.00	5.29
7	硕德合伙	702.00	702.00	4.8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83.3713	683.3713	4.76
9	郝龙虎	430.00	430.00	2.99
10	张爱红	60.00	60.00	0.42
11	鹤源基金	683.3713	683.3713	4.76
12	鹤壁投资	455.5809	455.5809	3.17
13	科创基金	1,138.9522	1,138.9522	7.93
合计		<b>14,361.2757</b>	<b>14,361.2757</b>	<b>100.00</b>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稳定核心团队、吸引外部优秀人才的加入，调动和增强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开发、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本。同时建立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和股东利益，股东和公司利益的长效一致性，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建立良好的基础。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硕德合伙一个员工持股平台。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硕德合伙持有公司 4.89% 股权。具体情况及合伙人构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审议程序和激励对象

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9 月，元昊有限股东会分别通过《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激励对象为高管、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 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授予时未约定服务期限，公司在授予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报告期内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智亮、张雁，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代持事项

2017年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存在代持情形。2017年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昊新材	100.00	100.00	50.00
2	元昊化工	100.00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联昊新材股东存在代持情形，元昊化工实际由联昊新材全体股东所有，联昊新材其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下：

(1) 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联昊新材股东青岛联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联昊新材的全部出资额1,480.60万元转

让给股东张智亮，因张智亮个人资金不足，本次股权转让系张智亮连同其他人员共同出资获得，股权由张智亮代持。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张智亮	1,480.60	1	张智亮	386.00
			2	王银波	232.00
			3	张燕锋	200.00
			4	杨奇	128.00
			5	杨志喜	138.60
			6	杨志刚	124.00
			7	康风香	100.00
			8	张雁	172.00
2	王银波	198.00	9	王银波	198.00
3	杨奇	176.00	10	杨奇	176.00
4	杨志喜	125.40	11	杨志喜	125.40
5	杨志刚	88.00	12	杨志刚	88.00
6	杨志兰	132.00	13	杨志兰	132.00
合计		2,200.00	合计		2,200.00

## （2）201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1 月，股东张智亮、王银波、杨志刚、杨奇、杨志喜分别将其在联昊新材的全部出资额 1,480.60 万元、198 万元、88 万元、176 万元、125.40 万元全部转让给元昊化工代持，上述转让为集中管理需要由元昊化工代持。

因杨志兰去世，杨志兰股权由其和张智亮女儿张雁持有。

2011 年 11 月，联昊新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00.00 万元增加至 4,270.00 万元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新进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管理，联昊新材存在代持情形，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元昊化工	2,200.00	1	张智亮	386.00
			2	王银波	430.00
			3	杨志刚	212.00
			4	杨奇	304.00
			5	杨志喜	264.00

			6	张燕锋	200.00
			7	张雁	172.00
			8	康风香	100.00
			9	李飞飞	70.00
			10	杨荣琴	50.00
			11	杨洪忠	10.00
			12	杨静	2.00
2	张智亮	45.50	13	马在峰	6.50
			14	王志远	6.00
			15	张爱军	5.00
			16	李燕粉	5.00
			17	杨瑞英	4.00
			18	胡海云	3.00
			19	张海军	3.00
			20	李忠萍	3.00
			21	曹广新	3.00
			22	张盼	2.00
			23	孟凡华	1.00
			24	张爱红	1.00
			25	李荣喜	1.00
			26	杨恒	1.00
			27	朱艳利	1.00
3	马小灵	17.00	28	马小灵	10.00
			29	马凤香	3.00
			30	马海玲	2.00
			31	马凤平	2.00
4	王银波	35.00	32	王银玲	20.00
			33	王银山	10.00
			34	盛九红	5.00
5	杨倩倩	25.00	35	杨倩倩	10.00
			36	汤顺利	10.00

			37	杨玉玲	5.00
6	李风云	20.00	38	李风云	20.00
7	李彦丽	15.00	39	李彦丽	15.00
8	高倩	10.00	40	高倩	10.00
9	王利慧	10.00	41	王利慧	10.00
10	丁炳伟	10.00	42	丁炳伟	10.00
11	王爱军	20.00	43	王爱军	20.00
12	张洪修	20.00	44	张洪修	20.00
13	张好杰	10.00	45	张好杰	10.00
14	贾艳磊	10.00	46	贾艳磊	10.00
15	马长霞	45.50	47	李仁	18.00
			48	马长霞	10.00
			49	王海华	10.00
			50	杨荣艳	5.00
			51	秦金良	2.50
16	黄桃兰	12.00	52	黄桃兰	10.00
			53	张明磊	2.00
17	王合顺	18.00	54	王合顺	17.00
			55	李强	1.00
18	程明华	145.00	56	程明华	120.00
			57	张恩波	20.00
			58	李伟明	5.00
19	张思民	25.00	59	张思民	25.00
20	张维民	50.00	60	张维民	50.00
21	康兴初	30.00	61	康兴初	30.00
22	王茂余	20.00	62	王茂余	20.00
23	姚祖源	20.00	63	姚祖源	20.00
24	杨昆	20.00	64	杨昆	20.00
25	李华	20.00	65	李华	20.00
26	甘胤嗣	20.00	66	甘胤嗣	20.00
27	杨红娟	20.00	67	杨红娟	20.00

28	黄德义	20.00	68	黄德义	20.00
29	袁军辉	10.00	69	袁军辉	10.00
30	王梅美	10.00	70	王梅美	10.00
31	蒋跃华	10.00	71	蒋跃华	10.00
32	李伟明	5.00	72	李伟明	5.00
33	张雁	132.00	73	张雁	132.00
34	王菲	10.00	74	王菲	10.00
35	万新明	300.00	75	万新明	300.00
36	罗素琴	200.00	76	罗素琴	200.00
37	张海波	150.00	77	张海波	150.00
38	汤宝林	100.00	78	汤宝林	100.00
39	张洪新	100.00	79	张洪新	100.00
40	丁庆学	50.00	80	丁庆学	50.00
41	马玉花	50.00	81	马玉花	50.00
42	李海昌	45.00	82	李海昌	45.00
43	张启贵	35.00	83	张启贵	35.00
44	李福庆	30.00	84	李福庆	30.00
45	任宝献	30.00	85	任宝献	30.00
46	赵树钢	20.00	86	赵树钢	20.00
47	郝瑞林	20.00	87	郝瑞林	20.00
48	蔡晏彩	10.00	88	蔡晏彩	10.00
49	魏建军	10.00	89	魏建军	10.00
50	刘昊	10.00	90	刘昊	10.00
51	付梅秀	10.00	91	付梅秀	10.00
52	贾保军	10.00	92	贾保军	10.00
合计		4,270.00	合计		4,270.00

元昊化工系 2011 年 9 月成立，用于代持联昊新材股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燕锋	430.00	19.37%
2	杨志喜	406.00	18.29%
3	杨志刚	304.00	13.69%

4	杨奇	304.00	13.69%
5	王银波	264.00	11.89%
6	张智亮	212.00	9.55%
7	康凤香	200.00	9.01%
8	张雁	100.00	4.50%
合计		<b>2,220.00</b>	<b>100.00%</b>

2012年7月，元昊化工转让联昊新材股权后，其代持作用终止。2013年1月，元昊化工注册地址搬迁至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后进行投资建设、生产经营，从此时开始，元昊化工和联昊新材同属于联昊新材全体股东所有，联昊新材其他股东出于对张智亮、杨志刚等人的信任，当时并未要求元昊化工进行工商变更。

### (3) 2012年-2016年之间转让

2012年至2016年之间，联昊新材部分实际股东进行了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背景
1	贾保军	100,000	1.00	张运生	2012年5月	转让退出
2	任宝献	300,000	1.00	孙全萍	2012年5月	夫妻间转让
3	张智亮	1,067,500	1.00	青岛凌科威	2012年10月	对外转让
4	李燕粉	50,000	1.00	王金玲	2013年5月	转让退出
5	王海华	100,000	1.00	王金玲	2013年5月	转让退出
6	张启贵	350,000	1.00	王金玲	2013年5月	转让退出
7	李福庆	300,000	1.00	马玉花	2013年6月	转让退出
8	张海波	1,500,000	1.00	张智亮	2014年9月	转让退出
9	汤宝林	1,000,000	1.00	张雁	2014年9月	转让退出
10	马在峰	65,000	1.00	张智亮	2014年9月	转让退出
11	李海昌	450,000	1.00	张智亮	2014年10月	转让退出
12	康兴初	300,000	1.00	张智亮	2014年12月	转让退出
13	张盼	20,000	1.00	蔡晏彩	2014年5月	转让退出
14	李华	2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4月	转让退出
15	袁军辉	1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4月	转让退出
16	王梅美	1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4月	转让退出
17	王利慧	1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5月	转让退出

18	李凤云	2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7月	转让退出
19	王茂余	2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8月	转让退出
20	姚祖源	2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8月	转让退出
21	杨昆	2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8月	转让退出
22	甘胤嗣	2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8月	转让退出
23	杨红娟	2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8月	转让退出
24	蒋跃华	1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8月	转让退出
25	李伟明	1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8月	转让退出
26	李彦丽	15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9月	转让退出
27	高倩	1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9月	转让退出
28	张思民	25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9月	转让退出
29	黄德义	200,000	1.00	程明华	2015年5月	转让退出
30	贾艳磊	10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1	李荣喜	1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2	朱艳利	1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3	马凤香	30,000	1.00	马小灵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4	马海玲	20,000	1.00	马小灵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5	马凤平	20,000	1.00	马小灵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6	孟凡华	1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7	张爱红	1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8	杨静	2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9	杨瑞英	4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4月	转让退出
40	胡海云	3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4月	转让退出
41	杨恒	1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4月	转让退出
42	秦金良	25,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4月	转让退出
43	李强	10,000	1.00	王合顺	2016年4月	转让退出
44	张明磊	20,000	1.00	黄桃兰	2016年5月	转让退出
45	李忠萍	3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5月	转让退出
46	张爱军	5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5月	转让退出

## (4) 2017年股份代持情况

2017年7月，联昊新材注册资本由4,270.00万元增加至4,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全

部由杨志刚认缴。同时张智亮将 10 万股份、60 万股份、70 万股份、110 万股份、100 万股份、30 万股份分别转让给康凤香、杨志喜、张燕锋、程明华、郝瑞林、张维民；张雁将 20 万股份转让给张维民；杨志刚将 30 万股份转交给付梅秀，上述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马长霞将所持 10 万股份转给其配偶杨志刚。

经上述转让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张智亮	3,110.25	1	张智亮	405.25
			2	王银波	430.00
			3	杨奇	304.00
			4	康凤香	110.00
			5	张燕锋	270.00
			6	王志远	6.00
			7	王金玲	50.00
			8	张海军	3.00
			9	曹广新	3.00
			10	蔡晏彩	12.00
			11	马小灵	17.00
			12	王银玲	20.00
			13	王银山	10.00
			14	盛九红	5.00
			15	杨倩倩	10.00
			16	汤顺利	10.00
			17	杨玉玲	5.00
			18	丁炳伟	10.00
			19	王爱军	20.00
			20	张洪修	20.00
			21	张好杰	10.00
			22	程明华	250.00
			23	张维民	100.00
			24	张恩波	20.00
			25	魏建军	10.00

			26	付梅秀	40.00
			27	刘昊	10.00
			28	万新明	300.00
			29	张运生	10.00
			30	罗素琴	200.00
			31	黄桃兰	12.00
			32	王合顺	18.00
			33	马玉花	80.00
			34	孙全萍	30.00
			35	王菲	10.00
			36	张洪新	100.00
			37	丁庆学	50.00
			38	赵树钢	20.00
			39	郝瑞林	120.00
2	杨志刚	799.00	40	杨志喜	324.00
			41	李仁	18.00
			42	李飞飞	70.00
			43	杨荣琴	50.00
			44	杨洪忠	10.00
			45	杨荣艳	5.00
			46	杨志刚	322.00
3	张雁	384.00	47	张雁	384.00
4	青岛凌科威	106.75	48	青岛凌科威	106.75
<b>合计</b>		<b>4,400.00</b>	<b>合计</b>		<b>4,400.00</b>

#### (5) 代持解除

2019年2月，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将联昊新材、元昊化工变为子公司。具体方式为：

联昊新材<sup>1</sup>、元昊化工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元昊新材。

联昊新材股东<sup>2</sup>出资设立贤德合伙、福德合伙、玄德合伙、硕德合伙。

<sup>1</sup> 联昊新材此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需两名或两名以上，因此张雁股权未完全转让，留有44万股份至2022年8月联昊新材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转让给元昊新材。

<sup>2</sup> 此处股东系联昊新材实际股东

联昊新材、元昊化工将元昊新材股份转让给福德合伙，同时元昊新材进行增资，新增出资由玄德有限认缴 3,600.00 万元、福德合伙认缴 1,532.00 万元、贤德合伙认缴 906.00 万元、硕德合伙认缴 202.00 万元及王银波认缴 60.00 万元。

通过上述调整，联昊新材股东按照原来持股数量转为在元昊新材持股数量，同时因公司发展急需资金，根据股东自愿选择的安排，张智亮、张雁、王银波对元昊新材进行增资。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3,600.00	55.38
2	福德合伙	1,732.00	1,732.00	26.65
3	贤德合伙	906.00	906.00	13.94
4	硕德合伙	202.00	202.00	3.11
5	王银波	60.00	60.00	0.92
合计		<b>6,500.00</b>	<b>6,500.00</b>	<b>100.00</b>

其中，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①玄德有限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智亮	2,300.00	2,300.00	63.89
2	王银波	370.00	370.00	10.28
3	张雁	350.00	350.00	9.72
4	万新明	300.00	300.00	8.33
5	张燕锋	160.00	160.00	4.44
6	郝杰 <sup>3</sup>	120.00	120.00	3.33
合计		<b>3,600.00</b>	<b>3,600.00</b>	<b>100.00</b>

②福德合伙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志喜	324.00	324.00	18.71
2	杨志刚	322.00	322.00	18.59
3	杨奇	304.00	304.00	17.55

<sup>3</sup> 郝瑞林出资权利由其子郝杰行使。

4	程明华	250.00	250.00	14.43
5	罗素琴	200.00	200.00	11.55
6	康凤香	110.00	110.00	6.35
7	张雁	32.00	32.00	1.85
8	青岛凌科威	106.75	106.75	6.16
9	马玉花	80.00	80.00	4.62
10	祥德有限	3.25	3.25	0.19
<b>合计</b>		<b>1,732.00</b>	<b>1,732.00</b>	<b>100.00</b>

## ③贤德合伙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锋	110.00	110.00	12.14
2	张维民	100.00	100.00	11.04
3	张洪新	100.00	100.00	11.04
4	李飞飞	70.00	70.00	7.73
5	王金玲	50.00	50.00	5.52
6	丁庆学	50.00	50.00	5.52
7	杨荣琴	50.00	50.00	5.52
8	付梅秀	40.00	40.00	4.42
9	姜红艳	30.00	30.00	3.31
10	王银玲	20.00	20.00	2.21
11	张恩波	20.00	20.00	2.21
12	王爱军	20.00	20.00	2.21
13	张洪修	20.00	20.00	2.21
14	赵树钢	20.00	20.00	2.21
15	王合顺	18.00	18.00	1.99
16	李仁	18.00	18.00	1.99
17	马小灵	17.00	17.00	1.88
18	蔡晏彩	12.00	12.00	1.32
19	黄桃兰	12.00	12.00	1.32
20	杨倩倩	10.00	10.00	1.10
21	汤顺利	10.00	10.00	1.10

22	王银山	10.00	10.00	1.10
23	王菲	10.00	10.00	1.10
24	魏建军	10.00	10.00	1.10
25	丁炳伟	10.00	10.00	1.10
26	张运生	10.00	10.00	1.10
27	张好杰	10.00	10.00	1.10
28	刘昊	10.00	10.00	1.10
29	杨洪忠	10.00	10.00	1.10
30	王志远	6.00	6.00	0.66
31	杨玉玲	5.00	5.00	0.55
32	盛九红	5.00	5.00	0.55
33	杨荣艳	5.00	5.00	0.55
34	张海军	3.00	3.00	0.33
35	曹广新	3.00	3.00	0.33
36	祥德有限	2.00	2.00	0.22
合计		906.00	906.00	100.00

## ④硕德合伙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雁	100.00	100.00	49.50
2	王银波	100.00	100.00	49.50
3	祥德有限	2.00	2.00	0.99
合计		202.00	202.00	100.00

## 2、股东通过债权出资情况

2022年3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350号），确认截至2022年3月16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享有元昊有限合法有效的债权共计3,000.00万元。

2022年3月24日，元昊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对元昊有限3,000.00万元的债权转为对元昊有限的投资款，其中683.371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16.62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4月8日，元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083.3713万元，新增注册资

本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

2022年4月14日，元昊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

鹤壁投资为国有公司，科创基金、鹤源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上述出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23日
住所	淇滨区黎阳路东段
注册资本	4,400.00万元
实缴资本	4,4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橡胶促进剂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2024年6月停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94.53	10,165.48
净资产	6,333.51	6,921.52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332.18	10,768.19
净利润	-393.10	367.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7日
住所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橡胶促进剂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444.34	32,579.19
净资产	20,796.92	17,025.56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395.90	39,591.70
净利润	3,726.78	4,874.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5日
住所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煤化大道与宝成路交叉口西南角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橡胶促进剂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486.67	42,430.79
净资产	12,624.89	8,345.04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327.66	7,686.64
净利润	-758.77	-909.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东段833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橡胶助剂的研发、测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研发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90.00%；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持股 6.00%；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2.96	625.48
净资产	555.99	564.0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4.19	345.94
净利润	-8.05	-19.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鹤壁正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鹤山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46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85	0.94
净资产	0.85	0.9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9	-0.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智亮	董事长	2022年8月20日	2025年8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2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2	张雁	董事、总经理	2022年8月20日	2025年8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6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宋志强	董事	2022年8月20日	2025年8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3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4	阴玉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0日	2025年8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2月	本科	-
5	赵德芳	董事	2022年8月20日	2025年8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	本科	-
6	张玉哲	董事、财务总监	2024年1月11日	2025年8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5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7	王延栋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11日	2025年8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4月	本科	工程师
8	周晓东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11日	2025年8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4月	博士	副教授
9	程政举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11日	2025年8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0月	博士	教授
10	张燕锋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20日	2025年8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4月	中专	-
11	秦金良	职工监事	2022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6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2	刘杰	监事	2022年8月20日	2025年8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8月	本科	工程师
13	丁炳伟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0日	2025年8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8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14	范保民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0日	2025年8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月	中专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智亮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张雁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宋志强	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安阳市红旗药业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2004年3月至2017年9月，历任联昊新材质保部科长、经理、车间主任、生产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元昊化工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元昊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中昊新材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元昊有限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元昊新材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中昊新材总经理。
4	阴玉光	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洛阳市德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门主管；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讯通万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任元昊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至今，任元昊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
5	赵德芳	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河南金基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南农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元昊新材董事,现任洛宁超越农业有限公司、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大行食品有限公司、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瑞亚牧业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6	张玉哲	2000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联昊新材财务科长、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鹤壁海陇橡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元昊化工财务经理;2019年5月2022年8月,任元昊有限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8月至今,任元昊新材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24年1月至今,任元昊新材董事。
7	王延栋	2006年6月至2007年9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07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秘书、副秘书长、秘书长;2023年1月至今,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副秘书长;2024年1月至今,任元昊新材独立董事。
8	周晓东	1994年8月至1998年9月,任河南金冠电气股份公司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郑州大学升达学院讲师,2009年5月至今,任郑州轻工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年1月至今,任元昊新材独立董事。
9	程政举	198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教学评估办主任,2011年3月至2021年9月,历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学报编辑部主任、刑事司法学院院长,2021年9月至今,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特聘教授;2024年1月至今,任元昊新材独立董事。
10	张燕锋	1995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鹤壁市助剂一厂业务经理;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鹤壁市宏松促进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联昊新材营销中心部门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元昊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任元昊有限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元昊有限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元昊新材监事会主席;2024年1月至今,任元昊新材营销中心总经理。
11	秦金良	2000年9月至2018年12月,历任联昊新材化验员、跟单员、人事部经理、质保部经理、供应部经理、车间主任、行政人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元昊有限综合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联昊新材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元昊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元昊新材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元昊有限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元昊新材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元昊新材行政人事部部长。
12	刘杰	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任遂平县华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主任;2003年7月至2008年2月,任遂平华强塑胶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2008年3月至2021年2月,任一加一天然面粉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元昊化工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元昊新材监事。
13	丁炳伟	1987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鹤壁市无机化工厂技术员;1990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鹤壁市助剂一厂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14年9月,任职联昊新材生产部;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任职元昊化工筹建组;2019年3月至2022年8月,任联昊新材总经理、元昊有限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元昊新材副总经理。
14	范保民	1990年2月至1998年9月,任国营山东单县有机化工厂技检科长;1998年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单县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联昊新材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邹平和兴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联昊新材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元昊有限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元昊化工副总经理，筹建组组长；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中昊新材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昊新材筹建组组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元昊新材副总经理。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2,320.44	85,536.19	72,091.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752.30	43,073.75	34,096.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695.50	43,016.15	34,037.38
每股净资产（元）	3.19	3.00	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3.00	2.57
资产负债率	50.44%	49.64%	52.70%
流动比率（倍）	1.36	1.26	0.82
速动比率（倍）	0.99	0.88	0.5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040.86	61,305.78	59,817.88
净利润（万元）	2,485.40	3,815.28	2,47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6.21	3,817.20	2,46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03.55	3,133.94	2,316.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07.59	3,141.36	2,311.62
毛利率	21.10%	18.35%	17.1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61%	9.70%	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0%	7.98%	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5	11.22	10.98
存货周转率（次）	6.28	6.87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30.21	4,265.30	5,099.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30	0.3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77.27	2,414.31	2,388.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9%	3.94%	3.99%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前）（2024 年 1 月-6 月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10、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计提跌价准备前）（2024 年 1 月-6 月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唐翔
项目组成员	邵安、刘广茂、王沈杰、钱石、岳吉庆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加锋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701 室（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16261

传真	021-68816005
经办律师	程晓鸣、陈毛过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强龙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9号楼9层906
联系电话	0371-65335617
传真	0371-6536910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强龙、张君君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胡留洋、李宁、郜利国、李晓玲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橡胶助剂	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以及部分橡胶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产品。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聚焦于非轮胎橡胶助剂领域，凭借小品种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优势及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在所属非轮胎橡胶助剂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以及部分橡胶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产品。前述产品主要用于橡胶密封制品、减震制品、橡胶板材、乳胶制品等各类橡胶制品的生产，涉及建筑建材、汽车、电子电气、轨道交通、医疗保健、高端装备制造、航天航空、核电新能源等众多领域。

公司自主掌握了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在非轮胎橡胶助剂领域形成了相应的技术储备，应用于公司多种系列产品中。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试点单位、“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南省“瞪羚”企业、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智能车间、河南省橡胶硫化促进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非轮胎类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与清华大学联合开发的“微通道连续流低温低压平台技术”，全面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

围绕核心产品，公司的“非轮胎含硫结构橡胶硫化促进剂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秋兰姆类促进剂硫-硫键可控构建及产业化关键技术”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除此之外，公司“乳胶专用噻唑锌盐关键技术及应用”、“预分散用秋兰姆关键技术及应用”、“秋兰姆类橡胶硫化促进剂的流动化学合成技术开发及工业化”、“橡胶密封条专用哌啶类促进剂制备新方法”等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学技术成果。同时，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橡胶防老剂 2-巯基-4（或 5）-甲基苯并咪唑锌（ZMMBI）》、《硫化促进剂二异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ZDIBC）》、《硫化促进剂双（O,O'-二丁基二硫代磷酸）锌（ZDBP）》、《硫化促进剂 N,N'-二甲基-N,N'-二苯基秋兰姆二硫化物（MPTD）》等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为我国橡胶助剂标准化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以及部分橡胶防老剂、硫化

剂、活性剂产品等，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大类	产品 小类	产品名称	用途
促进 剂	二硫代氨 基甲酸盐 类	ZBEC	一种速度非常快的主或助（超）促进剂，也是一种安全的仲氨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促进剂，适用于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在所有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盐类促进剂中，其具有最长的抗焦烧性能，在胶乳中具有极好的抗早期硫化作用。
		PZ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用超促进剂及胶乳用一般促进剂。特别适用于要求压缩变形小的丁基橡胶和要求耐老化性能良好的丁腈橡胶，也适用于三元乙丙橡胶。本品对噻唑类、次磺酰胺类促进剂有活化作用，可作第二促进剂。主要用于胶乳、发泡、密封条等制品，也可用于自硫胶浆、胶布、冷硫制品以及非食品用橡胶制品。
		BZ	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用超促进剂，也可作为胶乳通用促进剂，是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的典型代表。本品亦用作胶乳的非水溶性促进剂，对胶乳的稳定性影响很小。一般与水溶性促进剂（如二硫代氨基甲酸的铁盐或钠盐）或与另外不溶于水的促进剂（如其他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盐）并用以提高硫化速度。在胶乳中作噻唑类促进剂的第二促进剂时，所得制品耐老化性能良好，本品适于白色或艳色制品、透明制品。主要用于制造胶乳制品，也可用于制造医疗制品、胶布和自硫制品等。
		EZ	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用超促进剂，也可作为胶乳通用促进剂，是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的典型代表。本品亦用作胶乳的非水溶性促进剂，对胶乳的稳定性影响很小。一般与水溶性促进剂或与另外不溶于水的促进剂并用以提高硫化速度。在胶乳中作噻唑类促进剂的第二促进剂时，所得制品耐老化性能良好，本品适于白色或艳色制品、透明制品。主要用于制造胶乳制品，也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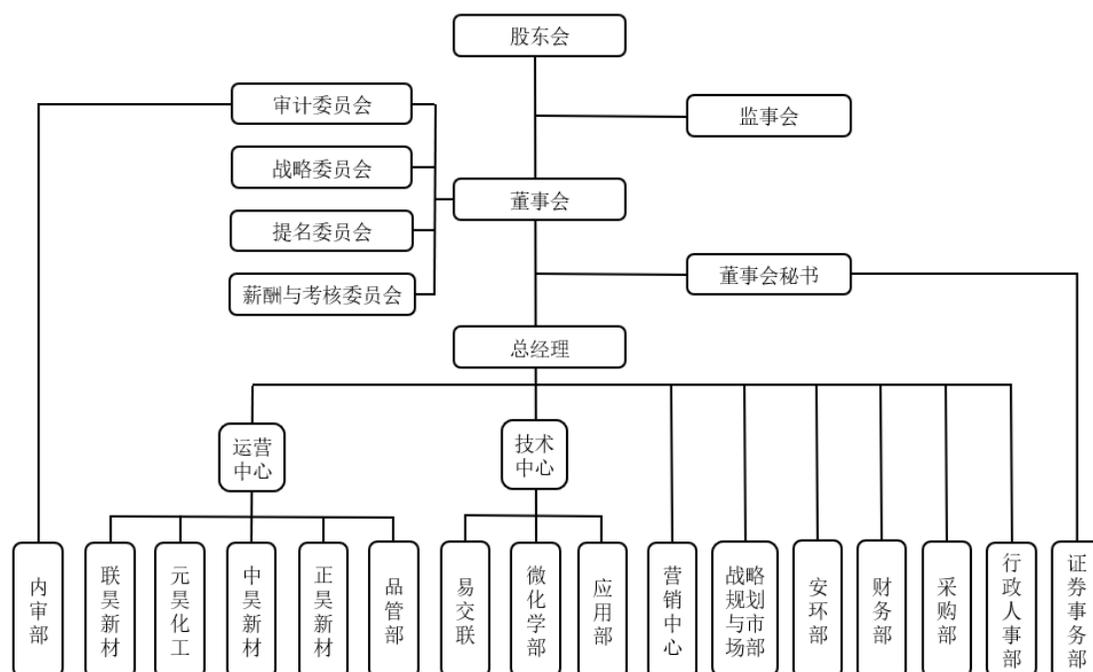
			用于制造医疗制品、胶布和自硫制品等。
		PX	超促进剂，性能与促进剂 PZ、ZDC 和 BZ 相似，但抗焦烧性能稍差，与促进剂 DM 并用时抗焦烧性能增强，是一种环保型硫化促进剂。可用于制造与食物接触的浸渍胶乳制品以及透明和艳色制品、医疗用品、胶乳模型制品、胶乳海绵、胶布、自硫胶浆等。
	秋兰姆类	DPTT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胶乳的辅助促进剂。用作硫化剂时，在操作温度下比较安全，硫化胶耐热、耐老化性能优良。在氯磺化聚乙烯橡胶、丁苯橡胶、丁基橡胶中可做主促进剂。当与噻唑类促进剂并用时特别适用于丁腈橡胶，硫化胶压缩变形和耐热性能均优。一般用于制造耐热制品、电缆等。DPTT 无污染，特别适用于浅色胶料。
		TMTM	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不变色、无污染超促进剂。后效性较二硫化秋兰姆类和二硫代氨基甲酸类促进剂都大，抗焦烧性能优良。本品可单用，也能与噻唑类、醛胺类、胍类等促进剂并用。主要用于制造电缆、轮胎胶管、胶带、艳色制品和透明制品、鞋类、耐热制品等。
		TETD	天然橡胶、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及胶乳用超促进剂，亦可做硫化剂。作促进剂时性能与促进剂 TMTD 相似，但其活性稍低，不易焦烧，操作安全，喷霜倾向较小。在胶料中易分散，无污染、不变色。通常用于制造电缆、医疗用品、胶布、胶鞋、内胎、艳色制品等。
		TiBTD	超速促进剂，是一种环保型硫化促进剂，不具有橡胶染色性。适用于天然橡胶、异戊橡胶、顺丁橡胶、丁苯橡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性能类似于 TMTD、TETD，但发泡性与焦结性低。硫化性能好但强度低。无硫时也具高硫化作用，并且耐热、无发泡性，产品抗压性强。
		DDTS	本品适用于天然橡胶、丁苯橡胶、异戊橡胶、顺丁橡胶和丁腈橡胶，主要作为第二促进剂与促进剂 TMTD、TMTM 或二硫代氨基甲酸类并用，改善胶料的加工安全性。无污染，不变色，在胶料中易分散，适用于浅色和彩色制品、短时快速硫化模塑品、浸渍制品及织物挂胶等。
		TMTD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胶乳的超促进剂，作第一促进剂使用需加氧化锌活化，是噻唑类促进剂优良的第二促进剂，亦可与其他促进剂并用作连续硫化胶料的促进剂。可用于丁基橡胶、三元乙丙橡胶和氯磺化聚乙烯胶料。应用本品可以减少二硫代氨基甲酸类促进剂在胶乳中早期硫化的倾向。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内胎、胶鞋、医疗用品、工业制品等，还可在农业上用作杀菌剂和杀虫剂，也可用作润滑油添加剂。
	噻唑类	MZ	高速硫化促进剂，不具有橡胶染色性。适用于天然橡胶、异戊橡胶、顺丁橡胶、丁苯橡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和胶乳。用于干橡胶时具有与 MBT 一样的性能且焦烧性低。用于胶乳体系具有温和的活性且通常与超促进剂并用，硫化临界温度较高（138℃）。不易产生早期硫化，硫化平坦性较宽适用于胶乳体系，具有调节体系黏度的功能，适用于注塑与发泡橡胶产品。主要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鞋、胶布等一般工业品。

		DM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胶的通用型促进剂，在胶料中易分散、不污染。硫化胶耐老化性优良，但与硫化胶接触的物品易有苦味,故不适于制造与食品接触的橡胶制品。可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带胶布、一般工业橡胶制品等。
		MTT	一种噻唑类杂环化合物，含有活性硫原子，对含卤素的高分子聚合物产生交联作用，适用于氯化丁基橡胶、氯丁橡胶硫化交联，尤其可以作为氯丁橡胶的高效促进剂。与 NA-22 相比，保持了 NA-22 硫化氯丁橡胶所具有的良好物理性能和耐老化性能的同时，还改进了胶料的焦烧性能和操作安全性，并兼有较快的硫化特征。在橡胶中易分散、不污染、不变色，通常用于制造电缆，胶布、胶鞋、轮胎、艳色制品。
	硫脲类	DETU	在特殊情况下，如用秋兰姆硫化物等硫黄给予体硫化时具有活性剂的作用。硫脲类促进剂对氯丁橡胶的硫化有独特的效能,可制得拉伸强度、硬度、压缩永久变形等性能良好的氯丁硫化胶。本品与 NA-22 相比，焦烧及硫化均快，但硫化平坦性较好。易分散、不喷霜。用量较大时，可进行高温高速硫化，特别适用于压出制品的连续硫化，本品也是丁基橡胶用促进剂，三元乙丙胶的硫化活性剂。对于天然橡胶、氯丁橡胶、丁腈橡胶和丁苯橡胶有抗氧化作用。一般用于制造工业制品，特种电线、海绵制品等。
		PUR	本品性能和促进剂 ETU 相似，在卤化聚合物中作为硫化助剂使用。使用本品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获得高性能硫化橡胶，并且焦烧稳定性好。具有无污染、不着色、不喷霜的特性，可替代促进剂 ETU 用于氯丁橡胶和氯化聚乙烯。
		DBTU	氯丁橡胶用快速硫化促进剂，性能与 ETU 和 DETU 相近，适用于硫化温度较低的胶料，制品物理性能较好。对天然橡胶、丁苯橡胶、丁基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的硫化也有促进作用。也是天然橡胶、氯丁橡胶、丁腈橡胶和丁苯橡胶的抗臭氧剂。不污染、不变色。主要用于电线、工业制品和海绵制品等。
		ETU	氯丁橡胶、氯磺化聚乙烯橡胶、氯醇橡胶、聚丙烯酸酯橡胶用促进剂，并适用于作金属氧化物硫化剂。用本品所得到的硫化胶定伸应力高，压缩变形小，但弹性和耐热性能差。本品特别适用于 W 型及通用 GN 型氯丁橡胶，在胶料中易分散、不污染、不变色。
	黄原酸类	DIP	天然橡胶及胶乳、丁苯橡胶及胶乳、丁腈橡胶和再生胶用超促进剂。主要用于制造胶布、医疗和手术用橡胶制品、胶鞋、防水布、自硫胶浆及胶乳制品等。
		UH-100	本品主要用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副作用，不产生异丙硝盐、异氰酸盐。本品不含氮，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亚硝酸盐、亚硝胺。推荐与促进剂 ZBEC、TBzTD、MBTS、ZMBT 等并用。与促进剂 TBzTD 并用替代促进剂 TMTD 有助于提高耐磨性。用于鞋材方面，可使产品增加弹性，提高亮度，降低成本；提高硫化速度，防止产品焦烧，多用于部分铁路备件，常用于制造鞋材、密封件、胶管、输送带、三角带等橡胶制品。可用于制造与食品接触的橡胶制品。
	磷酸盐类	ZDTP	用作天然橡胶和三元乙丙橡胶的快速硫化促进剂。硫化交联程

			度高，耐热性好，不喷霜，不引起褪色，能用于半透明、快速硫化的天然橡胶鞋底配方中。
		ZBPD	天然橡胶和三元乙丙橡胶快速辅助促进剂，天然橡胶中有抗硫化返原作用。具有不喷霜、硫化速度快以及成本较低的特征；无氨基结构，可以用于无亚硝酸胺产生的硫化系统中。
防老剂	杂环类	MB	防老剂 <b>MB</b> 主要用作橡胶防老剂。对氧、大气老化及静态老化有中等防护效能，也能较有效地防护铜害和克服制品硫化时过硫引起的不良作用。在水中易分散。对天然橡胶除有防老化作用外，也有热敏化作用，可做泡沫胶乳胶料的辅助热敏化剂。本品是不变色防老剂，略有污染性，适用于制造透明橡胶制品、浅色及艳色制品、泡沫胶乳制品，尤适用于含超促进剂的胶料。常用于制造电缆。
		MBZ	其性能与防老剂 <b>MB</b> 相似，但改善了防老剂 <b>MB</b> 的一些缺点，如减少对胶乳的不安定作用，延长并保持其作用时间，与噻唑类促进剂并用有防止铜害的作用等。本品单独使用时效能较弱，与其他防老剂并用时能增加其效能。防老剂 <b>MBZ</b> 在胶乳中是一种很好的辅助热敏剂，也是良好的胶凝剂。
		MMB	防老剂 <b>MMB</b> 可用于天然及合成橡胶，与其他防老剂并用有协同作用。应用于无硫硫化时，有良好的耐热性，也可用作氯丁橡胶硫化促进剂及胶料的热敏剂。使用防老剂 <b>MMB</b> 的胶料强伸性能好于使用防老剂 <b>MB</b> 的胶料，而两者耐臭氧老化性能相差无几。 <b>MMB</b> 为辅助抗氧剂，与其他抗氧剂并用，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可用于白色和浅色制品；也可用于橡胶电线电缆、运输带、胶带、胶鞋等。
		MMBZ	本品为非污染型防老剂品种之一，在性能上和防老剂 <b>MBZ</b> 相似，用于天然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丁腈橡胶等，抗热老化作用较好。与胺类、酚类防老剂并用有协同效应，可改进耐热氧化性能。与促进剂 <b>MBT</b> 、 <b>MBTS</b> 一起使用时，具有抑制有害金属的加速老化作用。常用于透明、浅色和艳色橡胶制品。
硫化剂		DTDM	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硫化剂。由于在硫化温度下能释放出活性硫，属于硫黄给予体型硫化剂。有效活性硫含量约 27%。操作安全，即使与碱性炉黑配合也无焦烧之虞。单独配用硫化速度慢，与噻唑、秋兰姆、二硫代氨基甲酸盐并用能提高硫化速度。与少量硫黄并用效果更好。主要用于制造轮胎、丁基内胎，各种耐热橡胶制品、特大特厚制品和浅色橡胶制品。
活性剂		ZBS	适用于发泡剂 <b>ADC</b> 原粉加工活化，可降低 <b>AC</b> 发泡剂分解温度，改进 <b>AC</b> 的活性，降低 <b>AC</b> 发泡剂使用量，活化促进 <b>AC</b> 发泡，改进发泡量。用于橡塑发泡加工保温材料中。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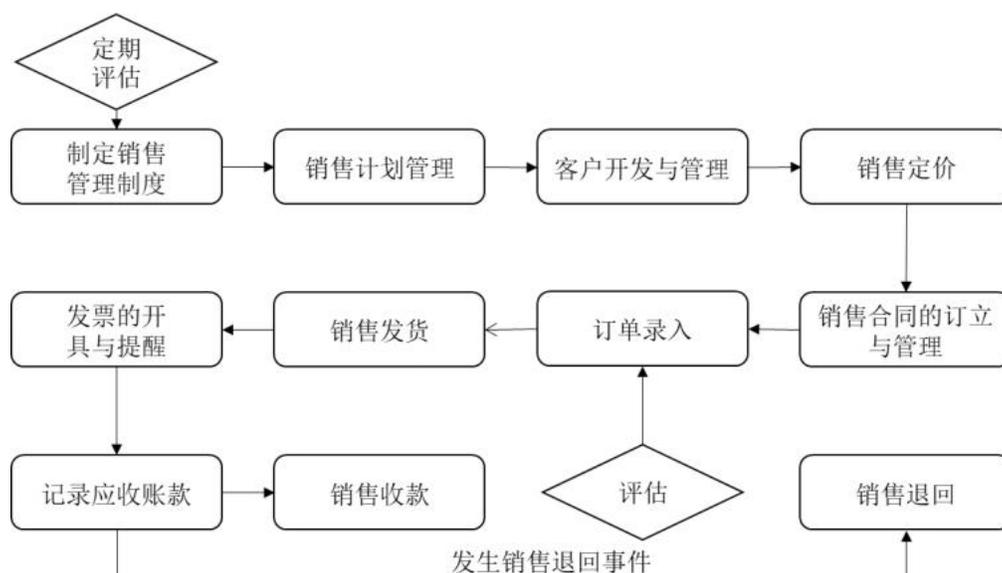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证券事务部	按照证监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管理体系，对证监会和股东发布公司信息，组织股东会召开，公司通过证券市场融资业务等。
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人事管理，行政方面负责对内做好各部门日常服务及后勤保障工作，对外做好对口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监管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建设及贸易安全；人事方面负责员工的职业规划、招聘、培训、考核、薪酬、员工关系等模块工作，负责监督各部门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公司企业文化。
采购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制定并完善采购、物流制度和流程，确保工作方针、制度及工作流程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年度的经营目标，制订有效的年度采购预算。实施市场调研、预测和跟踪采购需求，保障生产原材料、备品配件、项目建设及其他物资供应和发货正常，严格控制质量和成本，以有效的资金保证最大的物资供应和货物运输，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考核，不断开发新供应渠道和供应商，优化供应商结构，保障供应和物流安全；规范部门业务管理，提高部门效率和业务人员的技能水平。
财务部	统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金；合理规范记录公司的经营状况；参与公司经营预测和决策；监督检查公司的各项财务活动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等。
安环部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子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考评、指导工作。健全机构、建立制度、贯彻法规和要求；组织开展指导培训、检查和考核；组织参加演练、事故调查和处理；组织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环保生产形势。
战略规划与市场部	负责协助总经理分析和研究行业、公司政策，协助制定公司短、中、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部署计划，进行新项目可行性研究，协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执行和运营。负责公司和子公司碳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建立碳资产管理体系和外调货采购、供应商管理工作。
营销	负责收集市场信息与需求、建设销售渠道、销售公司产品（包括进出口业务）、市场开拓

中心	推广与风险管理、客户与销售管理工作。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负责微化学的研究；负责产品应用的研究。
应用部	专注于橡胶助剂产品的产品作用机理、开发产品应用指标，进行下游客户应用研究并搭建应用模拟线，为销售做技术支持、客户服务及市场推广等工作。
微化学部	负责微化学的研究。
易交联	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工作。
联昊新材	为公司的生产工厂，围绕生产运作，负责生产计划实施，并对其安全、环保、设备、人资、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
元昊化工	
中昊新材	
正昊新材	
品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质量工作的监督、检查、考评和指导。
内审部	负责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符合既定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最佳实践，对外做好外部审计机构、政府监管部门协调沟通工作；对内做好合规审计、风险管理和评估、内部控制评估、审计培训、提供各部门审计咨询、审计报告的编制与沟通，负责对审计资料的保密工作。负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协助监事会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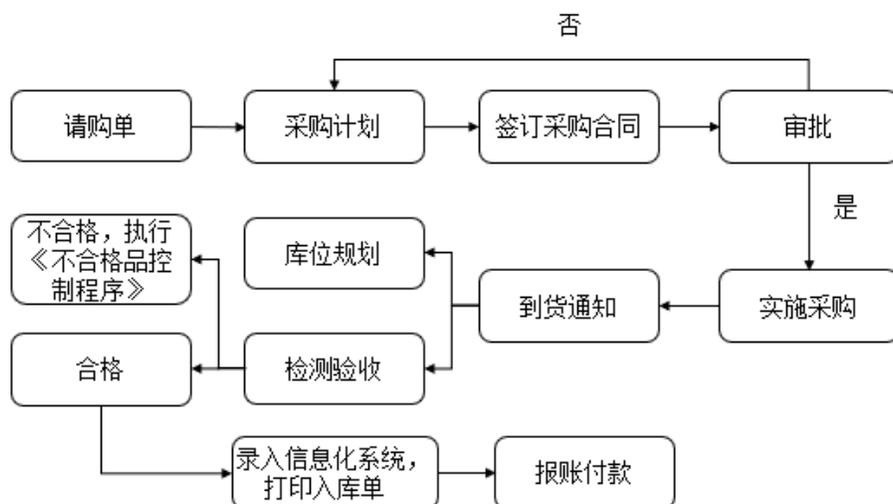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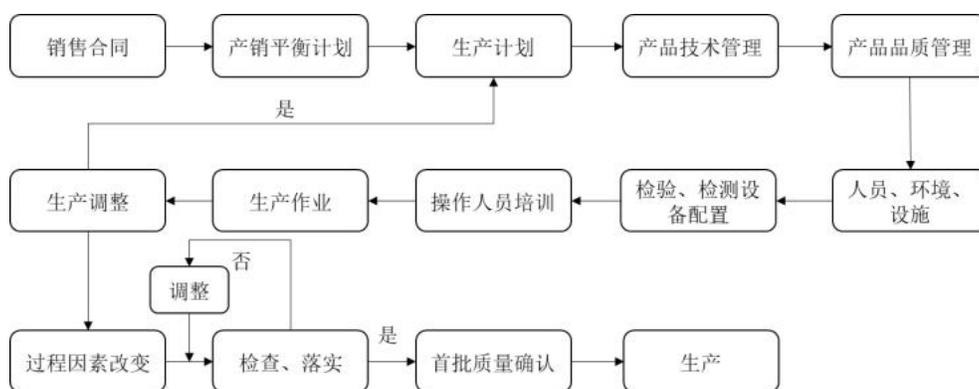
(1)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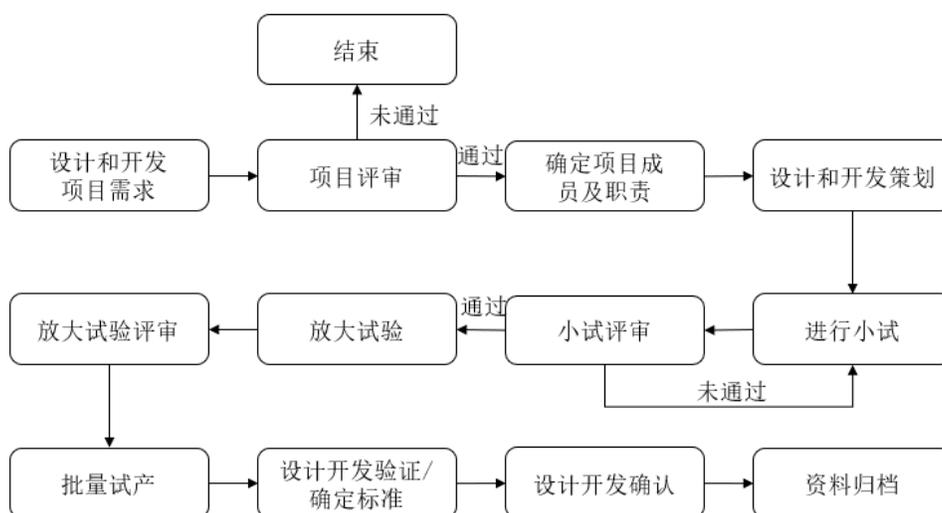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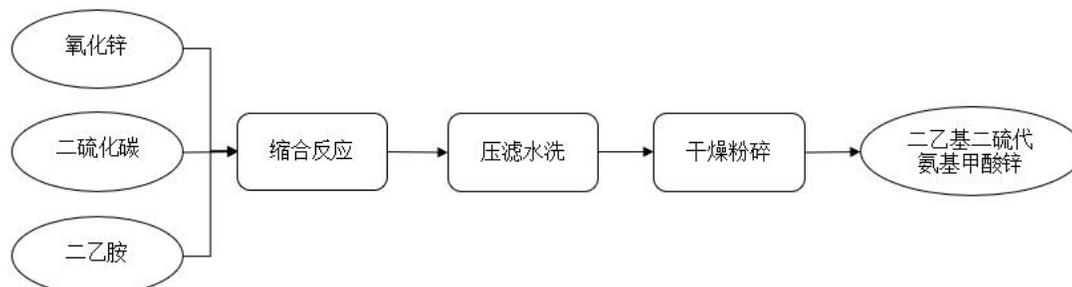
(4)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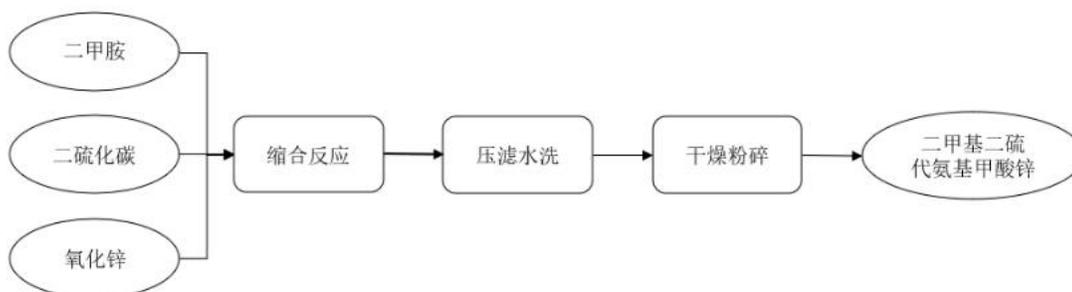
(5)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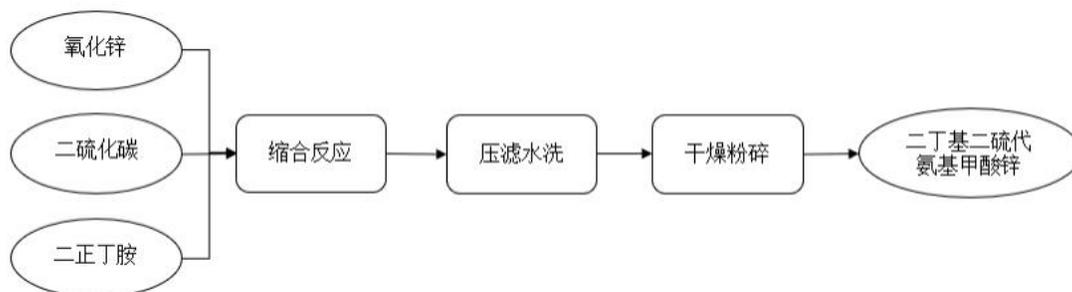
①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ZDEC、EZ、Z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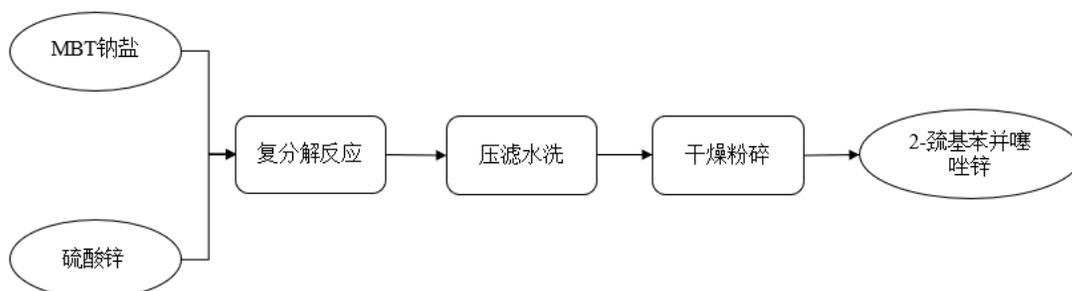
②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ZDMC、P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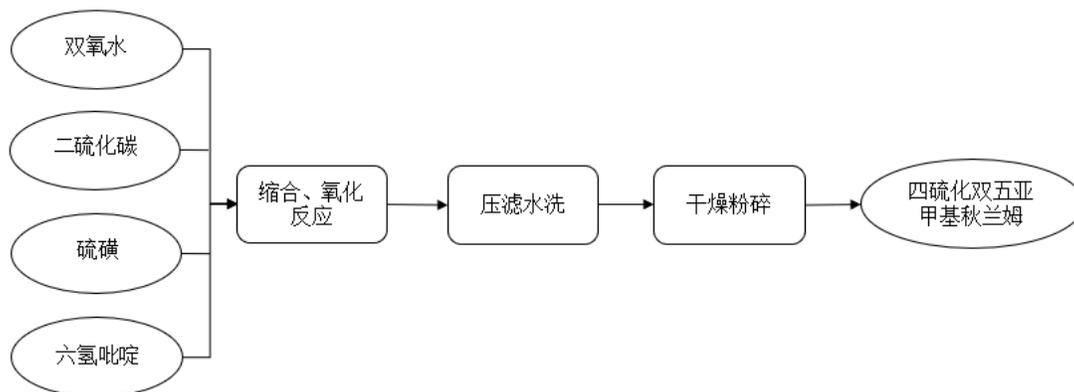
③二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ZDBC、B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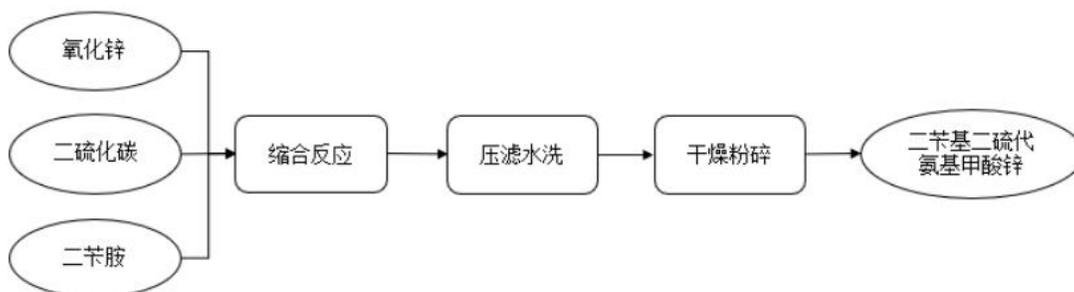
④2-巯基苯并噻唑锌（ZMBT、M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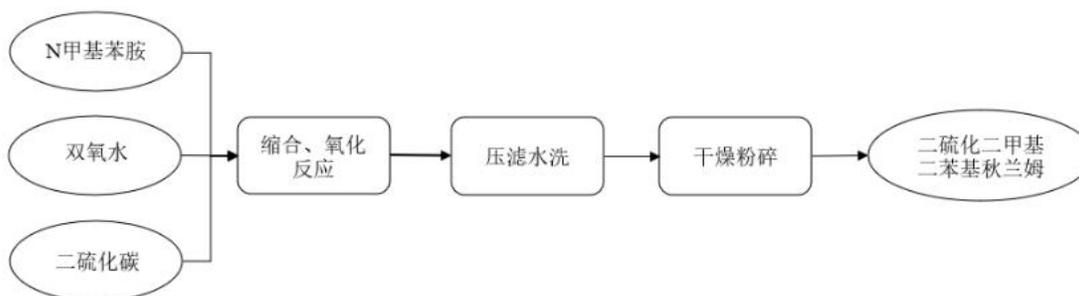
⑤四硫化双五亚甲基秋兰姆（DPTT）



⑥二苄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ZBEC）



⑦二硫化二甲基二苄基秋兰姆（DDTS）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母胶粒生产	11.25	100.00%	5.58	100.00%	-	-	否	否
合计	-	-	-	11.25	100.00%	5.58	100.00%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0万元、5.58万元和11.25万元，外协加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专业母胶粒生产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于利刚，为元德合伙合伙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公司100%纯度的DPTT产品加工为DPTT-75母胶粒。由于公司不涉及母胶粒生产制造，因此，公司在检验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等能够达到公司需求后，将母胶粒制造委托于其进行外协代工，前述外协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先期检验外协厂商的产品指标，能否符合相关要求，因此在外协产品质量要求方面以外协厂商的产品指标为准，同时，公司对于外协产品进行抽检，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外协厂商发生纠纷，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促进剂 ZBEC 一步法合成工艺	①采用二苄胺、氧化锌与二硫化碳为反应物，以水作溶剂，在催化剂作用下一步合成促进剂二苄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②工艺操作简单，易实现工业化生产，设备投资少，生产成本低； ③由于使用催化剂，由二步法变为一步法，缩短工艺流程。	自主研发	用于 ZBEC 生产	是
2	促进剂 DDTS 制备方法	①以双氧水作氧化剂，常温下可反应，节约能源的同时废水生成量少，工艺更具环保性； ②以氨水作溶剂，避免了废弃物芒硝的生成； ③采用醋酸铜作为催化剂，缩短缩合反应的时间； ④工艺流程短，生产成本低，提高产品竞争力。	自主研发	用于 DDTS 生产	是
3	晶型硫代氨基羧酸盐一步法合成方法	①创新性提出二硫化碳与仲胺交替加入的方法，发挥二硫化碳的中间溶剂效应，产物在介稳区析晶得到高纯度晶型产物； ②采用纳米技术氧化物或超细金属氧化物、或使用金属氢氧化物等方法，提高金属氧化物在水中分散度和反应活性，有效提高金属氧化物生产产品的转化率，既降低用量，又提高产品纯度； ③优选低泡型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过乳化、分散、润湿增溶等效应，降低反应物相间界面张力，提高反应物之间及其与中间体之间有效碰撞，从而提高产物收率； ④母液可经过静置、简单处理重复使用，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自主研发	用于硫代氨基羧酸盐生产	是
4	烃基亚磺酸锌一锅法制备工艺（氧化锌）	①使用烃基磺酰氯、亚硫酸钠、氧化锌在水中一锅法得到烃基亚磺酸锌，工艺较为简洁； ②副产物可循环利用。含盐母液进一步资源化利用，为二烷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提供锌源，母液中化学需氧量得到显著下降； ③弱碱性至酸性体系。有效控制烃基磺酰氯水解，提高产品收率。	自主研发	用于 ZBS 生产	是
5	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合成工艺	①在水中反应且不使用酸碱，工艺安全性高，产品中无盐残留，不产生无机盐副产物； ②首次提出二硫化碳与仲胺交替加入的方法，有效降低二苄胺与中间体的竞争性反应，提高主反应进行的程度从而提高产物收率； ③优选合适温度条件下进行加成和氧化反应，既有利于反应效率，也有助于反应体系安全平稳进行； ④反应尾段采用升温回流，将残余低浓度中间产物充分氧化转化为产品，进一步提高收率。	自主研发	用于 TBzTD 生产	是

6	光催化氧化合成二硫代四烷基秋兰姆的方法	①创新性的将光催化氧化技术应用于二硫化四烷基秋兰姆的合成，反应速度快、条件温和，不易过氧化，产物收率高、品质好； ②催化剂在反应介质中溶解，易与产物分离，可循环使用； ③创新性的将连续化技术应用于二硫化四烷基秋兰姆类化合物的合成，产品品质稳定；装置集成度更高，可提高单位面积产能。	自主研发	用于 TETD 生产	是
7	噻唑类橡胶硫化促进剂 3-甲基-2-噻唑硫酮的制备工艺	通过选择催化剂，并采用分段滴加二硫化碳、高温滴加二硫化碳和精准控制滴加二硫化碳速度等操作方式，实现了在反应体系表面快速完成闭环反应，减少了副反应，提高了产品品质，简化了后处理工艺，降低了设备要求，提升了工艺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用于 MTT 生产	是
8	促进剂 DPTT 的制备方法	①以水为反应介质，母液循环套用使制备方法清洁化； ②将硫磺溶于二硫化碳后，再与哌啶反应，反应进行较为彻底，提高产品收率； ③通过高温键合，使 DPTT 中的游离硫含量下降明显。	自主研发	用于 DPTT 生产	是
9	硫化剂 DTDM 的制备方法	①高浓度碱溶液作为缚酸剂直接加入体系中，操作简单且减少一氯化硫与水、碱的副反应； ②使用过量一氯化硫，不需要结晶即可得到高品质 DTDM； ③增加有机相液层的厚度，使一氯化硫与吗啉有足够的反应时间，防止其与水相接触发生副反应； ④反应使用的有机溶剂分水后可直接循环套用。	自主研发	用于 DTDM 生产	是
10	硫化促进剂 DDTS 的制备方法	①优选高效的亲核催化剂； ②一次性加入初始原料使其充分接触； ③在低温下氧化控制副反应等措施，提高了反应效率； ④工艺不产生无机盐副产物，投料操作简单，反应高效、彻底，能得到较高纯度产物。	自主研发	用于 DDTS 生产	是
11	促进剂 ZBS 的制备方法	①工艺简单环保，产生氯化锌副产物可作为硫代氨基甲酸锌的原材料； ②反应在惰性有机溶剂中完成，有效避免苯磺酰氯的水解，产品收率高； ③生成的氯化锌在水中溶解度大，较传统工艺产生的无机盐更易水洗，产品品质更好； ④反应后处理阶段有机溶剂置换为水，有效避免了溶剂回收及安全问题。	自主研发	用于 ZBS 生产	是
12	粒径可控高纯度 MZ 合成工艺	①批次加料，使反应充分进行，减少游离 M 的产生； ②通过高温熟化，将反应残余物转化为产品，可获得较高纯度产品； ③通过温度和搅拌速率的协同配合，对产品形貌和性质进行调节。	自主研发	用于 MZ 生产	是
13	促进剂烷基黄原酸酯四硫化物的制	①以液体的烷基黄原酸酯四硫化物作为反应溶剂，避免有机溶剂的使用，简化操作，避免产物中有机溶剂的残留；	自主研发	用于 UH-100 生产	是

	备方法	②将氧化钙作为原料，无需添加水作为引发剂；在氧化钙中混合一定量的氢氧化钙能促进反应进行； ③由于水与氧化钙快速反应消耗，极大地避免了烷基黄原酸盐、烷基黄原酸酯四硫化物的水解。			
14	2-巯基苯并咪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①创新性的加入抗氧化剂，优选出适当的邻苯二胺类原料的抗氧化剂，有效避免其氧化变色； ②优选出高效催化剂，显著提高了反应效率； ③反应母液与催化剂可直接套用，基本无废水排放。	自主研发	用于MMB、MB生产	是
15	硫化促进剂DM的制备方法	①选用苯、甲苯、二甲苯等与水的混合溶剂作为反应介质，粗M杂质溶解在有机溶剂中，未溶解的M分散在水中； ②以甲酸为还原剂，筛选出高效催化剂，将难溶的树脂副产物及有色杂质转移催化还原后溶于有机溶剂，减少脱色和吸附除杂等操作步骤，工艺更简洁，不会产生活性炭等额外废弃物； ③采用两段氧化，先用双氧水将大部分M氧化为二硫化二苯并噻唑，剩余少量未反应M被过硫酸钠进一步彻底氧化。	自主研发	用于DM生产	是
16	促进剂TMTM的制备方法	①采用氰化钠、三苯基磷两种脱硫试剂叠加的方式制备促进剂TMTM； ②以水与醇混合体系为反应介质，反应在均匀分散的中性体系中进行，有效控制TMTM的分解； ③母液回收分离副产物还可作为工业原料再利用。	自主研发	用于TMTM生产	是
17	复合型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的制备方法	①以水为介质，二硫化碳、二乙胺、混合金属氧化物为原料合成复合型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产品中无有机溶剂残留，产生的母液循环套用，实现三废“零”排放； ②复合型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能够通过调整混合金属氧化物的比例来控制焦烧期、平坦期； ③该工艺制备的产品在橡胶中易于均匀分散。	自主研发	用于复合型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uhoochem.cn ; uhoochem.com.cn	www.uhoochem.com.cn	豫 ICP 备 17045420 号-1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31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联昊新材	85,955.44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大赉店镇曹洼村16号研发中心楼	至2057年6月29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15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元昊新材	37,335.94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嵩山路东侧、黄河路北侧东方世纪城18号楼801(8层独户)	至2078年2月18日止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3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94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元昊化工	101,091.88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曹赵线东侧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至2065年9月7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270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昊新材	126,801.71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宝成路南侧、煤化大道以西年产45000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至2071年2月24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5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024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昊新材	15,539.45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宝山经开区、宝成路以南、煤化大道以西	至2072年12月14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6,009,290.30	85,172,348.60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2,230,725.65	1,773,952.1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b>98,240,015.95</b>	<b>86,946,300.70</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 F) WH 安许证字 [2022]00010	联昊新材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至2024年7月7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 F) WH 安许证字 [2024]00293	元昊化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 F) WH 安许证字 [2023]00288	中昊新材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62300029	联昊新材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62300026	元昊化工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62300009	中昊新材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豫 F 鹤山) 危化经字 [2022]s002 号	元昊新材	鹤壁市鹤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8	排污许可证	91410600706592925U001V	联昊新材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3日	2020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
9	排污许可证	914106025828820570001V	元昊化工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410600MA46BYUK7D001V	中昊新材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豫鹤开排水字第 22001 号	联昊新材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0日

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XK13-006-00087	元昊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3年1月29日	2023年1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
1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D41H0011	联昊新材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3日
1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41H0017	元昊化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
15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MA448R3F7001	元昊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23年12月4日	-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3938	元昊新材	河南鹤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至长期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3825	联昊新材	河南鹤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2月11日至长期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3808	元昊化工	河南鹤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至长期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3846	中昊新材	河南鹤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至长期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2241000278	联昊新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
21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2441000949	元昊化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8日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2441000802	中昊新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8日
2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1271R4M/4100	联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26日
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2212R6M/4100	联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21日

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2S31004R4M/4100	联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26日
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1019R2M/4100	元昊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1967R2M/4100	元昊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20日
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4S30829R2M/4100	元昊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
29	IATF16949体系认证证书	0542218/T88104	元昊化工	NQA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
3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522En	元昊化工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0073R0M/4100	中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0034R0M/4100	中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0026R0M/4100	中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
3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06910007991	联昊新材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7日至2026年6月22日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06020008119	元昊化工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山分局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
3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06150000171	中昊新材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山分局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况。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况

①联昊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联昊新材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PZ	1,060.90	625.00	169.74%	2,363.33	1,250.00	189.07%	2,447.70	1,250.00	195.82%
TMTD	630.60	625.00	100.90%	1,873.01	1,250.00	149.84%	1,838.28	1,250.00	147.06%
PX	-	50.00	-	103.42	100.00	103.42%	110.30	100.00	110.30%
橡胶助剂总产量	1,718.49	2,400.00	71.60%	5,842.32	4,800.00	121.72%	7,921.42	4,800.00	165.03%

注：2024年1-6月产能=2024年全年产能/2

2022年及2023年，联昊新材产品PZ、TMTD、PX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22年、2023年，联昊新材亦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由于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报告期内，联昊新材存在细分产品生产超批准范围的情形，包括促进剂MZ、TiBTD等。报告期内，联昊新材超批准范围生产产品的总量分别为2,621.03吨、483.32吨和26.99吨。报告期内，联昊新材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标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不利影响。

②元昊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元昊化工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EZ	3,048.77	2,550.00	119.56%	5,230.30	5,100.00	102.55%	4,267.87	5,100.00	83.68%
BZ	2,518.57	2,000.00	125.93%	4,085.60	4,000.00	102.14%	3,581.49	4,000.00	89.54%
DETU	462.78	350.00	132.22%	531.97	700.00	76.00%	573.75	300.00	191.25%
ETU	273.93	250.00	109.57%	500.24	500.00	100.05%	558.93	500.00	111.79%

ZBEC	232.60	350.00	66.46%	953.59	700.00	136.23%	325.77	700.00	46.54%
橡胶助剂总产量	11,125.84	12,000.00	92.72%	19,774.86	24,000.00	82.40%	16,415.28	24,000.00	68.40%

注：2024年1-6月产能=2024年全年产能/2

2022年及2023年，元昊化工产品ETU、BZ、EZ、ZBEC等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元昊化工不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由于公司促进剂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元昊化工存在促进剂细分产品生产超批准范围的情形，包括DBTU、MC等。报告期内，元昊化工超批准范围生产产品的总量分别为208.71吨、80.55吨和14.65吨。报告期内，元昊化工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标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不利影响。

### ③中昊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中昊新材不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由于公司促进剂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报告期内，中昊新材存在促进剂细分产品生产超批准范围的情形，包括TBTD、UH-301等。报告期内，中昊新材超批准范围生产产品的总量分别为0吨、6.97吨和11.05吨。报告期内，中昊新材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标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7月2日，鹤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含危险化学品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年7月5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全部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执行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公司的生产项目在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年9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超产能、超范围生产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针对报告期内超产能、超批复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

行政处罚，亦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同时，针对前述情形，公司积极进行相关整改工作并进行新产能扩建，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目前，公司子公司联昊新材已停产；公司子公司中昊新材已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并完成相关验收，并积极推进其二期项目建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1,241,729.74	40,547,168.49	200,694,561.25	83.19%
机器设备	202,373,942.14	66,003,275.12	136,370,667.02	67.39%
运输设备	3,780,156.76	2,828,389.14	951,767.62	25.18%
其他设备	7,698,797.66	2,777,719.54	4,921,078.12	63.92%
<b>合计</b>	<b>455,094,626.30</b>	<b>112,156,552.29</b>	<b>342,938,074.01</b>	<b>75.36%</b>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环保设备	83	35,120,014.40	13,584,738.91	21,535,275.49	61.32%	否
反应设备	195	29,827,235.70	9,305,603.56	20,521,632.14	68.80%	否
储罐	215	18,498,046.87	5,829,473.92	12,668,572.95	68.49%	否
分离设备	81	10,032,163.65	3,966,246.75	6,065,916.90	60.46%	否
干燥设备	52	9,084,760.85	2,813,433.67	6,271,327.18	69.03%	否
粉碎设备	38	7,735,014.34	3,257,915.23	4,477,099.11	57.88%	否
离心机	15	3,108,021.90	1,022,577.69	2,085,444.21	67.10%	否
掺合设备	16	2,900,096.77	834,925.56	2,065,171.21	71.21%	否
泵类	162	1,207,775.38	531,501.62	676,273.76	55.99%	否
计量罐	145	1,136,243.95	583,761.65	552,482.30	48.62%	否
气流筛	22	779,117.07	445,130.84	333,986.23	42.87%	否
冷凝器类	28	529,876.72	254,684.07	275,192.65	51.94%	否
<b>合计</b>	-	<b>119,958,367.60</b>	<b>42,429,993.47</b>	<b>77,528,374.13</b>	<b>64.63%</b>	-

注：2024年6月，联昊新材停产，部分生产设备转移至其他子公司使用，少量老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待处理。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31126号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大赉店镇曹洼村16号研发中心楼	11,021.50	2023年8月2日	工业、办公
2	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1513号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嵩山路东侧、黄河路北侧东方世纪城18号楼801(8层独户)	335.46	2024年4月30日	住宅
3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9434号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曹赵线东侧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26,804.40	2023年5月12日	集体宿舍、工业、仓储、车间、工业厂房、办公
4	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27066号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宝成路南侧、煤化大道以西年产45000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34,022.34	2024年10月9日	工业、仓储、车间、办公

联昊新材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部分建筑未办理产权证。2021年11月,联昊新材根据《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鹤政办(2020)27号文件),申报了部分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且面积较大的建筑,经审核通过了3栋建筑的产权证办理,经审核办理后,联昊新材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面积约3,039.51 m<sup>2</sup>。元昊化工尚存约155.11 m<sup>2</sup>的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主要为门岗房、卫生间等辅助用房。中昊新材尚存约2,884.93 m<sup>2</sup>的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主要为配电室、门岗房、监控室等辅助用房,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此之外,联昊新材拥有的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嵩山路东侧、黄河路北侧东方世纪城46号楼人才公寓4处约349.44 m<sup>2</sup>未办理产证,该公寓全部用于公司员工居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昊新材已经停产,联昊新材、中昊新材、元昊化工不存在因前述未办理产证事项被处罚的情况。

2024年7月4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年7月2日,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年9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建筑物未能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原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拆除或强制搬迁等处罚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等处罚及拆除、

搬迁造成的停工损失、搬迁、装修等费用，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虽然联昊新材、中昊新材、元昊化工存在前述部分未办理产证的建筑物，但因前述建筑物未发生争议或纠纷，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联昊新材已经停产，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前述部分未办理产证的建筑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元昊新材	郑州瀚之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市山城分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淇水大道与朝歌路口东南角莲鹤大厦	2,230	2024.9.1-2025.8.31	办公

注：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因租赁备案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罚款的，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行为对公司经营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68	22.28%
41-50 岁	263	34.88%
31-40 岁	234	31.03%
21-30 岁	89	11.8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754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3%
硕士	7	0.93%
本科	113	14.99%
专科及以下	633	83.95%
合计	754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7	2.25%
生产人员	535	70.95%
销售人员	30	3.98%
采购人员	6	0.80%
财务人员	21	2.79%
研发人员	95	12.60%
行政人员	50	6.63%
合计	754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54 人，其中，73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6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11 人签订了《劳务协议》，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保公积金 缴纳	A	B	C	D	E	F=A-B-C-D-E
	期末员工 总数	退休返聘	劳务协议	新入职 员工	个人原因 放弃	公司实缴
养老保险	754	6	11	8	1	728
医疗保险	754	6	11	8	0	729
工伤保险	754	6	11	6	1	730
失业保险	754	6	11	8	1	728
生育保险	754	6	11	8	0	729
住房公积金	754	6	11	9	9	719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部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和劳务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由于缴纳意愿不强或者已经异地参保等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 ②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为 728 名员工进行社保登记并按时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未发现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3 日，鹤壁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为其员工按时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相

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年7月2日，鹤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本中心或将被本中心追缴、受到本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2024年9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就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智亮	59	董事长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大专	高级工程师
2	李合平	45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	2007年7月至2019年2月，于河南中医药大学任教师、副教授；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于鹤壁宝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于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任院长。	中国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3	张旭旭	40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部部长	2009年8月至2014年3月，于河南三生药业有限公司任分析组组长；2014年4月至2019年9月，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质量研究院质谱组组长；2019年10月至今，于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任检测部部长。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4	李红良	45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于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任化学教师；2004年8月至2009年7月，于浚县新北学校任化学教师；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于河南师范大学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习；2012年4月至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019年12月,于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于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22年8月至今,于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5	付顺国	40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微化学部部长	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于河南三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研发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于北京康龙化成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任有机合成研究员;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于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主任;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于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任安全总监;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于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化学部部长;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于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任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微化学部部长。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6	宋士杰	36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用部部长	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为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煤矿员工;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自由职业;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于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于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产品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于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副部长;2021年2月至2024年7月,于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应用部部长;2024年7月至今,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应用部部长。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64项已授权专利中,张智亮是公司9项专利的发明人;李合平是公司9项专利的发明人;张旭旭是公司7项专利的发明人;李红良是公司9项专利的发明人;付顺国是公司12项专利的发明人;宋士杰是公司19项专利的发明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张智亮	在橡胶助剂领域有近40年的实践经验和技术积累,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作为发明人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以仲胺为原料制备晶型硫代氨基羧酸盐的方法”、“一种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的合成工艺”、“一步法制备橡胶促进剂二苄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的方法”等9项;参与编著《橡胶助剂制备新工艺(上、下册)》;完成“一步法制备橡胶促进剂ZBEC清洁生产新工艺”、“一种以仲胺为原料制备晶型硫代氨基羧酸盐的方法”等4项科学技术成果;主持或参与“橡胶防老剂2-巯基苯并咪唑(MBI)”1项行业标准的撰写工作;发表《橡胶硫化促进剂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制备及光谱分析》、《2-巯醇基苯并噻唑制备及其表征》等论文6篇;曾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李合平	作为发明人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橡塑发泡促进剂苯亚磺酸锌的制备方法”、“一种复合型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橡胶硫化促进剂的制备方法”、“一种一硫化四烷基秋兰姆的制备方法”、“一种烷基黄原酸酯四硫化物的制备方法”等7项；参与编著《橡胶助剂制备新工艺（下册）》、《实用药物化学》、《药物合成》；完成“锌基高活性橡胶硫化配合剂清洁制备关键技术与工业化”、“苯并咪唑类防老剂清洁制备关键技术”等7项科学技术成果；发表《2-巯基苯并咪唑锌盐合成新工艺的研究》、《对称性硫脲的绿色合成工艺》等论文9篇；曾荣获“河南省优秀青年科技专家”、“鹤壁市科技领军人才”等称号和荣誉。
张旭旭	作为发明人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光催化氧化制备二硫化四烷基秋兰姆的方法”、“一种橡塑发泡促进剂苯亚磺酸锌的制备方法”等6项；完成“乳胶专用噻唑锌盐关键技术及应用”、“预分散用秋兰姆关键技术及应用”2项科学技术成果；主持或参与“N,N'-二甲基-N,N'-二苯基秋兰姆二硫化物(MPTD)”1项行业标准的撰写工作；发表《N,N'-二甲基-N,N'-二苯基秋兰姆二硫化物环保工艺开发》等论文2篇；曾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李红良	作为发明人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N,N'-二烷基-N,N'-二苯基秋兰姆二硫化物的合成工艺”、“一种橡胶促进剂二硫化二异丙基黄原酸酯的合成工艺”、“一种羟基亚磺酸锌系列化合物的制备方法”等7项；完成“橡胶密封条专用哌啶类促进剂制备新方法”、“一种以仲胺为原料制备晶型硫代氨基羧酸盐的方法”2项科学技术成果；主持或参与“硫化促进剂二异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ZDIBC)”、“硫化促进剂双(O,O'-二丁基二硫代磷酸)锌(ZDBP)”等7项行业标准的撰写工作；发表《二苯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的制备及性质》、《乙基黄原酸锌的制备及性能》等论文4篇；曾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付顺国	作为发明人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以伯胺为原材料合成1,3-二取代对称性硫脲的制备方法”、“一种光催化氧化制备二硫化四烷基秋兰姆的方法”等6项；完成“乳胶丝专用的新型环保醛胺类促进剂(庚醛基DHP)开发与研究”、“秋兰姆类橡胶硫化促进剂的流动化学合成技术开发及工业化”等4项科学技术成果；发表《锌粉原位还原制备苯亚磺酸锌新工艺》、《对氯甲基苯甲酸生产工艺的改进》等论文6篇；曾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宋士杰	作为发明人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粒径可控的高纯度2-巯基苯并咪唑锌的合成工艺”、“一种微反应器内吡啶连续液相加氢合成哌啶的方法”等11项；参与编著《橡胶助剂制备新工艺（上册）》、《橡胶助剂实用手册》；完成“高品质新型秋兰姆类硫化促进剂的研究开发”、“预分散用秋兰姆关键技术及应用”等6项科学技术成果；发表《N,N'-二甲基-N,N'-二苯基秋兰姆二硫化物环保工艺开发》等论文2篇；曾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智亮	董事长	14,710,000	-	10.24%
李合平	-	300,000	-	0.21%
张旭旭	-	150,000	-	0.10%
李红良	-	280,000	-	0.19%
付顺国	-	190,000	-	0.13%
宋士杰	-	190,000	-	0.13%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15,820,000		11.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促进剂	27,294.12	87.93%	54,603.74	89.07%	52,691.00	88.09%
防老剂	2,639.34	8.50%	4,387.37	7.16%	4,786.19	8.00%
其他	1,091.27	3.52%	2,231.76	3.64%	2,297.43	3.84%
其他业务收入	16.13	0.05%	82.91	0.14%	43.26	0.07%
合计	<b>31,040.86</b>	<b>100.00%</b>	<b>61,305.78</b>	<b>100.00%</b>	<b>59,817.88</b>	<b>100.0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以及部分橡胶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产品。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为橡胶制品企业以及橡胶助剂贸易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橡胶助剂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PZ、DPTT 等	1,952.57	6.29%
	华美节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否	PZ	81.24	0.26%
	华美节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否	PZ	78.58	0.25%
	小计		-	<b>2,112.39</b>	<b>6.81%</b>
2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ETU、ZBEC 等	1,561.94	5.03%
3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否	MMB、TMTM 等	847.35	2.73%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否	ZBEC、TBzTD 等	383.08	1.23%
	小计		-	<b>1,230.43</b>	<b>3.96%</b>
4	Luxchem Trading Sdn Bhd	否	EZ、BZ 等	1,083.15	3.49%
5	奥壳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MMBZ、BZ 等	1,007.96	3.25%
	Alchemy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否	PX、ETU 等	4.25	0.01%
	小计		-	<b>1,012.21</b>	<b>3.26%</b>
合计		-	-	<b>7,000.12</b>	<b>22.55%</b>

##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橡胶助剂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PZ、DPTT	2,470.88	4.03%
	华美节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否	PZ、DPTT 等	488.32	0.80%
	华美节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否	PZ	75.93	0.12%
	小计		-	<b>3,035.13</b>	<b>4.95%</b>
2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ETU、ZBEC 等	2,831.01	4.62%
3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否	ZBEC、TBzTD 等	1,172.17	1.91%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否	BZ、ZBEC 等	919.19	1.50%
	小计		-	<b>2,091.36</b>	<b>3.41%</b>
4	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DETU、PZ 等	1,718.26	2.80%
	潍坊乐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DETU	29.69	0.05%
	小计		-	<b>1,747.95</b>	<b>2.85%</b>
5	奥壳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MMBZ、BZ 等	1,732.48	2.83%
合计		-	-	<b>11,437.93</b>	<b>18.66%</b>

##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橡胶助剂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DPTT、PZ	2,379.03	3.98%
	华美节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否	DPTT、PZ	426.90	0.71%
	华美节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否	PZ、ZBS	136.55	0.23%

	小计		-	<b>2,942.48</b>	<b>4.92%</b>
2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ETU、DPTT 等	2,639.36	4.41%
3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否	ETU、MMB 等	1,354.23	2.26%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否	BZ	800.02	1.34%
	小计		-	<b>2,154.24</b>	<b>3.60%</b>
4	奥壳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MMBZ、BZ 等	1,618.90	2.71%
5	Samwon Chem. co., LTD	否	TBzTD、BZ 等	1,310.39	2.19%
	合计	-	-	<b>10,665.36</b>	<b>17.83%</b>

注 1：华美节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华美节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 2：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为元德中心、福德中心股东。

注 3：潍坊乐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 4：奥壳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Alchemy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较多，包括氧化锌、二硫化碳、2-巯基苯并噻唑、二苄胺、哌啶、二甲胺等。

####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正丁胺、二乙胺等	2,693.24	13.82%
2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2,384.57	12.24%
3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1,270.49	6.52%
4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二乙胺、哌啶等	1,023.32	5.25%
5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1,006.31	5.16%
	合计	-	-	<b>8,377.94</b>	<b>43.00%</b>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5,472.62	14.45%
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正丁胺、二乙胺等	4,402.84	11.63%
3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二乙胺、哌啶等	3,963.96	10.47%
4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1,974.51	5.21%
5	鹤壁邦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二甲胺	1,378.63	3.64%
	淇县高荣商贸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537.73	1.42%
	小计		-	<b>1,916.36</b>	<b>5.06%</b>
	合计	-	-	<b>17,730.28</b>	<b>46.83%</b>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4,326.76	11.10%
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正丁胺、二乙胺等	4,197.89	10.77%
3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二乙胺、哌啶等	3,907.63	10.02%
4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2,355.16	6.04%
5	濮阳市盛合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甲胺	1,852.32	4.75%
	合计	-	-	<b>16,639.75</b>	<b>42.67%</b>

注：鹤壁邦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淇县高荣商贸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交易对象（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1	天津玥兴济化工有限公司	276.37	-	134.30	-	-	-
	天津合益可优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90.09		581.40	488.46	156.64	96.01
	天津东方瑞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6	-	2.57	-	266.17	-
	天津东方瑞创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	192.74	10.09	107.24	-	-
	东方瑞创（鹤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86.59	-	302.58	-	-
2	浙江黄岩浙东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315.13	186.09	496.98	374.21	760.72	141.62
	黄岩浙东橡胶助剂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0.80	-	121.35	-
3	威海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33	69.91	130.84	157.94	120.00	131.99
4	郑州市双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4.76	-	67.12	-	47.65	-
	河南双力科技有限公司	-	-	72.87	-	94.01	-
	鹤壁市恒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256.58	-	648.57	-	1,310.9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前述情形主要由以下两种原因形成。

#### 1、下游客户集中采购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橡胶制品生产企业、母胶粒生产企业等，前述生产型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橡胶助剂种类较多，出于采购便利性，其在采购公司橡胶助剂产品的同时，提出由公司“一站式”采购其他非公司生产的橡胶助剂的需求。在此情况下，公司向其他橡胶助剂生产、贸易企业采购橡胶助剂后，一同销售至下游客户。同时，其他橡胶助剂生产、贸易企业亦存在前述类似销售模式，其在销售自身助剂产品同时亦向公司采购橡胶助剂后一同销售至其下游客户。

因此，公司存在向橡胶助剂生产、贸易企业同存销售、采购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前述所列企业中，浙江黄岩浙东橡胶助剂有限公司、威海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均属于上述情形。

#### 2、采购生产原料

公司产品 MZ、DM 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M 亦属于橡胶促进剂，因此公司需向橡胶助剂生产、贸易企业采购橡胶促进剂 M 用于自有产品生产。同时，前述企业基于下游客户需求亦存在向公司采购橡胶助剂统一对其客户销售的情形。

因此，公司存在向橡胶助剂生产、贸易企业同存销售、采购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前述所列企业中，东方瑞创（鹤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合益可优橡胶助剂有限公司、鹤壁市恒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属于上述情形。

## （五）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2,248.55	100.00%	34,908.57	100.00%	85,246.69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2,248.55	100.00%	34,908.57	100.00%	85,246.6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存在现金收款情形，金额较少，主要系员工补缴餐费、员工社保补缴、少量小客户的差额补单等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15,805.42	100.00%	245,304.13	100.00%	636,025.15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15,805.42	100.00%	245,304.13	100.00%	636,025.15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存在现金付款情形，金额较少，主要系支付员工临时工资以及报销费用等，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 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注于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对 2023 年度鹤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昊化工、联昊新材属于鹤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昊新材已处于停产状态。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文件办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 6500 吨橡胶助剂建设项目	联昊新材	豫环审[2007]10 号	豫环保险[2008]110 号
2	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	元昊化工	鹤环审[2022]13 号	自主验收
3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一期工程年产 1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中昊新材	鹤环审[2021]2 号	自主验收
4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中心项目	易交联	鹤经开环监表(2024)19 号	自主验收

### 3、取得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各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联昊新材	91410600706592925U001V	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东段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2	元昊化工	914106025828820570001V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3	中昊新材	91410600MA46BYUK7D001V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煤化大道与宝成路交叉口西南角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及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各负责产品生产的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环境监测。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废水、废气等均达标排放。

2024年7月5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全部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执行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公司的生产项目在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境保护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5、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联昊新材、元昊化工、中昊新材负责橡胶助剂的生产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不断开发、改进工艺技术，在满足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以低污染的工艺路径替代污染性较高的工艺路径，以循环利用技术有效利用废物并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环保处理系统和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 (1)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主要产品所涉及的污染环节、污染物及对应处理设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配套设施	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处理主要设施	设施处理能力
PZ、PX、TMTD、MMBZ、ZBS	产品生产后产生的母液	COD、氨氮、总氮	微电解催化氧化 水解酸化+生物强氧化+混凝沉淀	960m <sup>3</sup> /d
PZ、PX、TMTD、MMBZ、ZBS	产品烘干粉碎工序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碱喷淋+高级耦合催化氧化	10,000m <sup>3</sup> /h
PZ、PX、TMTD、MMBZ、ZBS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	挥发性有机物	碱喷淋+高级耦合催化氧化	10,000m <sup>3</sup> /h

##### (2)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主要产品所涉及的污染环节、污染物及对应处理设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配套设施	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处理主要设施	设施处理能力
PZ、ZBEC、TMTM、	产品生产后产	COD、氨	微电解催化氧化	100m <sup>3</sup> /d

TBzTD、PX、ETU、DETU、MTT、MB、MMB、ZBPD、ZDTP、MMBZ、PUR、MBZ、ZDC、BZ、DPTT	生的母液	氮、总氮	水解酸化+生物强氧化+混凝沉淀	800m <sup>3</sup> /d
PZ、ZBEC、TMTM、TBzTD、PX、ETU、DETU、MTT、MB、MMB、ZBPD、MMBZ、PUR、MBZ、ZDC、BZ、DPTT	产品烘干粉碎工序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102,400m <sup>3</sup> /h
ETU、DETU、MB、ZBPD、ZDTP、PUR	酸化和皂化工序	硫化氢	四级碱吸收	5,000m <sup>3</sup> /h
PZ、ZBEC、TMTM、TBzTD、PX、MTT、MMB、MMBZ、MBZ、ZDC、BZ、DPTT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	挥发性有机物	碱喷淋+高级耦合催化氧化	28,000m <sup>3</sup> /h

## (3)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主要产品所涉及的污染环节、污染物及对应处理设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配套设施	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处理主要设施	设施处理能力
TETD、DDTS、TiBTD、ZMBT、MBTS	产品生产后产生的母液	COD、氨氮、总氮	微电解催化氧化	100m <sup>3</sup> /d
			水解酸化+生物强氧化+混凝沉淀	1,000m <sup>3</sup> /d
TETD、DDTS、TiBTD、ZMBT、MBTS	产品烘干粉碎工序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59,600m <sup>3</sup> /h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过程	硫化氢、氨、挥发性有机物	碱喷淋+高级耦合催化氧化+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	45,000m <sup>3</sup> /h
TETD、DDTS、TiBTD、ZMBT、MBTS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	硫酸雾、苯胺类、二硫化碳、挥发性有机物	碱喷淋+高级耦合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树脂吸附	12,000m <sup>3</sup> /h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与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

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各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联昊新材	(豫F)WH安许证字[2022]00010	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东段	2022年3月11日至2024年7月7日
2	元昊化工	(豫F)WH安许证字[2024]00293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	2024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
3	中昊新材	(豫F)WH安许证字[2023]00288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煤化工大道与宝成路交叉口西南角	2023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及各产品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2024年7月2日，鹤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含危险化学品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取得了以下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1271R4M/4100	联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26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2212R6M/4100	联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21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2S31004R4M/4100	联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26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1019R2M/4100	元昊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1967R2M/4100	元昊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20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4S30829R2M/4100	元昊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
7	IATF16949体系认证证书	0542218/T88104	元昊化工	NQA	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
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522En	元昊化工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0073R0M/4100	中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0034R0M/4100	中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0026R0M/4100	中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

##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2024年7月4日，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营业执照等相关的经营许可，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包括“产品设计开发管理程序”、“原材料验收管理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的测量和监控程序”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在内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设立品管部，建立了产品研发立项、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入库、出厂检验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控制链。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税务合规情况

2024年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现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不存在欠税

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任何处罚，亦不存在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 2、海关合规情况

2023年2月13日，鹤壁海关向联昊新材出具鹤关辑违字[202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联昊新材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7日间进行的共52批次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出口申报中，将HS编码错误申报为3812100000，违反《海关法》第二十四条，并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联昊新材处罚款人民币0.25万元。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前述处罚从罚款金额及罚款裁量幅度方面，处罚结果相对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4年7月22日，鹤壁海关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联昊新材由于申报不实违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罚款0.25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 3、消防合规情况

2024年7月2日，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 4、建筑合规情况

2024年7月2日，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 5、土地规划合规情况

2024年7月4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 六、 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母子公司生产原材料、包装材料、零配件等相关物资的采购工作，并制定

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等相应采购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锌、二硫化碳、二正丁胺、二甲胺、二乙胺等。采购部根据各子公司生产部门提交的采购需求组织采购工作。采购部人员通过招标平台系统对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对于市场供应相对充足的原材料采购保证至少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参与竞标。对于招标原则整体按照低价中标的原则，报价相同则由采购部主管综合供应商基本情况后进行授标，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与其签署采购协议。原材料入厂后，采购部协同质量控制部门相关人员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

## （二）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通过元昊化工、联昊新材和中昊新材三个子公司实施。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同时保持一定的合理库存。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质检部门对产出的成品进行检测把关。公司通常还会在已有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额外需要。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营销中心负责，营销中心下设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大客户部，其中国际业务部负责国外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国内业务部负责国内中小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大客户部负责开发、维护国内大客户。销售部门通过展销会、拜访客户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已与众多知名橡胶制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及贸易商销售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橡胶制品生产企业、预分散母胶粒制造企业等；同时，公司直销模式下存在少量居间销售的情形，即公司通过居间方撮合与客户形成销售。贸易商模式下，公司客户暨为橡胶助剂贸易企业，其通过向诸多橡胶助剂生产企业采购产品后对外进行销售。由于橡胶助剂属于小剂量、多类型的产品，终端客户采购量较少，对于部分销售渠道的下沉，公司采取经销模式。公司发展经销商，由经销商对终端进行开发销售。公司制订了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在供货、价格、服务、区域等方面进行相关管理。公司在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以及经销模式下均采取买断式交易的方式。

在定价方面，通常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在每月月初会同营销中心召开销售定价会议，根据产品综合成本、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产品当月的销售价格和销售策略；当市场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变动时，公司会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以应对市场变化。基于客户需求，公司对于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对于规模较小、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公司客户的付款方式主要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公司对直销及贸易商模式下的客户定价政策不存在差异，对经销商客户的定价政策存在一定的价格优惠。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橡胶促进剂、防老剂以及活性剂系列产品的销售。公司立足于橡胶助剂精细化工行业，凭借多年来的研发积累以及从事该行业形成的经验，通过持续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等方式获得竞争优势，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性能良好且品质稳定的产品，从中获取收入并创造利润。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产品创意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积极建立完善、科学的技术创新、技术储备的机制，营造持续创新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体系。依托河南省非轮胎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橡胶硫化促进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研发平台，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易交联，并与清华大学、西安交大、海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长期进行深度合作，易交联着重布局于公司重大关键技术、工艺的开发，橡胶助剂行业上、中、下游共性技术的开发研究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并为公司提供检测和技术开发等服务。

为了控制产品研发、工艺研发等研发全过程，提高研发效率，提升研发项目的成功率，公司建立了《产品设计开发管理程序文件》等系列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预防研发走弯路或产生失误，并保存好相应的研发记录，以充分调动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达成公司的研发目标，满足顾客需求，并符合有关标准、法规的要求，鼓励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与实施。同时，公司每季度对科研成果进行评审，并对优秀成果进行奖励。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技术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公司主起草和参与起草了 19 项行业标准、1 项国家标准。公司的“非轮胎含硫结构橡胶硫化促进剂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秋兰姆类促进剂硫-硫键可控构建及产业化关键技术”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为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原始创新，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这些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产品应用的对应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试点单位、“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南省“瞪羚”企业、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智能车间、河南省橡胶硫化促进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非轮胎类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同时公司仍在不断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业务、拓展新的应用

领域。公司始终以创新为发展的核心推动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战略布局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4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3	实用新型专利	43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动力，持续优化传统产品工艺和加快高端环保型产品的研发。在持续的研发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开发市场差异化产品，对产品粒径、纯度等指标进行了超出行业标准的要求，保证产品能满足不同客户要求。

2020年，公司设立了易交联专门负责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已拥有河南省非轮胎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橡胶硫化促进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并积累了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理论基础扎实的研发技术人才，为公司取得了64项知识产权专利，其中包括21项发明专利和43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为了保持技术的前瞻性与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公司与清华大学、西安交大、海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长期进行深度合作，形成了丰富的研发资源。同时，公司专门设立了应用部对研发成果进行应用测试，实现对产品的持续优化、改进，保证量产的产品均达到最佳应用状态，形成更强的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5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12.60%，专业涵盖有机化学、应用化学、高分子材料、生物工程等。公司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88.66 万元、2,414.31 万元和 1,177.2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99%、3.94% 和 3.79%。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微孔发泡专用硫化促进剂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773,301.42	5,982,702.98	5,718,976.15
粒径可控的2-巯基苯并噻唑锌盐的合成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082,330.83	1,535,377.04	16,796.01
汽车密封条专用硫化促进剂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752,031.23	1,404,571.75	-
对称性硫脲硫化促进剂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731,056.96	1,152,644.60	-
二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的连续合成纯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95,648.40	1,061,098.42	-
微填充床内 N-烷基苯胺类化合物连续合成中试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562,206.57	-	-
汽车密封条专用硫化促进剂产业化技术开发	委托开发	541,576.09	-	-
高品质一硫化四甲基秋兰姆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485,659.08	-	-
环保型秋兰姆硫化促进剂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398,923.80	1,979,675.76	1,934,470.38
专用助剂新材料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376,296.24	2,781,745.14	3,307,438.19
苯亚磺酸锌连续化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374,562.01	258,509.65	246,561.71
橡胶硫化促进剂新产品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370,551.17	-	-
高品质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工艺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60,875.70	1,214,071.98	-
环保型磷酸盐硫化促进剂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58,133.86	688,100.36	-
间苯酰亚胺类硫化促进剂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46,662.63	383,297.05	-
二硫化四乙基秋兰姆清洁生产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229,477.35	349,922.30	150,145.79
含氮硫杂环锌盐防老剂清洁生产线设计及安装运行项目	自主研发	212,116.69	341,533.55	1,287,893.85
湿法混炼橡胶用功能性	自主研发	200,255.71	-	-

促进剂研发				
高分子材料用环保氮系促进剂与非氮系促进剂应用性能差异研究	自主研发	197,291.62	-	-
二硫化四异丁基秋兰姆清洁生产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168,630.52	427,238.46	17,528.07
环保型非氮系促进剂在 高分子材料中的应用性能研究与配方开发	自主研发	159,904.71	-	-
二甲基二苯基秋兰姆二硫化物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31,778.25	230,490.50	94,003.39
微反应器内吡啶连续液相加氢合成哌啶的方法开发	合作研发	129,038.13	1,571,331.49	111,239.60
三丁基硫脲硫化促进剂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27,612.83	-	-
橡胶防老剂新产品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16,288.09	-	-
异丙基黄原酸酯多硫化物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98,210.86	-	-
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二苯并噻唑生产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78,306.55	208,548.90	27,179.06
促进剂 TE 清洁合成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4,000.00	122,878.05	-
锌盐类促进剂应用性能研究	合作研发	-	914,238.11	533,264.56
丙烯酸锌类橡胶促进剂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574,677.90	-
橡胶促进剂黄原酸酯多硫化物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492,413.78	-
新型环保型防老剂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327,530.38	286,443.33
橡胶促进剂二硫化二异丙基黄原酸酯合成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195,798.33	28,458.63
二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铜清洁合成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66,967.17	27,821.17
含氮硫杂环防老剂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1,119,065.06
关键原材料连续合成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928,953.22
2-硫醇基苯并噻唑锌盐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343,126.39
新型秋兰姆类促进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279,909.52
重金属络合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888.28	-
基于连续化装置平台的合成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2,613.23	-
橡胶密封条专用哌啶类	自主研发	-	-41,272.02	-

促进剂研发				
乳胶专用锌盐促进剂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158,479.64	3,430,350.78
预分散用秋兰姆创新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1,952,152.37
乳胶专用噻唑锌盐创新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1,659,914.16
高品质新型秋兰姆类硫化促进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384,885.66
合计	-	11,772,727.30	24,143,110.48	23,886,577.0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9%	3.94%	3.99%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甲方）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单位	合作方式	合作时间	支付对价	研究成果归属
1	乳胶丝环保型硫化体系配方开发与测试项目	通过采用不同种类环保型促进剂并用的形式替代天然乳胶丝的传统促进剂硫化配方体系，环保型研磨液或乳化液能稳定存储并适配胶乳熟成，用其制备的软胶丝制品性能满足 HG/T2889-2011 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并通过乳胶客户在 OEKO-TEX100 相关环保测试要求	海南大学（乙方）	乙方完成天然乳胶环保型促进剂替代传统促进剂硫化体系配方工艺包，并采用环保型促进剂硫化体系在国内胶丝厂一条线进行生产试验。	2024年5月至2029年4月	10.00	1、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者；本合同签订后，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共有。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人排名顺序需按照甲乙双方人员交替进行。研究论文根据学院科研项目要求，经过甲方沟通审阅后可发布。2、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对技术成果有终生免费使用权，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其需要无偿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并积极配合相关手续的办理；若共同成立新公司，涉及到股权分配时，乙方出资占比不得超过20%。3、除本条第2款规定外，对共有技术成果的独占许可、排他许可、转让等处置行为，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并履行各自审批手续，因技术成果转让产生的收益按照甲方占50%，乙方占50%的比例进行分配。4、以本合同内容申报政府层面科研项目、研发技术或科技奖励时，人员排名顺序需按照双方人员交替进行，所获科技奖励资金按照主承方占50%，参与方占50%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定。5、双方均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

							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甲方有优先使用权。
2	基于表面修饰机理改善锌盐类促进剂的憎水性	“基于表面修饰技术改善的憎水性”显著提高该产品的浸润速度，使混合效率与国外竞品相当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乙方）	乙方在开发技术的基础上，指导甲方建立实验装置平台和检测方法，验证上述技术方案实施效果；指导甲方在其关联企业进行生产放大试验，进一步验证该技术方案在生产上的实施效果	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	30.00	归乙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共享；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成果属于技术秘密的情况下同样使用上述该等约定；本合同是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甲方及其甲方的关联公司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享有优先实施权；乙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成果时需与公司进行协商。
3	基于化学生物技术筛选具有优异特定生物活性化合物及其应用开发	围绕生物医药新产品开发方向，利用化学和生物医药交叉融合发展的研究方法，进行生物农药和生物兽药等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乙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课题技术目标的电子或纸质文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具体工作实施方案供甲方评审，完成至少1个目标化合物的筛选及应用评价，培养1名甲方技术人员，参与并能够独立进行项目科研工作。	2022年5月至2026年5月	50.00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乙双方使用，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乙双方，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由双方协商。
4	环保型磷酸盐硫化促进剂产业化技术开发	围绕环保型磷酸盐硫化促进剂关键技术进行开发，开发出磷酸盐 ZBPD 产品的环保工艺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乙方）	甲方影响乙方提供现有的工艺资料和技术标准的电子或纸质文档，乙方经双方认可的实验室测试方法，并经过客户认证通过后交付。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	50.00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使用；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所有；相关利益的分配方式由双方协商。
5	汽车密封条专用硫化促进剂产业化技术开发	以二乙胺、二硫化碳和氧化锌为原料，溶剂法合成汽车密封条专用硫化促进剂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原材料质量报告、放大试验场地等建设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其	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	100.00	与合同相关的专利权为双方共有，利益归双方共有。

				他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放大试验报告、操作规程各一套，千吨级工程化概念设计一套			
--	--	--	--	--	--	--	--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先后获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试点单位、“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南省“瞪羚”企业、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智能车间、河南省橡胶硫化促进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非轮胎类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和认定。
详细情况	<p>1、“专精特新”认定详细情况：2024年9月2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局发布《关于河南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经审核，元昊化工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p> <p>2、“单项冠军”认定详细情况：2023年7月12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2023年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公示》，经专家评审和综合评估，元昊化工被列入2023年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p> <p>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详细情况：2022年12月1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向联昊新材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年10月28日，其向元昊新材、中昊新材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4、“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详细情况：2024年8月6日，河南省科技厅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发布《河南省2024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联昊新材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p>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环保部门、海关等相应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进行协同监管。公司在生产橡胶助剂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副产物双（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硫化氢、硫化钠等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应急管理部监管。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3	国家应急管理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4	国家生态环境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5	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拟订海关工作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海关规划、部门规章、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海关监管工作；负责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负责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负责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等。
6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组织参与橡胶行业关于发展战略、管理体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市场动态、国内外发展趋势、进出口动态、原材料情况等相关领域的调查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建议；组织推动橡胶行业自主创新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开发应用；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科学技术成果的鉴定和评价，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行业竞争力；推进橡胶行业质量提升、品牌建设和标准化工作，推进行业节能低碳绿色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参与橡胶行业标准的制定，制定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自律，促进工贸协调、产销衔接和市场规范化等。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24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2月29日	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同时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的规定，委托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31日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9	《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	全国人民代	2020年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	和国主席令第43号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月29日	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7日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订。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颁布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国务院	2021年1月24日颁布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国务院	2018年6月20日颁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进出口活动的，应当通过数据申报系统定期填报《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完成《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国家宣布工作。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国务院	2017年7月16日修订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国务院	2013年12月7日修订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

					员。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国务院	2019 年 2 月 17 日颁布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国务院	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二次修订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2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国务院	2009 年 1 月 24 日修订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环保部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空气质量标准，这要求企业投入更多的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采取更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以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政府可能会对那些能够达到或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税收优惠，以鼓励企业采取更为环保的生产方式。
2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程序合法、便民高效的原则。
2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5 月 21 日颁布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9 号	国家安监局	2017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修正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2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7.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

	本)》	号			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支持橡胶助剂行业发展；（2）第二类“限制类”之“四、石化化工”之“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第三类“淘汰类”之“四、石化化工”之“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规范橡胶助剂行业生产清洁化。
2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 23 日	“四、新材料”之“57、子午线轮胎生产技术和关键原材料”一项，将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 年 1 月 23 日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2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 号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2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在内 9 大领域，其中，本公司所属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
30	《轮胎产业政策》	工产业政策（2010）第 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9 月 15 日	第十九条规定“鼓励发展环保型橡胶助剂和专用炭黑、白炭黑等原料”。
31	《橡胶工业“十一五”科学发展规划意见》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	坚持创新驱动，以环保、安全、节能为中心，发展绿色化工，突破关键技术，坚持实现橡胶助剂生产装备的微化工化、智能化，橡胶助剂生产的清洁化，引领世界橡胶助剂工业前行。
32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为：密封制品 45 亿件，减振制品 25 亿件，工程橡胶制品 0.06 亿件，电子家电橡胶制品 15 亿件；“十四

	规划指导纲要》				五”规划目标为：满足行业需求，积极开发高端产品，提高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我国橡胶密封制品市场需求将达到400亿元以上，其中高端橡胶密封制品市场的需求将在160亿元以上。
33	《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4年10月16日	提出了中国橡胶工业强国战略。到2025年，橡胶助剂人均销售额由80万元提至150万元，销量利润率从7%提至15%，橡胶助剂绿色化率由92%提至98%。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政策法规为公司所处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提出做大做强的发展规划，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橡胶助剂向高性能、绿色化、科技化发展，对于引导橡胶助剂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也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有利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和变化，还对公司的资质准入、运营模式、危废收储、转移控制、处置利用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规范、引导作用。公司将根据国家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以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来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谨慎处理危险化学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等，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橡胶助剂行业概况定义及分类

橡胶助剂是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在橡胶工业中，添加剂的用量虽然比较少，但对产品加工和应用性能的改善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橡胶助剂通过与橡胶生胶进行科学配比，可以赋予橡胶制品高强度、高弹性、耐老化、耐磨耗、耐高温、耐低温、消音等性能。橡胶助剂广泛应用于轮胎、汽车橡胶配件、隔热材料等橡胶制品。

橡胶助剂行业通常将产品分为五大类，分别是橡胶促进剂、橡胶防老剂、硫化剂、加工型橡胶助剂和功能性橡胶助剂。其中促进剂、防老剂和硫化剂是橡胶制品通用的助剂，也叫通用型橡胶助剂；相对应，特种橡胶助剂包括功能性橡胶助剂和加工型橡胶助剂两大类。橡胶助剂在优化橡胶产品结构、改善橡胶加工工艺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橡胶工业必不可少的原料。

系列	类型	主要产品	用途
通用橡胶助剂	防老剂	IPPD、6PPD、TMQ、MB、MMB、MBZ等	延缓橡胶老化、延长橡胶制品的储存期和使用寿命
	促进剂	CBS、DSBS、CBBS、MBT、TBBS、PZ、	加速硫化反应、缩短硫化时间、降低硫化温度、减少添加剂用量等

		BZ、EZ 等	
	硫化剂	DTDM、DTDC、不溶性硫磺等	用于提高促进剂的活性，缩短硫化时间，减少促进剂用量
特种橡胶助剂	加工型橡胶助剂	增粘剂、补强剂、均匀剂、防焦剂等	用于改善加工条件，提高胶料的操作性能，提高生产效率
	功能性橡胶助剂	粘合剂等	用于橡胶与橡胶骨架材料之间的粘合

作为橡胶工业重要的原材料，橡胶助剂的使用相对刚性，其增长主要跟随下游橡胶工业的持续发展。橡胶助剂的应用领域主要分为轮胎和非轮胎两大类。轮胎橡胶助剂主要应用于轮胎的生产，其产品种类较少但用量较大。非轮胎橡胶助剂应用于轮胎以外的各类橡胶制品，其特点是用量少但产品种类多、应用行业多，客户对产品会有更多的个性化要求。

系列	应用行业	应用场景
轮胎橡胶助剂	汽车、工程机械	轮胎
非轮胎橡胶助剂	汽车	密封条等橡胶配件
	工程	重型输送带等
	建材	隔热材料等
	医疗	手套、胶塞等
	其他	高铁、航空航天、军工、鞋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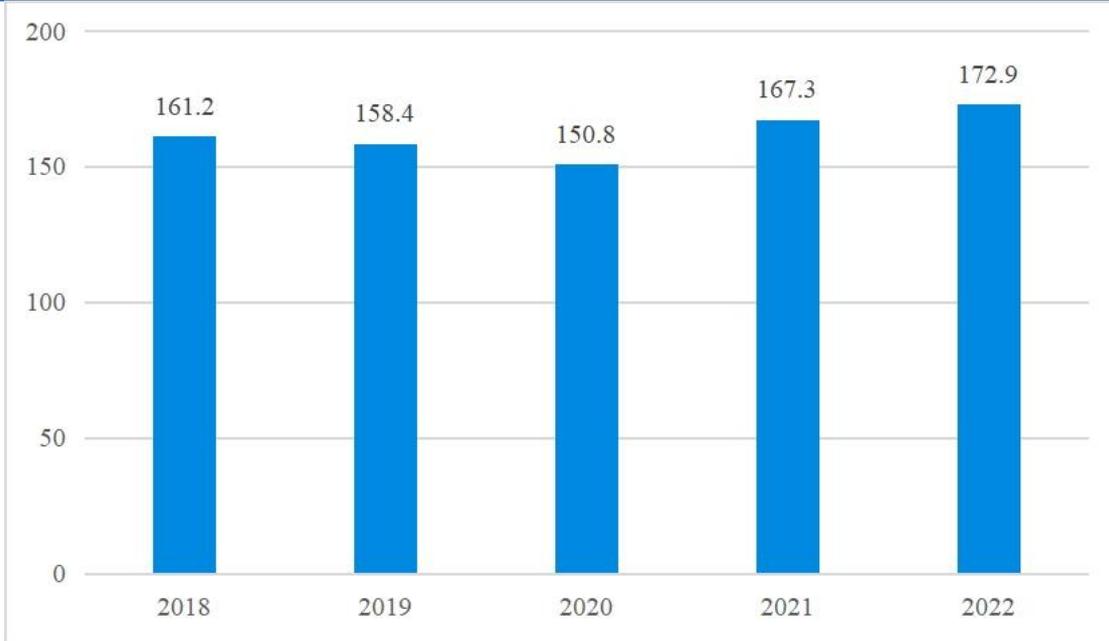
## (2) 橡胶助剂行业发展趋势

### ①市场环境有所波动，全球橡胶助剂仍稳定增长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汽车、建筑等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橡胶助剂市场规模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从 2018 年到 2022 年，全球橡胶助剂消费量呈现出稳定增长态势。从具体年份来看，2019 年，由于全球汽车产量的下滑，轮胎、汽车橡胶配件等橡胶制品的市场需求受到了压缩，全球橡胶助剂消费量同比下降了 1.7%，降至 158.4 万吨。2020 年，受全球疫情的影响，全球橡胶制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紧缩，导致全球橡胶助剂消费量同比下降了 4.8%。从 2021 年开始，随着全球轮胎、汽车橡胶配件等橡胶制品市场的复苏，橡胶助剂的消费量开始出现回升，2022 年全球橡胶助剂消费量已经超过 170 万吨。尽管市场环境有所波动，但橡胶助剂的需求仍然相对稳定，并且对全球橡胶制品的生产和消费具有重要影响。

### 2018-2022 年全球橡胶助剂消费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2018至2022年，全球橡胶助剂产量从150.3万吨增长至180.4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4.7%。从具体品类看，轮胎橡胶助剂市场发展相对成熟，随着全球汽车工业和运输业的不断发展，轮胎需求量不断增长，进而带动轮胎橡胶助剂市场的持续发展。2018至2022年，全球轮胎橡胶助剂产量从96.9万吨增长至113.7万吨，预计2027年将达到128.3万吨；非轮胎橡胶助剂市场发展相对较晚，但随着非轮胎橡胶制品的广泛应用，非轮胎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也在逐渐增长，2018至2022年，全球非轮胎橡胶助剂产量从53.3万吨增长至66.8万吨，预计2027年将达到89.2万吨。

**2018-2027年全球橡胶助剂产量规模**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在未来，ZBEC、TiBTD、TBzTD、ZBS、DIP、ZDTP 等非轮胎橡胶助剂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基于下游行业对橡胶产品的要求不断提升，非轮胎橡胶助剂能够实现耐热、耐寒、耐油、耐老化等各项性能。因此，非轮胎橡胶助剂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高端橡胶制品领域将会愈发广泛，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将会显著增长，进而促进全球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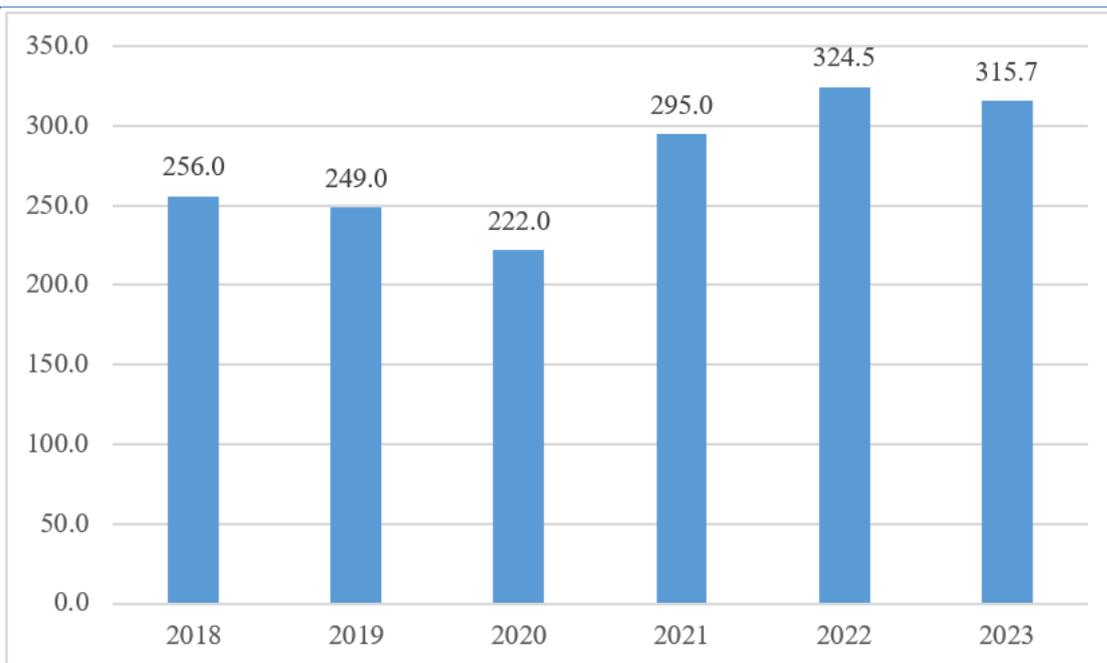
## ②中国橡胶助剂市场经历起伏和变革，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橡胶助剂市场之一，市场规模和增长速度在近年来均表现出强劲势头。中国橡胶助剂市场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内橡胶工业的持续增长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中国橡胶助剂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尤其是在轮胎、汽车橡胶配件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橡胶助剂市场的需求。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从 2018 年至 2023 年，中国橡胶助剂工业总产值呈现出一个先下降后上涨的过程。2019 年，中国橡胶助剂工业总产值逐步下滑，主要原因是下游轮胎制品的需求减弱，导致橡胶助剂产品的价格下跌。进入 2020 年下半年，尽管全球疫情给各行各业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但中国橡胶助剂行业迅速恢复了生产，产量逆势上涨。然而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仍然处于低迷状态。这一时期，橡胶助剂产量的增长加剧了短期内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导致橡胶助剂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工业总产值降幅较大。2021 年，随着中国经济的复苏，我国橡胶助剂下游需求量开始释放，有效地推动了橡胶助剂工业总产值的增长，2021 年我国橡胶助剂工业总产值达到 295.0 亿元。2023 年，我国橡胶助剂工业总产值较 2022 年小幅下降，达到 315.7 亿元。整体而言，2021 年起我国橡胶助剂工业整体呈现上升后稳定的态势，尽管面临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和各种挑战，但中国的橡胶助剂行业依然展现出了坚韧和活力。

### 2018-2023 年中国橡胶助剂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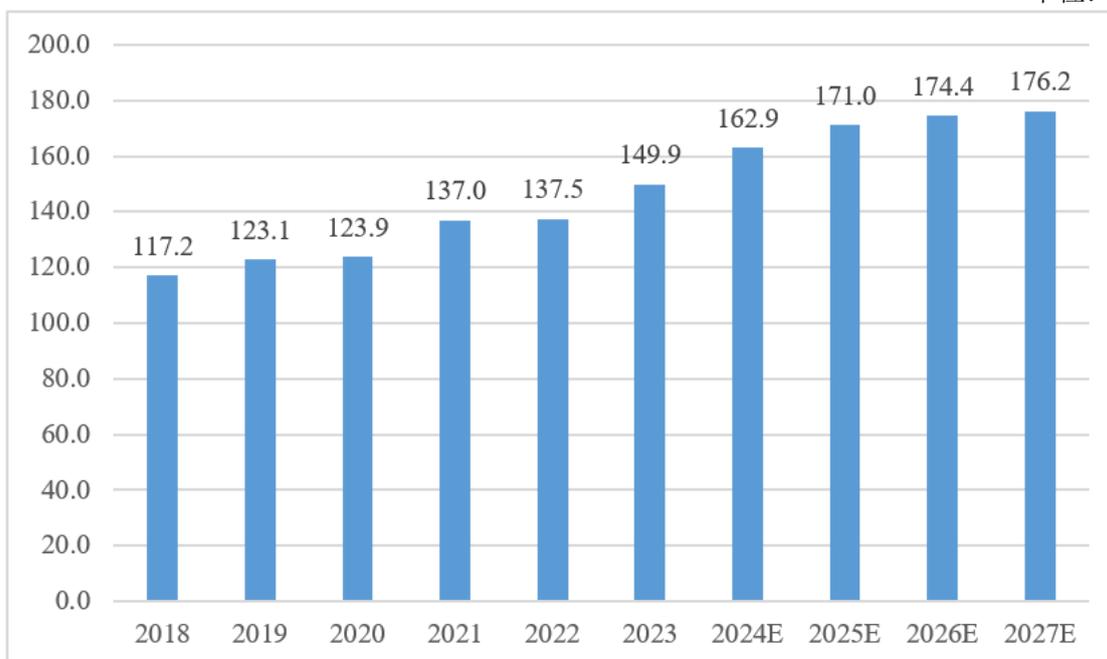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橡协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头豹研究院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上涨以及橡胶助剂成型技术的持续发展，中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在近年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2018年中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为117.2万吨，2022年上涨至137.5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4.1%；2023年中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至149.9万吨。预计至2027年，中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将上涨至176.2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5.1%。

**2018-2027年中国橡胶助剂产量规模**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橡协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头豹研究院

2018年以来，我国橡胶助剂市场规模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2019年由于海外市场对橡胶助剂

的需求低迷导致橡胶助剂价格处于相对低位，2020 年全球疫情的爆发直接影响橡胶制品生产企业的正常经营，使得橡胶助剂市场规模相较上年相近。随着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逐渐减弱，全球经济开始复苏，下游需求逐渐释放，尤其是轮胎、汽车橡胶配件等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这为中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带来了新的动力。

总的来说，中国橡胶助剂行业在过去的几年中经历了起伏和变革，但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尽管面临各种挑战，但该行业具有强大的适应能力和韧性，能够应对各种变化并持续发展，未来中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逐年上涨的趋势。一方面，全球经济逐渐回暖，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需求的上涨将推动橡胶制品需求的上涨，从而刺激橡胶助剂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中国橡胶助剂成型技术及装备的发展，中国橡胶助剂生产效率不断提高，预计未来中国橡胶助剂在全球市场中的渗透率将小幅上涨，进一步扩大中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

### ③中国非轮胎橡胶助剂市场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橡胶工业的持续增长，非轮胎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扩大。在我国，非轮胎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增长尤其迅速，这与我国汽车、建筑、电子、航空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密切相关。同时，技术进步是非轮胎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近年来，我国非轮胎橡胶助剂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如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的研发、高效合成工艺的优化等。技术进步有助于提高非轮胎橡胶助剂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2018 至 2022 年，中国非轮胎橡胶助剂工业总产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由 89.6 亿元上涨至 120.0 亿元，产量由 41 万吨上涨至 50.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5.5%；预计到 2027 年，市场规模将上涨至 72.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7.3%。2020 年非轮胎橡胶助剂下游医疗领域应用之一的乳胶及橡胶手套需求激增，带来其工业总产值与产量的同步逆势上涨。非轮胎橡胶助剂应用广泛、应用场景多元，市场较为分散，但下游需求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壮大，汽车配套橡胶制品需求量不断上涨，推动非轮胎橡胶助剂产量逐年递增。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非轮胎橡胶助剂在提高制品性能、降低成本、增加附加值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未来，非轮胎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尤其是在高端非轮胎橡胶制品领域，对高性能、高附加值的非轮胎橡胶助剂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 **(3) 行业特有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①周期性

橡胶助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轮胎等橡胶制品行业，其行业周期与橡胶制品行业的周期基本保持一致，与宏观经济形势形成正相关，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橡胶助剂行业也处于上升周期；反之亦然。

#### ②区域性

考虑到运营成本、客户服务等因素，橡胶助剂行业的区域性较为突出，主要围绕原材料生产地、橡胶制品特别是轮胎生产基地等形成几大产业带，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

### ③季节性

橡胶助剂行业周期受橡胶工业波动的影响，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 （4）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中国橡胶助剂产业自 1952 年创建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发展，不断开发新产品，逐步满足橡胶工业发展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探索，中国已经成为橡胶助剂第一生产大国，橡胶助剂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主流技术方案，行业内的企业在主流技术方案路线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优化合成工艺、完善配方设计和过程控制，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与质量。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和橡胶工业对橡胶助剂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工艺成为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低碳、可持续、可再生产品逐步成为橡胶助剂产品的发展趋势，行业内的技术重点围绕优化产品配方和工艺路线、提高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生产水平，从而实现产品多样化、生产工艺清洁化、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和谐发展。

根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其关于橡胶助剂的“十四五”规划目标为“橡胶助剂行业 90% 以上实现清洁生产工艺，大力推进橡胶硫化促进剂的清洁生产，淘汰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落后产能。”

## （5）行业上下游情况

橡胶助剂产业链涵盖了从基础化工行业到终端橡胶制品生产的全过程，其中涉及了众多化工产品 and 橡胶制品的生产与加工。

橡胶助剂产业链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三个环节。首先，上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如苯胺、环己烷等）、盐化工行业（如液碱、氯气、盐酸等）、以及煤化工行业（如甲醇等）；随着低碳概念的发展，部分上游原材料亦开始来源于生物基行业（如胺类等），其它类原材料还包括氧化锌、硫磺、二硫化碳等来源于矿产资源。

其次，在中游阶段，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等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

最后，下游市场主要是各类橡胶制品的生产，其中，非轮胎橡胶助剂行业的下游所涉及领域较多，主要包括汽车橡胶配件、乳胶及橡胶手套、橡胶鞋底等产品制造等众多领域，前述行业的发展状况均对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A、车用橡胶零部件

常见的汽车橡胶零部件包括汽车轮胎橡胶零部件和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其中汽车轮胎橡胶零部

件生胶消耗量占 60%左右，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占 40%左右。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是汽车重要的配套产品，包括密封制品、传动制品、减震制品、胶管和安全制品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动力系统、底盘系统、空调系统、车身系统等系统的连接、密封、减震。汽车工业所使用的非轮胎橡胶制品品种约有 1,000 余种，规格超过 8,000 个。其中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 2%。

2023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355 万辆，我国汽车产量为 3,016 万辆，因此，我国汽车橡胶零部件行业市场空间较为广阔。随着汽车轻量化的趋势越发明显以及对汽车性能、乘坐舒适性、操纵稳定性等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橡胶零部件在汽车中的用量将进一步上升，对橡胶助剂的需求量进一步增加。

### B、乳胶及橡胶手套

乳胶手套是由乳胶加工而成的手套，具有无毒、无害、拉力好、贴附性好、灵活使用等特点。乳胶手套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家庭作业、农业、医疗等行业，以及高科技产品安装和调试、线路板生产线、光学产品、半导体、碟盘动器、复合材料、LCD 显示表、精密电子原件及仪器安装、实验室、医疗等领域。以一次性乳胶手套为例，2023 年我国一次性乳胶手套产量达到约 240 亿只，同比增长 10%；市场规模达到约 480 亿元，同比增长 12%。预计 2025 年，我国一次性乳胶手套产量将达到约 320 亿只，市场规模将进一步达到约 650 亿元。

橡胶手套是由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加工而成的手套，能够有效隔离细菌、化学品和其他有害物质，广泛应用于医疗、化工、食品加工等领域。以橡胶产业大国马来西亚为例，2023 年，马来西亚橡胶手套产量约 670 亿副，市场规模约 442 亿林吉特；2024 年一季度，马来西亚橡胶手套产量约 201 亿副，市场规模约 114 亿林吉特。

随着卫生意识的提高、医疗保健需求的增加以及食品加工等行业的发展，乳胶及橡胶手套作为一种重要的防护用品，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

### C、其他

非轮胎橡胶助剂在泡沫外墙保温材料、鞋类等非轮胎橡胶制品中亦起到了重要作用。

泡沫外墙保温材料是一种用于建筑外墙的隔热材料，能有效降低建筑物的热损失。随着全球对提高建筑能效和降低能源消耗的需求增加，泡沫外墙保温材料市场在全球范围内展现出稳健的增长态势。2023 年，全球泡沫外墙保温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920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366 亿元人民币。

橡胶因其出色的弹性和耐磨性常用于制造鞋底，尤其是在运动鞋和户外鞋。2023 年，全球运动鞋市场为 5,623.22 亿元人民币，预计至 2029 年将达到 7,800.83 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5.13%。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 行业竞争概况

随着全球橡胶工业的东移，全球轮胎以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基地陆续向亚洲迁移，有着较好工业基础的中国受到更多青睐。诸多生产基地的涌入，直接刺激并带动了我国橡胶助剂产业的迅猛发展。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我国橡胶助剂企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全球橡胶主要用于生产轮胎制品和非轮胎橡胶制品。其中，由于轮胎加工工艺基本成熟，且工艺变化较小，导致轮胎橡胶助剂品种相对集中，主要为防老剂 6PPD 和 TMQ，橡胶促进剂 CBS、NS 及系列加工助剂。由于轮胎助剂用量大、技术以及产品工艺成熟，轮胎助剂生产企业的相对规模较大，我国橡胶助剂行业的头部企业基本为轮胎助剂生产企业。

相对于轮胎制品，非轮胎橡胶制品由于下游行业众多，随着新兴产业的发展，对橡胶制品高性能化、环保绿色化、低碳生产、高耐候化及不同应用场景要求持续提升。受非轮胎橡胶制品加工工艺、形状尺寸及原材料胶种的多样性影响，市场对非轮胎橡胶助剂高性能化、绿色化、多功能化和个性专用化等提出了更高、更多的要求，使得非轮胎橡胶助剂成为橡胶助剂行业培育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的重要领域。在此情况下，非轮胎橡胶助剂生产企业将面临客户细分行业多、产品种类复杂、下游应用广泛等情形，导致我国非轮胎橡胶助剂生产企业面临研发投入高、研发涉及品种多、技术门槛高等问题。此外，受需求影响，相较轮胎橡胶助剂生产企业，非轮胎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

随着我国橡胶助剂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橡胶助剂产业整体向头部企业集中。2023 年，中国橡胶助剂产业企业经营业绩较上年基本稳定。据中橡协橡胶助剂专委会统计，2023 年中国橡胶助剂工业总产值 315.68 亿元，同比下降 2.27%；销售收入 313.4 亿元，同比下降 0.35%；产量 149.86 万吨，同比增长 9%。

#### 2023 年橡胶助剂工业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以上企业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1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1.02
2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37.02
3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55
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4
5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74
6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58
7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9.76

8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
9	山东斯递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66
10	运城晋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8.50
11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65
12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98
13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3
14	南京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5
15	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	5.90
16	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5.20
17	江苏麒祥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17
18	江苏锐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

注：阳谷华泰、彤程新材、蔚林股份 2023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数据来源：全国橡胶工业新材料技术论坛

2023 年，我国橡胶助剂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以上的企业有 18 家，合计销售收入为 258.07 亿元，占全行业的 82.3%。前述 18 家橡胶助剂生产企业中非轮胎橡胶助剂生产企业主要为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昊新材、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

相较于轮胎助剂企业，我国非轮胎橡胶助剂企业较少，但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非轮胎橡胶助剂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72% 左右。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非轮胎橡胶助剂生产国和供应国，我国主要非轮胎助剂生产企业为元昊新材、蔚林股份、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

##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非轮胎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以及部分橡胶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产品。目前，全球非轮胎橡胶助剂的主要生产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品种	备注
1	德国朗盛集团	非轮胎助剂主要品种包括促进剂 MBT、ZDEC、ZDBC、ZBEC、TMTD、TBzTD 等	全球知名的特殊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涵盖轮胎和非轮胎橡胶助剂产品，其中非轮胎助剂主要是促进剂品种，主要面向欧洲市场。
2	Performance additives italy spa	主要产品为促进剂 ZDEC、ZDBC、ZMBT、ZBEC、TBzTD 等产品	欧洲最大的锌盐类促进剂生产商，原为全球知名橡胶助剂生产商富莱克斯生产厂之一，主要面向欧洲、美国等市场。
3	印度国家有机化工实业公司 (NOCIL)	非轮胎助剂主要产品有：ZDEC、ZDBC、ZMBT、ZBEC 等促进剂和 PILGarD 品牌硫化剂	印度最大的橡胶化学品生产商，是轮胎助剂和非轮胎助剂均生产的企业，产品主要面向印度和东南亚、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
4	印度 yashao	非轮胎助剂主要产品有：ZDEC、ZDBC、ZMBT、	位于印度西部古吉拉特邦达赫，主要生产润滑油添加剂和非轮胎橡胶助剂。

		ZBEC 等促进剂	
5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涵盖非轮胎促进剂、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近 50 个品种产品	元昊新材建有约 5 万吨/年非轮胎橡胶助剂产能，是全球品种最全、产能最大、最专业的非轮胎橡胶助剂生产企业。
6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既有轮胎助剂，也有非轮胎促进剂、硫化剂等近 30 个品种	非轮胎橡胶助剂产能位居国内第二位，产量约为 2 万吨。
7	武汉涇河化工有限公司	非轮胎助剂重点生产硫化剂、塑解剂、促进剂等	拥有武汉和潜江两个生产基地，企业不是单纯生产非轮胎橡胶助剂企业，除非轮胎助剂外，还生产石油添加剂、油田化学品和超级增粘树脂等。
8	其他	主要生产部分非轮胎促进剂产量较小	主要企业有：日本大内新兴化工株式会社、三新化学株式会社、阿克罗希姆公司、Konson 化学、MLPC International 等。

数据来源：《非轮胎用橡胶助剂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3)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①资本壁垒

橡胶助剂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研发投入、产能建设、设备购置、环保投入和人才招聘等支出均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实力要求。在下游新应用领域不断出现、环保安全要求趋严、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下，具有较强资本实力的头部企业能够通过持续投入保证自身的稳定经营和不断创新，保持和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同时，化工企业的规模化效应显著，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经济效益逐渐显现，使得头部企业在成本上能够领先于竞争对手，从而构成了对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 ②技术壁垒

橡胶助剂生产工艺流程相对复杂，在生产设备的调试、化学反应条件、工业“三废”的处理等方面要求较高，工程技术人员、一线操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经验积累才能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同时，该行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周期较长，需要研发人员在深入了解现有工艺的基础上，反复试验，才能取得具有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因此，橡胶助剂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 ③客户壁垒

橡胶助剂对于改善和增强高橡胶性能有着重要作用，助剂的优劣、成本的高低、性能的完善程度等直接影响制品的品质与价值。在行业内经营多年的厂商凭借其产品优异的性能与质量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并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效应。考虑到橡胶助剂在橡胶制品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品质管控、供应保障等要求较高，一般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严格筛选才会确定合作关系。为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下游客户与供应商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形成了对潜在进入者的客户壁垒。

#### ④环保壁垒

随着 2015 年 1 月 1 日新环保法正式实施，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化工行业未来发展主导方向。橡胶助剂传统工艺产生的“三废”成分复杂，尤其是废水处理难度大，治理成本高。近年来，中央环保督察组和各地方政府先后启动了多次严格的环保核查，“三废”治理不达标企业被限制生产甚至关闭。因此，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环保意识，有效的环保措施和大量的环保投入，只有掌握了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并形成产业化的企业才能在橡胶助剂行业立足并做大做强。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市场地位

全球橡胶主要用于生产轮胎制品和非轮胎橡胶制品。其中，由于轮胎加工工艺基本成熟，且工艺变化较小，导致轮胎橡胶助剂品种相对集中，主要为防老剂 6PPD 和 TMQ，橡胶促进剂 CBS、NS 及系列加工助剂。同时，由于轮胎助剂用量大、技术以及产品工艺成熟，轮胎助剂生产企业的相对规模较大，我国橡胶助剂行业的头部企业基本为轮胎助剂生产企业。目前，我国主要的轮胎橡胶助剂龙头企业为圣奥化学、尚舜化工、阳谷华泰等。

相对于轮胎制品，非轮胎橡胶制品由于下游行业众多，随着新兴产业的发展，对橡胶制品高性能化、环保绿色化、低碳生产、高耐候化及不同应用场景要求持续提升。受非轮胎橡胶制品加工工艺、形状尺寸及原材料胶种的多样性影响，市场对非轮胎橡胶助剂高性能化、绿色化、多功能化和个性专用化等提出了更高、更多的要求，使得非轮胎橡胶助剂成为橡胶助剂行业培育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的重要领域。在此情况下，非轮胎橡胶助剂生产企业将面临客户种类多、产品种类复杂、下游应用广泛等情形，导致我国非轮胎橡胶助剂生产企业面临研发投入高、研发涉及品种多等问题。此外，受需求影响，相较轮胎橡胶助剂生产企业，非轮胎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在中国非轮胎橡胶助剂市场，根据综合实力、产业规模及产能规模划分中国非轮胎橡胶助剂企业，元昊新材、蔚林股份处于第一梯队；武汉径河处于第二梯队。元昊新材的非轮胎橡胶助剂产能约 5 万吨，产能位居首位。蔚林股份的橡胶助剂产能约 4.5 万吨，其中非轮胎橡胶助剂产能约 2 万吨。第二梯队的武汉径河的非轮胎橡胶助剂产能约 5,000 吨。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技术优化，为紧随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绿色发展步伐，并实现产品的清洁化生产工

艺，公司开发了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与秋兰姆类两类产品的“一步法”工艺并取得发明专利。“一步法”工艺较常规工艺实现了废盐零排放，吨产品废水量、产品综合能耗大幅下降。同时，“一步法”工艺解决了系列产品生产流程长、收率低、品质差的问题，实现了产品纯度、收率均超过 99% 的目标，使得母液达到循环套用。

在产品纯度方面，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开发了硫-硫键可控构建的秋兰姆类促进剂制备方法，突破了以单质硫为过硫试剂构建硫-硫键的多硫化秋兰姆产品的技术瓶颈。公司开发的单硫、二硫、四硫等系列多硫化秋兰姆促进剂新工艺，实现了从“无机到有机”的功能转化和硫-硫键可控构建，提高了反应的经济性，产品纯度达到 99.0%，粒径可在 10-300um 进行精确控制。

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核心技术，如“促进剂 ZBEC 一步法合成工艺”、“促进剂 DDTs 制备方法”、“晶型硫代氨基甲酸盐一步法合成方法”等。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公司实现了橡胶小品种助剂规模化、专业化、稳定化生产，推进了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模式的发展。

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以客户应用为出发点，依托自有技术能力与良好的高校合作，从分析、合成、检测、模拟等多维度的配合，建立独特的橡胶助剂应用指标体系，同时根据国家发展规划与客户实际需要，布局与持续推广十余种环保替代品并得到客户认可，从而能够更全面的为非轮胎橡胶制品客户提供持续不同形式的技术服务。

## ②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动力，持续优化传统产品工艺和加快高端环保型产品的研发。公司设立了易交联专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目前已拥有河南省非轮胎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橡胶硫化促进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并积累了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理论基础扎实的研发技术人才。同时，为了保持技术的前瞻性与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公司与清华大学、西安交大、海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长期进行深度合作，在微通道技术、产品工艺、橡胶应用研究等多方面形成了丰富的研发资源。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家授权专利共 64 项，包括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公司的 BZ、PZ、DDTS、MBTS、ZBS、TMTM 等多个产品已获得 19 项“REACH”认证。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通过对非轮胎橡胶助剂的深入研究，公司进一步推进绿色环保型橡胶助剂产品的开发，拥有了 ZDIBC、MC、PX 等多种促进剂的生产能力。绿色环保型橡胶助剂在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可以有效降低有害物质的生成，保障了生产环境的绿色化、环保化，也降低了橡胶制品有害物质如亚硝铵、重金属等物质的含量。目前，公司已拥有绿色环保型橡胶助剂 20 余种，并逐步对传统型橡胶助剂形成替代。除绿色环保型橡胶助剂的开发外，公司亦积极研发部分被国外垄断的小品种非轮胎橡胶助剂。针对此类产品的开发，目前公司已完成了 UH-100、ZDMA、UH-301 等橡胶助剂的开发。

在持续的研发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开发市场差异化产品，对产品粒径、纯度等指标进行了超出行业标准的要求，保证产品能满足不同客户要求。

### ③服务优势

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应用部并配备了专业设备，建立了一支专业的应用技术团队。针对下游不同橡胶制品的行业需求进行分析，了解客户需求，模拟不同细分行业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使用场景，并建立相应的应用模型。技术团队根据应用模型建立应用指标管理体系。

公司生产基地根据应用部建立的指标管理体系进行产品生产过程控制，从而使得产品更适用于下游不同客户的制品生产。有效地提升下游客户的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持下游客户产品的稳定性。

### ④质量优势

橡胶助剂作为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重要的一环，其质量的稳定性、杂质含量等多项因素直接影响下游橡胶制品的质量。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依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并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拥有联昊新材、元昊化工和中昊新材生产基地，在保障产品供应的前提下，各生产基地采用了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手段打造成为现代化智能工厂，形成信息化管理优势，有效控制产品的生产流程。针对产品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产品检测部并配备了相应检测设备，在对产品质量指标进行检测以达到产品质量保障的同时，特别加强了产品应用指标的检测管理，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指标、使用性能等高于行业标准要求。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原材料质量，进而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的保障。

### ⑤规模化优势

目前，国内主要的非轮胎橡胶硫化促进剂生产企业为公司以及蔚林股份，其中蔚林股份 2023 年非轮胎橡胶硫化促进剂的产量为 1.85 万吨，公司 2023 年非轮胎橡胶硫化促进剂的产量约为 2.70 万吨，为国内最大的非轮胎橡胶硫化促进剂生产企业。目前，公司已拥有约 5 万吨非轮胎橡胶助剂产能，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使得公司拥有了较好的规模化优势，在产品生产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橡胶助剂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市场拓展、产品种类的丰富、生产设备投入、规模效益的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高、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各方面都受到资金规模的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技术开发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资金实力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成长的重要因素。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自我

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得发展资金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限制公司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从而使公司失去良好的发展机遇。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同行业公司中，选取了彤程新材、阳谷华泰、蔚林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可比公司简要情况

可比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概况
蔚林股份	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1866.OC，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资本 8,520 万元，主要从事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硫化促进剂。202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9.40 亿元，其中橡胶助剂系列产品 7.70 亿元、酚醛树脂 1.22 亿元、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 0.32 亿元。
阳谷华泰	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121.SZ，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 40,898.9476 万元，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有防焦剂 CTP、不溶性硫磺、胶母粒、促进剂 NS、促进剂 CBS、微晶石蜡等。202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4.55 亿元，均为橡胶助剂行业的营业收入。
彤程新材	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650.SH，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 59,983.0991 万元，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材料、汽车/轮胎特种材料、全生物降解材料，主要产品有 PTBP 增粘树脂、PTOP 增粘树脂、改性苯酚-甲醛树脂、间苯二酚甲醛树脂、均匀剂、光刻胶、PBAT 等。202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9.44 亿元，其中特种橡胶助剂行业的营业收入为 22.80 亿元。

##### （2）经营情况

可比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蔚林股份	5.33 亿	9.40 亿	10.54 亿
	阳谷华泰	16.87 亿	34.55 亿	35.17 亿
	彤程新材	15.76 亿	29.44 亿	25.00 亿
归母净利润	蔚林股份	0.21 亿	-0.51 亿	-0.58 亿
	阳谷华泰	1.39 亿	3.04 亿	5.15 亿
	彤程新材	3.13 亿	4.07 亿	2.98 亿
毛利率	蔚林股份	13.61%	6.12%	3.98%
	阳谷华泰	19.70%	22.31%	27.67%

	彤程新材	25.51%	23.68%	23.99%
--	------	--------	--------	--------

### (3) 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研发投入及占比、发明专利取得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投入	蔚林股份	0.26 亿	2.80%
	阳谷华泰	0.84 亿	2.44%
	彤程新材	1.80 亿	6.11%
专利数量	蔚林股份	71 件	-
	阳谷华泰	153 件	-
	彤程新材	420 件	-

公司研发投入规模以及专利数量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蔚林股份较为相似，与上市公司阳谷华泰、彤程新材相比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等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受资金实力影响，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进度均会受到较大影响。为了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公司已设立了技术中心，其下设易交联、微化学部、应用部，分别从新产品开发、已有产品优化、产品下游应用等多方面推进橡胶助剂的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产品的创新能力。

### (4)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①面临的机遇

##### A、产业政策扶持

橡胶种类繁多、用途广泛，橡胶助剂在各种橡胶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并影响橡胶产品的功能。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将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复合型橡胶助剂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领域，并从财政、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落实，不仅是引导和促进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还有助于推动我国橡胶助剂产业不断升级和转型，提高行业内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的水平。

##### B、下游行业需求稳定增长

近年来，受益于橡胶工业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橡胶助剂生产大国。21 世纪以来，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已经进入稳定增长期。在不断研发、突破国际领先技术的同时，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坚持科学发展，以环保、安全、节能为中心，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我国橡胶助剂产品绿色化、科技化和多样化的水平。“十三五”期间，橡胶工业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约 7%，橡胶消费量年均增长率约 6%。我国橡胶工业庞大的消耗量和稳定的增长速度，为橡胶助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C、行业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特种橡胶助剂行业生产规模快速增长，生产企业数量虽然较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内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不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随着特种橡胶助剂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整个行业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等综合竞争力也将逐步提升，进而巩固我国作为特种橡胶助剂的生产大国的地位。

## ②面临的挑战

### A、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随着橡胶助剂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和市场细分日益明显，对橡胶助剂的应用性能、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对助剂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除国内少数产业规模较大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外，行业内大多数企业面临着资金不足和研发设备及人员短缺的情形，导致技术进步缓慢，产品创新程度较低，进而影响橡胶助剂企业技术升级、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B、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特种橡胶助剂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基础化工产品，其价格走势与原油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因此，橡胶助剂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周期、国际原油价格、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持续波动趋势，对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经营效益造成一定影响。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秉承“专业精神，全心服务橡胶工业，促进橡胶工业的繁荣进步”的企业使命。公司作为小品种橡胶助剂制造企业，专注于服务非轮胎橡胶制品客户，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动力，将“做全球橡胶特殊化学品第一品牌”作为企业目标，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科技创新、顾客价值、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能力，立足于橡胶助剂行业的转型机遇，促进橡胶助剂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公司发展计划

#### 1、优化产品计划

公司将通过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持续推进爆品打造工作，进而赢得客户忠诚与信赖。公司将继续围绕杂质、异物、稳定性三方面细化并落实管控措施，做好持续有效执行的监督管理，具体将从原材料质量保障、工艺持续优化以及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方面做好落实工作。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并优化客户的反馈信息收集模式，建立客户沟通、问题处理及解决、问题反馈的工作机制，

打造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的创新点和发力点，进一步展示公司的专业性定位，增加客户粘性。

此外，针对产品体系，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全流程的绿色化、低碳化，从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使用、回收等各个环节，制定相关目标；通过优先选用生物基原材料、使用绿色能源等方式，实现绿色化、低碳化理念。

## **2、技术研发与持续创新计划**

公司始终专注于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针对生产设备和工艺路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对产品体系进行优化，通过挖掘客户需求、对比竞争产品、学习国际先进技术等方式保持自身新产品的不断迭代。除此之外，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其他领域的研究人员、企业或机构进行合作与交流，共同推进产品应用研究，促进产品的创新发展。

##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橡胶助剂领域，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完善、拓展自身销售渠道，包括直接销售、代理销售和网络营销等。对乳胶、汽车密封件等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尤其是前五十强企业，做好纵向销售网络重点布局。从产品高性能品质保证、技术创新与定制化服务、安全性、环保性等多方面贴合企业需求，进而利用头部企业市场影响力快速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

同时，公司将与下游橡胶制品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开发、技术交流等方式深化合作。在开拓出口市场方面，公司将针对国际市场的需求特点和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国际标准的橡胶助剂产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出口竞争力。在增加客户粘度方面，公司将持续“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针对下游客户产品体系设计更适用其应用端的橡胶助剂，实现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服务+解决方案”的发展方向。

## **4、人才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和福利计划等。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合理的激励机制，通过建立系统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计划，帮助员工提升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为员工提供成长和晋升的机会。除此之外，公司将加强文化建设，强化社会责任，进而让员工认同企业的价值观和使命，增强员工的忠诚度和企业的凝聚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源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2月13日	鹤壁海关	联昊新材	出口 HS 编码申报错误	罚款	2,5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间进行的共 52 批次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出口申报中，

将 HS 编码错误申报为 3812100000，鹤壁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联昊新材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鹤关稽违字[2023]2 号）》，对联昊新材做出罚款人民币 0.2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非轮胎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祥德有限	企业总部管理: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2	玄德有限	企业总部管理: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52.39%
3	元德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52%
4	福德合伙	企业总部管理: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04%
5	贤德合伙	企业总部管理: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0.22%
6	硕德合伙	企业总部管理;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3.68%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元昊新材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张雁及其配偶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元昊新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元昊新材及元昊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祥德有限、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元德合伙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元昊新材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张雁控制的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元德合伙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元昊新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单位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大股东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元昊新材及元昊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元昊新材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元昊新材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元昊新材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元昊新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元昊新材及元昊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元昊新材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元昊新材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元昊新材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此外，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张智亮	董事长	董事长	14,709,908	-	10.24%
2	张雁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6,482,592	-	4.51%
3	宋志强	董事	董事	710,000	-	0.49%
4	阴玉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00,000	-	0.63%
5	张玉哲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820,000	-	0.57%
6	赵德芳	董事	董事	-	-	-
7	王延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程政举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9	周晓东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0	张燕锋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4,730,000	-	3.29%
11	秦金良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420,000	-	0.29%
12	刘杰	监事	监事	130,000	-	0.09%
13	丁炳伟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10,000	-	0.36%
14	范保民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00,000	-	0.35%
15	马小灵	-	董事长张智亮的配偶	3,920,000	-	2.73%
16	宋士杰	-	总经理张雁的配偶，应用部部长	190,000	-	0.13%
17	张爱红	-	董事长张智亮的妹妹	5,000,000	0.42%	3.06%
18	杨奇	-	董事长张智亮的妹夫，中	4,270,000	-	2.97%

			昊新材员工			
19	盛九红	-	董事长张智亮的妹夫，元昊化工员工	50,000	-	0.03%
20	杨志刚 <sup>4</sup>	-	公司前副总经理	4,730,000	-	3.29%
21	杨金促	-	杨志刚的子女，公司员工	1,480,000	-	1.03%
22	秦金杰	-	职工监事秦金良的弟弟，元昊化工副经理	220,000	-	0.1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智亮与董事、总经理张雁系父女关系；职工监事秦金良系董事、总经理张雁的表姊妹的丈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智亮	董事长	玄德有限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雁	董事、总经理	祥德有限	监事	否	否
张雁	董事、总经理	元德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燕锋	监事会主席	玄德有限	监事	否	否
赵德芳	董事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监事	否	否
		洛宁超越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	董事	否	否

<sup>4</sup> 因杨志刚去世，目前其股份由其配偶马长霞持有。

		有限公司			
		河南瑞亚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河南大行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延栋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否	否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	副秘书长	否	否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顾问	否	否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否	否
周晓东	独立董事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否	否
		远东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否	否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程政举	独立董事	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否	否
		郑州仲裁委	仲裁员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智亮	董事长	祥德有限	74.21%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硕德合伙	9.4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张雁	董事、总经理	祥德有限	25.79%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元德合伙	4.52%	持股平台，无实	否	否

				际经营业务		
		福德合伙	1.85%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硕德合伙	3.99%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张玉哲	董事、财务总监	元德合伙	2.26%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硕德合伙	4.56%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宋志强	董事	元德合伙	1.36%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硕德合伙	5.84%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阴玉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硕德合伙	12.82%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0.03%	抗菌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	0.17%	抗菌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张燕锋	监事会主席	河南宝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等	否	否
		玄德有限	7.08%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元德合伙	3.62%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贤德合伙	12.14%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务		
		硕德合伙	3.99%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刘杰	监事	驻马店市多赢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日注销)	80.00%	农副产品初加，粮油购销等	否	否
		中牟县柏雅茶叶店(个体户)(已于2024年2月22日注销)	100.00%	茶叶销售	否	否
		硕德合伙	1.85%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秦金良	职工监事	鹤壁市聚祥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2月2日被注销)	100.00%	化工产品购销	否	否
		元德合伙	0.45%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硕德合伙	4.56%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丁炳伟	副总经理	贤德合伙	1.1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硕德合伙	5.84%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范保民	副总经理	元德合伙	0.63%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硕德合伙	5.13%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智亮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
张雁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
杨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去世离任
丁炳伟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
范保民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
成兰兴	董事	离任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
阴玉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
赵德芳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
张玉哲	财务经理(财务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财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

	负责人)		务负责人)	善法人治理结构的 需求
周晓东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 善法人治理结构的 需求
程政举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 善法人治理结构的 需求
王延栋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 善法人治理结构的 需求
高现军	监事	离任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 善法人治理结构的 需求
郝瑞林	职工监事	离任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 善法人治理结构的 需求
程明华	监事	离任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 善法人治理结构的 需求
刘杰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 善法人治理结构的 需求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9,762,451.94	72,787,539.68	25,774,738.4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2,422,618.79	90,486,098.67	87,397,281.74
应收账款	64,356,658.21	50,786,578.92	48,946,479.69
应收款项融资	4,325,798.94	11,661,992.61	6,015,657.68
预付款项	2,850,888.16	2,453,688.88	2,481,852.2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720,956.15	1,603,843.67	6,413,614.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4,834,150.35	69,775,204.50	74,262,652.9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589,701.59	24,930,374.40	15,661,561.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8,863,224.13</b>	<b>324,485,321.33</b>	<b>266,953,839.4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2,095,919.61	322,349,739.75	206,567,969.78
在建工程	98,219,249.65	89,100,765.76	143,660,117.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9,746.45	318,985.89	110,292.33
无形资产	86,946,300.70	87,469,268.78	89,395,556.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4,915.70	1,170,210.76	3,190,07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8,317.39	13,621,106.26	8,235,18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06,735.25	16,846,481.79	2,798,453.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4,341,184.75</b>	<b>530,876,558.99</b>	<b>453,957,647.48</b>
<b>资产总计</b>	<b>923,204,408.88</b>	<b>855,361,880.32</b>	<b>720,911,486.9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6,243,709.72	66,330,226.03	43,780,191.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6,872,360.87	82,604,055.96	83,562,007.9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272,023.90	1,168,656.58	2,482,11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68,781.45	9,722,522.53	7,510,519.82
应交税费	4,391,691.04	4,712,530.55	9,586,126.78
其他应付款	-	10,544,330.30	37,087,803.0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3,525.32	14,154,741.84	65,993,984.18
其他流动负债	66,670,345.12	68,681,689.82	75,197,879.4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4,122,437.42</b>	<b>257,918,753.61</b>	<b>325,200,632.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8,547,806.62	144,242,229.65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14,888,895.3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2,843,743.48	22,323,989.97	19,750,38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385.88	139,401.18	102,62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1,558,935.98</b>	<b>166,705,620.80</b>	<b>54,741,899.41</b>
<b>负债合计</b>	<b>465,681,373.40</b>	<b>424,624,374.41</b>	<b>379,942,531.9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43,612,757.00	143,612,757.00	132,223,23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6,450,162.46	176,450,162.46	137,839,684.4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772,431.54	3,840,933.91	2,225,192.67
盈余公积	183,106.85	183,106.85	183,106.8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0,936,591.48	106,074,505.84	67,902,53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955,049.33	430,161,466.06	340,373,754.08
少数股东权益	567,986.15	576,039.85	595,200.9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7,523,035.48</b>	<b>430,737,505.91</b>	<b>340,968,955.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23,204,408.88</b>	<b>855,361,880.32</b>	<b>720,911,486.92</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10,408,571.04</b>	<b>613,057,844.21</b>	<b>598,178,757.57</b>
其中：营业收入	310,408,571.04	613,057,844.21	598,178,757.5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84,501,663.37</b>	<b>575,494,416.50</b>	<b>565,177,728.26</b>
其中：营业成本	244,926,725.83	500,591,142.74	495,800,172.8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634,070.18	6,458,245.24	5,578,705.54
销售费用	3,787,212.57	7,581,910.56	9,580,530.41
管理费用	15,037,762.57	26,756,653.59	21,652,438.63
研发费用	11,772,727.30	24,143,110.48	23,886,577.05
财务费用	5,343,164.92	9,963,353.89	8,679,303.82
其中：利息收入	444,918.21	729,256.33	292,594.32
利息费用	6,290,897.49	11,139,848.14	9,275,477.03
加：其他收益	3,058,398.54	9,518,398.48	3,245,35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87.81	-114,451.84	-94,82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

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853,981.22	-4,015,098.58	-6,731,634.47
资产减值损失	-756,533.15	-1,955,045.10	-2,286,251.29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25,864.70
<b>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b>	<b>27,295,604.03</b>	<b>40,997,230.67</b>	<b>27,159,536.43</b>
加: 营业外收入	1,633.72	4,270.00	10,737.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65,983.17	159,232.03	1,577,016.21
<b>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7,131,254.58</b>	<b>40,842,268.64</b>	<b>25,593,258.01</b>
减: 所得税费用	2,277,222.64	2,689,458.97	865,448.33
<b>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854,031.94</b>	<b>38,152,809.67</b>	<b>24,727,809.68</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854,031.94	38,152,809.67	24,727,809.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8,053.70	-19,161.07	52,088.4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62,085.64	38,171,970.74	24,675,721.2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4,854,031.94</b>	<b>38,152,809.67</b>	<b>24,727,809.6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62,085.64	38,171,970.74	24,675,72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3.70	-19,161.07	52,088.44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7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7	0.2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419,496.96	348,451,712.90	332,721,924.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23,144.06	8,682,545.02	11,061,48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022.05	14,551,640.44	18,459,572.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6,202,663.07</b>	<b>371,685,898.36</b>	<b>362,242,986.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61,745.36	185,654,385.24	182,992,95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18,927.78	74,828,176.79	72,260,99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89,468.55	38,020,870.80	24,619,97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0,456.94	30,529,439.51	31,373,743.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900,598.63</b>	<b>329,032,872.34</b>	<b>311,247,674.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302,064.44</b>	<b>42,653,026.02</b>	<b>50,995,312.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334.91	282,631.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8,334.91</b>	<b>282,631.1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17,171.23	105,721,256.75	138,991,55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20,92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417,171.23</b>	<b>105,721,256.75</b>	<b>139,612,483.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417,171.23</b>	<b>-105,702,921.84</b>	<b>-139,329,852.5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042,989.69	241,855,354.15	94,361,697.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042,989.69</b>	<b>291,855,354.15</b>	<b>159,361,697.1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91,568.84	172,164,982.80	56,864,792.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4,048.86	9,883,930.22	10,178,84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0,000.00	-	516,330.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025,617.70</b>	<b>182,048,913.02</b>	<b>67,559,965.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017,371.99</b>	<b>109,806,441.13</b>	<b>91,801,731.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2,093.28</b>	<b>155,705.15</b>	<b>67,984.9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974,358.48</b>	<b>46,912,250.46</b>	<b>3,535,176.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86,988.92	25,774,738.46	22,239,562.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9,661,347.40</b>	<b>72,686,988.92</b>	<b>25,774,738.46</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2,876,805.41	60,023,099.41	6,994,23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106,053.70	27,332,751.23	19,734,287.33
应收账款	63,255,822.11	50,759,933.80	45,308,848.47
应收款项融资	4,325,798.94	11,661,992.61	6,015,657.68
预付款项	3,435,308.54	101,020.88	65,180.00
其他应收款	74,493,715.77	116,475,462.04	131,696,621.75
存货	15,325,575.14	12,026,915.21	15,111,327.4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78,834.81	3,824,103.86	2,217,858.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5,197,914.42</b>	<b>282,205,279.04</b>	<b>227,144,014.9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9,845,829.29	212,894,528.00	212,894,52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51,410.22	224,155.16	349,623.70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9,746.45	318,985.89	110,292.33
无形资产	981,052.77	499,281.49	559,134.6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231.40	65,515.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468.25	2,046,150.85	608,01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5,984,738.38</b>	<b>216,048,616.95</b>	<b>214,521,588.82</b>
<b>资产总计</b>	<b>531,182,652.80</b>	<b>498,253,895.99</b>	<b>441,665,603.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619,314.40	398,601.25	5,220,474.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64,712,567.41	170,220,652.41	126,708,687.3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260,365.49	1,168,656.58	2,482,119.21
应付职工薪酬	1,495,249.16	2,585,233.24	1,469,377.43
应交税费	432,912.05	384,012.81	613,666.46
其他应付款	-	-	26,041,517.9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54,663.03	-
其他流动负债	2,560,805.26	6,384,295.13	7,934,885.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5,081,213.77</b>	<b>181,796,114.45</b>	<b>170,470,727.6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36.61	79,746.47	27,57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936.61</b>	<b>79,746.47</b>	<b>27,573.08</b>
<b>负债合计</b>	<b>215,101,150.38</b>	<b>181,875,860.92</b>	<b>170,498,300.7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43,612,757.00	143,612,757.00	132,223,23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6,577,498.02	176,577,498.02	137,967,020.0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3,106.85	183,106.85	183,106.8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291,859.45	-3,995,326.80	793,941.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6,081,502.42</b>	<b>316,378,035.07</b>	<b>271,167,303.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31,182,652.80</b>	<b>498,253,895.99</b>	<b>441,665,603.81</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04,440,670.94</b>	<b>601,309,311.04</b>	<b>574,460,281.12</b>
减：营业成本	294,250,408.25	583,265,837.49	553,766,262.26
税金及附加	254,608.79	780,370.56	616,860.43
销售费用	3,624,365.67	7,478,784.29	6,069,695.01
管理费用	6,424,425.42	11,808,317.80	9,434,746.8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17,064.09	-333,990.77	1,823,011.91
其中：利息收入	333,464.74	684,763.34	276,966.43
利息费用	11,710.50	988,350.15	2,053,321.41
加：其他收益	6,080.91	529,716.45	284,79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01.84	-2,978.50	-94,82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48,314.35	-4,537,233.50	213,887.11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	-	-1,062.04

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9,908.38</b>	<b>-5,700,503.88</b>	<b>3,152,493.92</b>
加：营业外收入	133.72	386.35	3,337.47
减：营业外支出	3,554.40	0.00	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3,329.06</b>	<b>-5,700,117.53</b>	<b>3,155,831.39</b>
减：所得税费用	233,203.59	-910,849.49	1,324,762.9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6,532.65</b>	<b>-4,789,268.04</b>	<b>1,831,068.4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6,532.65	-4,789,268.04	1,831,068.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96,532.65</b>	<b>-4,789,268.04</b>	<b>1,831,068.4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294,563.95	315,734,323.54	308,053,30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19,366.90	8,682,545.02	9,670,64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7,812.62	16,438,369.83	1,630,306.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6,881,743.47</b>	<b>340,855,238.39</b>	<b>319,354,258.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16,543.18	289,972,676.42	258,419,75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7,586.75	9,468,841.73	10,238,70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739.10	3,723,901.34	4,248,73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3,918.76	8,229,276.71	117,712,449.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4,392,787.79</b>	<b>311,394,696.20</b>	<b>390,619,643.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488,955.68</b>	<b>29,460,542.19</b>	<b>-71,265,385.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9,646.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79,646.0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193.41	90,830.66	54,44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3,630,92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610,193.41</b>	<b>90,830.66</b>	<b>3,685,377.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610,193.41</b>	<b>-90,830.66</b>	<b>-3,605,731.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11,880.00	398,256.25	7,762,386.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611,880.00</b>	<b>50,398,256.25</b>	<b>72,762,386.6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857,5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3.33	1,115,933.93	2,269,66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0,000.00	-	516,330.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09,583.33</b>	<b>26,973,433.93</b>	<b>5,785,995.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97,703.33</b>	<b>23,424,822.32</b>	<b>66,976,390.9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2,093.28</b>	<b>133,780.57</b>	<b>121,574.5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853,152.22</b>	<b>52,928,314.42</b>	<b>-7,773,150.7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22,548.65	6,994,234.23	14,767,385.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2,775,700.87</b>	<b>59,922,548.65</b>	<b>6,994,234.23</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98.31	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股权收购
2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296.28	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股权收购
3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74.58	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设立
4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	90.00%	514.41	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设立
5	鹤壁正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1户。

2022年3月28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鹤壁正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子公司成立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月-6月、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

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516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昊新材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 50.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金额 10.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 50.00 万以上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 月-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 **(2)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3）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

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0、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

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A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

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

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参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2、应收账款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子公司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

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 14、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 15、存货

#####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②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③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

###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C、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 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权益法**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资产减值”。

### ④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资产减值”。

## 19、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项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0、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资产减值”。

## **21、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

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属证明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22、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3、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融资租赁服务费	2-3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安全生产改造安装	3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厂区绿化装饰	3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厂房改造	3 年	预计受益年限

### 24、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6、租赁负债**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

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7、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 ①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

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 ③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8、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非轮胎橡胶助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境内销售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境外销售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海关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29、合同成本

### （1）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0、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所有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2、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使用权资产”及“26、租赁负债”。

#### (4)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① 租赁的分类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②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33、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7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5%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鹤壁正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之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4100119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2021 年-2023 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0 月 28 日，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通过 2024 年高新复审，证书编号：GR202441000949，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2024 年-2026 年公司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公司之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41000278，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2022 年-2024 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可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6)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7) 根据 2018 年 5 月 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 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税〔2018〕54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0,408,571.04	613,057,844.21	598,178,757.57
综合毛利率	21.10%	18.35%	17.12%
营业利润(元)	27,295,604.03	40,997,230.67	27,159,536.43
净利润(元)	24,854,031.94	38,152,809.67	24,727,80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9.70%	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075,948.62	31,413,569.35	23,116,186.02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178,757.57 元、613,057,844.21 元和 310,408,571.04 元，呈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12%、18.35%和 21.10%，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7,159,536.43 元、40,997,230.67 元和 27,295,604.03 元，营业利润的增长主要系毛利率上升、其他收益增加和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最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受相同原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出现增长。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其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

直接销售模式：以产品交付客户、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并取得双方核对无误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 FOB 和 CIF 两种交易方式，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产品发出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和到港记录后分别确认 FOB 和 CIF 模式对应的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0,247,313.52	99.95%	612,228,731.10	99.87%	597,746,192.27	99.93%
促进剂	272,941,176.77	87.93%	546,037,405.98	89.07%	526,910,037.64	88.09%
防老剂	26,393,400.39	8.50%	43,873,689.05	7.16%	47,861,877.87	8.00%
其他	10,912,736.36	3.52%	22,317,636.07	3.64%	22,974,276.75	3.84%
二、其他业务收入	161,257.52	0.05%	829,113.11	0.13%	432,565.30	0.07%
合计	<b>310,408,571.04</b>	<b>100.00%</b>	<b>613,057,844.21</b>	<b>100.00%</b>	<b>598,178,757.57</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促进剂和防老剂，其各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9%、96.23% 和 96.43%，报告期各期保持稳定。</p> <p>①促进剂</p> <p>报告期内，促进剂产品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产品品牌影响力增强，产品销量增加，因此促进剂产品销售收入上升。</p> <p>②防老剂</p> <p>报告期内，防老剂产品销售收入在 2023 年度存在小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防老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在 2023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2 年度有所降低，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因此防老剂产品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存在小幅度下降。</p> <p>③其他</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活性剂和硫化剂，所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且保持稳定。</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50,892,935.66	80.83%	519,368,975.71	84.72%	501,721,927.24	83.87%
外销	59,515,635.38	19.17%	93,688,868.50	15.28%	96,456,830.33	16.13%
合计	<b>310,408,571.04</b>	<b>100.00%</b>	<b>613,057,844.21</b>	<b>100.00%</b>	<b>598,178,757.57</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国内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01,721,927.24 元、519,368,975.71 元和 250,892,935.6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7%、84.72% 和 80.83%，公司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p> <p>报告期内，公司国外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96,456,830.33 元、93,688,868.50 元和</p>					

59,515,635.3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3%、15.28% 和 19.17%，国外营业收入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和欧洲地区。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299,239,837.93	96.40%	592,657,437.53	96.67%	576,238,054.71	96.33%
贸易	11,168,733.11	3.60%	20,400,406.68	3.33%	21,940,702.86	3.67%
<b>合计</b>	<b>310,408,571.04</b>	<b>100.00%</b>	<b>613,057,844.21</b>	<b>100.00%</b>	<b>598,178,757.57</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方式为自产，存在少量产品从外部直接采购用于搭配自产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原因：</p> <p>①部分产品因客户用量较少，公司未进行生产，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公司从外部购入成品后搭配自产产品对外销售。</p> <p>②公司部分产品在销售旺季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因此会从外部采购成品用于销售。</p>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82,060,830.39	58.65%	344,210,557.18	56.15%	338,175,818.69	56.53%
其中：居间模式	5,571,735.62	1.79%	4,806,434.60	0.78%	5,852,395.03	0.98%
贸易商模式	96,122,897.29	30.97%	205,741,667.61	33.56%	208,391,660.98	34.84%
经销模式	32,224,843.36	10.38%	63,105,619.43	10.29%	51,611,277.90	8.63%
<b>合计</b>	<b>310,408,571.04</b>	<b>100.00%</b>	<b>613,057,844.21</b>	<b>100.00%</b>	<b>598,178,757.57</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为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和经销模式。</p> <p>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6.53%、56.15% 和 58.6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橡胶制品生产商。</p> <p>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34.84%、33.56% 和 30.97%，存在小幅度下降，主要系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63%、10.29% 和 10.38%，系公司寻找信誉良好、销售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开展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开拓市场，销售公司产品。</p>					

公司的终端客户与非终端客户相互补充，形成了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及服务，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橡胶助剂产品。

#### ①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是橡胶制品生产商，各下游厂商规模存在差异，终端客户中的小型生产商数量众多且分布范围较广，采用经销商模式可以增加市场覆盖率，有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因此，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具有必要性。

#### ②经销商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模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彤程新材	直销模式	未披露	92.41%	91.53%
	经销模式	未披露	7.59%	8.47%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阳谷华泰	直销模式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蔚林股份	直销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经销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直销模式	58.65%	56.15%	56.53%
	贸易商模式	30.97%	33.56%	34.84%
	经销模式	10.38%	10.29%	8.6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采用的销售模式各不相同，主要系公司经营决策所致。

#### ③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 A、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后，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经销商，由经销商自行将商品对外销售。

##### B、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价格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态势、产品成本、客户采购量等因素，与经销商进行商业谈判确定销售价格。

##### C、收入确认原则

在境内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接受该商品并完成签收手续时确认收入；在境外经销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根据报关单、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 D、交易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境外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

#### E、物流

公司通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

#### F、信用政策

公司在整体风险把控的基础上，给予经销商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

#### G、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得退货、换货。

④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 A、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经销商家数	较上年末新增家数	较上年末减少家数
2024年6月末	15	0	0
2023年末	15	2	0
2022年末	13	0	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华东地区	6	6	5
华北地区	4	4	3
华南地区	4	4	4
欧洲	1	1	1
合计	15	15	13

#### B、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

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要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2024年 1-6月	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等	8,445,157.05	否
	WEBER & SCHAER GMBH& CO.,KG	促进剂、防老剂等	5,652,193.00	否
	瑞安市祥佑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等	3,849,482.29	否
	衡水永华橡塑有限公司	促进剂等	2,392,300.88	否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等	2,113,077.42	否
	<b>合计</b>	-	<b>22,452,210.64</b>	-
2023年 度	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等	17,182,617.21	否
	WEBER & SCHAER GMBH& CO.,KG	促进剂、防老剂等	15,200,026.15	否
	瑞安市祥佑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等	5,587,345.14	否
	衡水永华橡塑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等	4,671,814.18	否
	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等	4,089,998.93	否
	<b>合计</b>	-	<b>46,731,801.61</b>	-
2022年 度	WEBER & SCHAER GMBH& CO.,KG	促进剂、防老剂等	8,740,638.47	否
	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等	7,279,004.46	否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等	6,934,205.81	否
	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等	5,383,550.88	否
	衡水永华橡塑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等	5,061,814.11	否
	<b>合计</b>	-	<b>33,399,213.73</b>	-

⑤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 A、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针对境内经销商，公司根据市场拓展的业务需要，结合经销商客户经营历史、财务状况、渠道资源及经营区域分布、合作意愿等因素选择经销商。针对境外经销商，公司境外经销商

选取需要满足：依法注册经营的企业实体，信誉良好，合作意向高，相似的经营理念与市场定位，具有一定的相关产品销售和服务经验，拥有专业且稳定的销售和服务团队。

#### B、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定期对经销商开展关于产品基础技术知识、产品、销售技巧、服务技能的培训，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 C、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不存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 ⑥经销商及其他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及其他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直销模式	58.65%	18.02%	56.15%	16.61%	56.53%	16.08%
贸易商模式	30.97%	26.46%	33.56%	21.71%	34.84%	19.48%
经销模式	10.38%	22.48%	10.29%	16.85%	8.63%	14.37%
合计	100.00%	21.10%	100.00%	18.35%	100.00%	17.12%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经销商模式下，存在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情况，一方面，公司促进剂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存在部分低毛利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对外销售的情况，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毛利率偏低，导致直销模式毛利率整体偏低；另一方面，公司防老剂产品平均毛利率较高，贸易商、经销商模式下的防老剂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比高于直销模式，导致贸易商、经销商模式下的毛利率整体偏高。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年度	江苏锐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2,442.48	2023年度
2024年度	LUXCHEM	促进剂	退换货	7,425.00	2024年度

	TRADING SDN BHD				
2024 年度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换货	382.74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镇江宏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31,858.41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34,314.16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10,619.47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81,415.93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南京福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32,743.36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山东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9,026.55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山东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8,561.95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嘉兴市旺德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7,743.36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嘉兴市旺德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5,420.35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开溪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5,663.72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换货	145,132.74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换货	61,946.90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Samwon Chem .co.,LTD	促进剂	退换货	4,034.41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江苏锐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11,332.74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中山市涵源达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24,778.76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9,826.55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大都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换货	3,053.10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清河县玉传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34,225.66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河北双兴摄影化学有限公司	防老剂	退换货	63,716.81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防老剂	退货	7,079.65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安徽立信橡胶	促进剂	退货	2,920.35	2024 年度

	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江西英科医疗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108,407.08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江西英科医疗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75,221.2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46,017.7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26,680.97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7,898.23	2018 年度
2023 年度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3,000.0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昆山亚特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523,075.22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昆山亚特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58,407.08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艾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1,946.9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7,256.64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南海化学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641.59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天鹏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77,628.3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24,424.78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9,026.5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昆山亚特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0,998.2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河北佰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66,371.68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高新区晨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25,787.6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鸣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25,940.27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31,415.93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256,184.07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46,017.7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河北双兴摄影化学有限公司	防老剂	换货	318,584.07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24,778.76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19,664.60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昆山亚特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486,096.0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清河县玉传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23,893.8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清河县玉传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12,544.25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330,973.4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02,962.8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远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318,584.07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大都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508.8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开溪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退货	654.86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昆山亚特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5,044.2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昆山亚特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45,132.7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大都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530.97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阿莱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6,061.9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阿莱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活性剂	换货	5,840.7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扬州联本化学品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4,513.27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272.1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濮阳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防老剂	换货	37,168.1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尤尼威尔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884.96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大连爱得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53,097.3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青岛中林朗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8,185.8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防老剂	换货	2,053.1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昆山亚特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45,132.7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云拓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防老剂	换货	28,194.69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929.20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元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6,194.69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元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9,292.04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元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6,725.66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灵石县鸿锐达健康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39,823.01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灵石县鸿锐达健康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退货	30,265.49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成锦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3,893.81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潍坊乐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64,159.29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惠州市圣骐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37,477.88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94,739.82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78,230.09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37,146.9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天鹏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24,336.28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83,150.44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丹阳市金晟医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退货	34,845.1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万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防老剂	退货	18,584.07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台翔橡胶（深圳）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44,469.0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26,548.67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8,982.3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30,088.5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超跃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剂	换货	13,274.34	2022 年度
合计	-	-	-	<b>5,292,527.98</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 （1）产成品核算方法

##### ①直接材料

公司生产部门按照物料清单领取物料，并在系统中形成领料单，系统对每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金额按产品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按照当月各产品定额标准和产量进行分配。

#####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科目项下设置二级科目，明细包括折旧费、薪酬、物料消耗、能源费用等。每月根据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产品定额标准和产量进行分配。

##### （2）在产品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不同产品核算橡胶助剂成本，由于生产流程较短、月末在产品数量较小、在产品数量

稳定等原因，生产成本全部由当月产成品承担，不对在产品进行分摊。

(3)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销售成本，实现销售的当月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及运输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244,805,744.33	99.95%	499,766,559.40	99.84%	495,363,401.64	99.91%
促进剂	217,815,589.68	88.93%	453,751,730.39	90.64%	441,488,163.48	89.05%
防老剂	14,869,813.68	6.07%	25,913,050.73	5.18%	33,230,233.81	6.70%
其他	12,120,340.97	4.95%	20,101,778.28	4.02%	20,645,004.34	4.16%
二、其他业务成本	120,981.50	0.05%	824,583.34	0.16%	436,771.17	0.09%
合计	<b>244,926,725.83</b>	<b>100.00%</b>	<b>500,591,142.74</b>	<b>100.00%</b>	<b>495,800,172.81</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各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244,805,744.33	99.95%	499,766,559.40	99.84%	495,363,401.64	99.91%
直接材料	169,796,346.02	69.33%	357,456,057.36	71.41%	365,860,468.07	73.79%
直接人工	14,510,775.32	5.92%	27,904,959.93	5.57%	27,242,281.93	5.49%
制造费用	52,664,532.33	21.50%	99,798,331.74	19.94%	85,031,291.68	17.15%
运费及其他	7,834,090.66	3.20%	14,607,210.37	2.92%	17,229,359.96	3.48%
二、其他业务成本	120,981.50	0.05%	824,583.34	0.16%	436,771.17	0.09%
合计	<b>244,926,725.83</b>	<b>100.00%</b>	<b>500,591,142.74</b>	<b>100.00%</b>	<b>495,800,172.81</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系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为公司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及辅料。					

#### ①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79%、71.41%和 69.33%。

2022 年度，直接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部分原材料在 2022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较高，导致当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

2023 年度，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下降，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随之下降。

2024 年 1-6 月份，直接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中昊新材陆续投产，试生产过程中效率偏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有所上升，导致直接材料金额占比下降。

####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9%、5.57%和 5.92%，报告期内稳中有升，主要原因系：1) 中昊新材在试生产过程中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人工费用增加；2)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薪酬待遇有所提高，所以直接人工金额占比稳中有升。

#### ②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15%、19.94%和 21.50%。

2023 年度制造费用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中昊新材陆续投产，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及折旧增加，制造费用金额随之增加。

2024 年 1-6 月份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1) 子公司联昊新材进行产能转移，生产效率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2) 子公司中昊新材陆续投产，固定资产及折旧增加，导致制造费用金额进一步增加。

#### ④运费及其他

报告期内，运费及其他主要系境内运输费用、海运费、港杂费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8%、2.92%和 3.20%。

2022 年度运费及其他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海运费金额较高，国际海运资源不足，运输费用上升。

2024 年 1-6 月份运费及其他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1-6 月份外销金额增加，导致运输费用上升。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毛利	310,247,313.52	244,805,744.33	21.09%
促进剂	272,941,176.77	217,815,589.68	20.20%
防老剂	26,393,400.39	14,869,813.68	43.66%
其他	10,912,736.36	12,120,340.97	-11.07%
二、其他业务毛利	161,257.52	120,981.50	24.98%
<b>合计</b>	<b>310,408,571.04</b>	<b>244,926,725.83</b>	<b>21.10%</b>
<b>原因分析</b>	<p>2024年1-6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1.10%，较2023年度上升2.75%，主要系促进剂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上升。</p> <p>(1) 促进剂</p> <p>公司2024年1-6月份促进剂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度上升3.30%，主要原因系促进剂产品市场回暖，毛利率有所上升。</p> <p>(2) 防老剂</p> <p>公司2024年1-6月份防老剂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度上升2.72%，主要原因系防老剂主要原材料在2024年1-6月份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度有所降低，因此防老剂产品毛利率在2024年1-6月份有所上升。</p> <p>(3) 其他</p> <p>公司2024年1-6月份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度下降21.00%，主要系活性剂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p> <p>活性剂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 活性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2) 活性剂产品主要原材料苯磺酰氯的采购价格在2024年1-6月份有所上升，导致单位成本增加；3) 公司在2024年初将活性剂产品的生产移到中昊新材，因中昊新材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期间费用增加，导致活性剂产品的单位成本进一步增加。</p>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毛利	612,228,731.10	499,766,559.40	18.37%
促进剂	546,037,405.98	453,751,730.39	16.90%
防老剂	43,873,689.05	25,913,050.73	40.94%
其他	22,317,636.07	20,101,778.28	9.93%
二、其他业务毛利	829,113.11	824,583.34	0.55%
<b>合计</b>	<b>613,057,844.21</b>	<b>500,591,142.74</b>	<b>18.35%</b>
<b>原因分析</b>	<p>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8.35%，较 2022 年度上升 1.23%，基本保持稳定。</p> <p>(1) 促进剂</p> <p>公司 2023 年度促进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p> <p>(2) 防老剂</p> <p>公司 2023 年度防老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1) 防老剂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成本随之下降；2) 防老剂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下降幅度，因此防老剂产品毛利率在 2023 年度有所上升。</p>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毛利	597,746,192.27	495,363,401.64	17.13%
促进剂	526,910,037.64	441,488,163.48	16.21%
防老剂	47,861,877.87	33,230,233.81	30.57%
其他	22,974,276.75	20,645,004.34	10.14%
二、其他业务毛利	432,565.30	436,771.17	-0.97%
<b>合计</b>	<b>598,178,757.57</b>	<b>495,800,172.81</b>	<b>17.12%</b>
<b>原因分析</b>	<p>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7.12%，受大环境影响，暂时处于较低水平。</p> <p>(1) 促进剂</p> <p>公司的促进剂产品在 2022 年度的毛利率为 16.21%，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促进剂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p> <p>(2) 防老剂</p> <p>公司的防老剂产品在 2022 年度的毛利率为 30.57%，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 杂环类防老剂的市场需求有限，生产商较为分散且以小型工厂为主，未形成规模效益；2) 公司在防老剂产品上投入较大，紧跟客户需求，快速形成规模效益，在质量和成本上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p>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10%	18.35%	17.12%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19.61%	17.37%	18.55%
彤程新材（604650.SH）	25.51%	23.68%	23.99%
阳谷华泰（300121.SZ）	19.70%	22.31%	27.67%
蔚林股份（831866.OC）	13.61%	6.12%	3.98%
原因分析	<p>公司的毛利率及变化趋势与彤程新材、阳谷华泰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用途和下游客户差异所致。彤程新材和阳谷华泰下游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轮胎行业，产品以轮胎橡胶助剂为主，与元昊新材的非轮胎橡胶助剂有所区别，因此毛利率和变化趋势存在差异。</p> <p>公司非轮胎橡胶助剂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硫化促进剂，与元昊新材主要产品属于同一类别。</p> <p>报告期内，蔚林股份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元昊新材相同，但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蔚林股份 2023 年年报所披露信息，蔚林股份近年来投资建设二硫化碳生产线，目前尚未实现盈利，生产线已陷于停滞状态。在此期间，资产折旧和固定成本均会影响毛利率，导致蔚林股份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24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82,060,830.39	149,261,343.20	18.02%
贸易商模式	96,122,897.29	70,686,080.59	26.46%
经销模式	32,224,843.36	24,979,302.04	22.48%
合计	<b>310,408,571.04</b>	<b>244,926,725.83</b>	<b>21.10%</b>
原因分析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344,210,557.18	287,035,307.12	16.61%
贸易商模式	205,741,667.61	161,081,305.52	21.71%
经销模式	63,105,619.43	52,474,530.10	16.85%
合计	<b>613,057,844.21</b>	<b>500,591,142.74</b>	<b>18.35%</b>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338,175,818.69	283,804,454.50	16.08%
贸易商模式	208,391,660.98	167,799,864.18	19.48%
经销模式	51,611,277.90	44,195,854.12	14.37%
<b>合计</b>	<b>598,178,757.57</b>	<b>495,800,172.81</b>	<b>17.12%</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模式，主要原因系：1）公司促进剂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存在部分低毛利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对外销售，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毛利率偏低，导致直销模式毛利率整体偏低；2）公司防老剂产品平均毛利率较高，贸易商模式下防老剂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比高于其他销售模式，导致贸易商模式毛利率整体偏高。</p>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0,408,571.04	613,057,844.21	598,178,757.57
销售费用（元）	3,787,212.57	7,581,910.56	9,580,530.41
管理费用（元）	15,037,762.57	26,756,653.59	21,652,438.63
研发费用（元）	11,772,727.30	24,143,110.48	23,886,577.05
财务费用（元）	5,343,164.92	9,963,353.89	8,679,303.82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35,940,867.36</b>	<b>68,445,028.52</b>	<b>63,798,849.91</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2%	1.24%	1.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4%	4.36%	3.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9%	3.94%	3.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2%	1.63%	1.45%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1.58%</b>	<b>11.16%</b>	<b>10.67%</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3,798,849.91 元、68,445,028.52 元和 35,940,867.3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7%、11.16%和 11.58%。</p>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增加而有所上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397,927.24	4,473,241.23	4,496,748.04
招待费	375,947.89	652,177.00	515,146.15
差旅费	327,667.17	695,209.25	326,208.59
认证检测费	127,240.80	63,385.55	3,420,863.11
佣金	115,642.94	188,735.99	217,558.73
会议费	106,533.43	649,861.23	146,779.52
咨询服务费	94,891.76	224,041.01	32,206.60
广告宣传费	94,256.60	248,078.45	62,254.47
办公费	25,979.49	81,723.24	108,903.40
交通费	9,993.27	15,833.21	14,598.74
折旧费	6,531.30	29,937.11	50,852.80
其他	104,600.68	259,687.29	188,410.26
<b>合计</b>	<b>3,787,212.57</b>	<b>7,581,910.56</b>	<b>9,580,530.4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580,530.41 元、7,581,910.56 元和 3,787,212.57 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1.24% 和 1.22%。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会议费、佣金、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及认证服务费等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21%、94.89% 和 96.12%。</p> <p>①认证检测费</p> <p>公司 2022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入欧洲市场发生的产品 REACH 认证费用。</p> <p>②会议费</p> <p>2023 年公司会议费较 2022 年增长 503,081.71 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宣传，多次参加国际国内行业展会、交流会、论坛等。</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5,895,495.27	12,813,385.44	9,768,771.04
折旧	3,455,319.59	4,011,271.21	2,516,707.45
业务招待费	2,678,679.81	2,708,850.24	2,457,256.90
办公费	747,596.71	1,504,540.07	1,888,716.15
咨询服务费	467,393.10	2,628,522.61	1,737,437.04
维修费	326,529.77	723,485.08	578,069.15
汽车开支费	264,331.48	520,913.11	432,675.25
无形资产摊销	226,810.95	332,129.66	164,248.67
绿化费	138,957.74	401,357.49	687,511.7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6,105.62	275,215.99	232,400.56
差旅费	90,599.45	172,662.84	101,076.84
会务费	52,881.60	203,329.23	130,568.07
其他	567,061.48	460,990.62	956,999.80
<b>合计</b>	<b>15,037,762.57</b>	<b>26,756,653.59</b>	<b>21,652,438.63</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652,438.63 元、26,756,653.59 元和 15,037,762.5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4.36% 和 4.84%。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及办公费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84%、88.45% 和 88.07%，构成保持相对稳定。</p> <p>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5,104,214.96 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和折旧的增加。具体原因为：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和薪资相应增加；②子公司中昊新材部分在建工程在 2023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因此折旧金额增加。</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5,509,443.00	11,368,058.66	11,329,943.97
职工薪酬	4,606,965.19	10,184,649.80	10,503,403.28
折旧与摊销费用	936,825.26	1,491,960.53	1,271,723.00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471,698.11	678,349.51	203,883.50
其他费用	247,795.74	420,091.98	577,623.30
<b>合计</b>	<b>11,772,727.30</b>	<b>24,143,110.48</b>	<b>23,886,577.05</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886,577.05 元、24,143,110.48 元和 11,772,727.3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3.94% 和 3.79%，基本保持稳定。</p> <p>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和折旧与摊销费用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73%、95.45% 和 93.89%。</p>
-------------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290,897.49	11,139,848.14	9,275,477.03
减：利息收入	444,918.21	729,256.33	292,594.32
银行手续费	120,421.15	145,114.99	90,977.09
汇兑损益	-629,617.01	-686,692.53	-401,949.94
融资费用	6,381.50	94,339.62	7,393.96
<b>合计</b>	<b>5,343,164.92</b>	<b>9,963,353.89</b>	<b>8,679,303.8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679,303.82 元、9,963,353.89 元和 5,343,164.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1.63% 和 1.72%，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056,601.49	7,280,076.54	3,218,486.93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	590,246.49	1,040,190.39	883,365.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020.39	13,358.23	12,447.43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978,526.66	2,185,945.86	-
减免税	8,250.00	31,500.00	-
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7,517.85	14,421.86
<b>合计</b>	<b>3,058,398.54</b>	<b>9,518,398.48</b>	<b>3,245,356.2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245,356.22 元、9,518,398.48 元和 3,058,398.54 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公司取得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贴现息	-59,187.81	-114,451.84	-94,828.04
<b>合计</b>	<b>-59,187.81</b>	<b>-114,451.84</b>	<b>-94,828.0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手续费。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土地使用税	988,843.86	1,981,712.72	1,692,89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041.80	1,457,591.09	1,409,660.96
房产税	754,916.31	1,114,300.86	705,338.14
教育费附加	381,875.06	624,681.90	604,140.41
印花税	347,890.74	827,250.22	736,540.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4,583.33	416,454.59	402,760.30
环境保护税	6,815.48	11,907.46	12,909.10
资源税	5,395.20	17,678.00	6,496.00
车船使用税	2,708.40	6,668.40	7,968.40
<b>合计</b>	<b>3,634,070.18</b>	<b>6,458,245.24</b>	<b>5,578,705.5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578,705.54 元、6,458,245.24 元和 3,634,070.18 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及教育费附加构成。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8,348.99	-4,346,742.44	361,719.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367.77	331,643.86	-7,093,353.65
<b>合计</b>	<b>-853,981.22</b>	<b>-4,015,098.58</b>	<b>-6,731,634.47</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731,634.47元、-4,015,098.58元和-853,981.22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2022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将应收郑州泽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1,000.00万元借款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将应收ALCHEMIST CO.,LTD的905.61万元按50.00%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56,533.15	-506,345.92	-759,801.1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242,271.28	-1,526,450.1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6,673.00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79,754.90	-
<b>合计</b>	<b>-756,533.15</b>	<b>-1,955,045.10</b>	<b>-2,286,251.29</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86,251.29元、-1,955,045.10元和-756,533.15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25,864.70
<b>合计</b>	<b>-</b>	<b>-</b>	<b>25,864.70</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5,864.70元、0.00元和0.00元，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对外出售产生的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	1,500.00	3,651.00	7,255.00

的政府补助			
其他	133.72	619.00	3,482.79
<b>合计</b>	<b>1,633.72</b>	<b>4,270.00</b>	<b>10,737.79</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737.79 元、4,270.00 元和 1,633.72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98,554.40	78,617.78	461,870.3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227.98	37,964.43	762,779.24
税收滞纳金	3,200.79	40,149.82	352,366.63
罚款支出	-	2,500.00	-
<b>合计</b>	<b>165,983.17</b>	<b>159,232.03</b>	<b>1,577,016.21</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77,016.21 元、159,232.03 元和 165,983.17 元，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税收滞纳金。2022 年度对外捐赠主要系公司向鹤壁市鹤山区慈善会及贫困村的捐款。2022 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对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76,449.07	8,038,602.20	4,641,557.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9,226.43	-5,349,143.23	-3,776,109.13
<b>合计</b>	<b>2,277,222.64</b>	<b>2,689,458.97</b>	<b>865,448.33</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65,448.33 元、2,689,458.97 元和 2,277,222.64 元，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规模相匹配。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227.98	-37,964.43	-736,91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8,101.49	7,283,727.54	3,225,741.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621.47	-120,648.60	-810,754.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270.39	52,376.08	26,869.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15,522.43	7,177,490.59	1,704,942.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96,978.45	364,037.07	139,391.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406.96	55,052.13	6,016.17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786,137.02</b>	<b>6,758,401.39</b>	<b>1,559,535.22</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年产 13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	265,555.56	531,111.12	531,111.1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企业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54,495.41	108,990.84	90,825.7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深度处理 VOCS15 万立方米废气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30,499.98	60,999.96	40,666.6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年产 4 万吨特种助剂改性新材料项目	185,283.78	339,088.47	220,761.5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年产 11000 吨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智能化改造及进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项目	54,411.76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三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	-	33,28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长质量奖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10,000.00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源贡献先进企业奖励	-	-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受灾工业企业增值税补助资金	-	-	246,36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鹤壁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专利补贴	-	-	2,1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补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扩岗补贴、就业补贴	9,000.00	184,601.16	229,181.9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51,100.00	2,975,600.00	37,55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	64,0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鹤壁市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	-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十强纳税企业奖励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奖励资金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假期正常生产工业企业奖励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奖励资金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退役军人优惠政策退款	-	328,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千鹤展翅”上市挂牌补助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	641,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外贸稳外资政策补助	-	59,81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九九公益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补贴	-	13,74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	8,78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质量提升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奖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普惠小额贷款阶段性减息补贴资金	-	13,749.9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奖励性后补助项目资金	-	1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鹤壁市兴鹤英才科技领军人才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原学者工作站2023年经费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扶持资金	-	-	343,55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创新生态支撑专项经费补助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奖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技能认定补贴	26,255.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党费返还	1,500.00	3,651.00	7,25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贷款贴息政策兑现	-	53,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b>合计</b>	<b>2,058,101.49</b>	<b>7,336,727.54</b>	<b>3,225,741.93</b>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9,762,451.94	33.37%	72,787,539.68	22.43%	25,774,738.46	9.66%
应收票据	72,422,618.79	20.18%	90,486,098.67	27.89%	87,397,281.74	32.74%
应收账款	64,356,658.21	17.93%	50,786,578.92	15.65%	48,946,479.69	18.34%
应收款项融资	4,325,798.94	1.21%	11,661,992.61	3.59%	6,015,657.68	2.25%
预付款项	2,850,888.16	0.79%	2,453,688.88	0.76%	2,481,852.26	0.93%
其他应收款	720,956.15	0.20%	1,603,843.67	0.49%	6,413,614.80	2.40%
存货	84,834,150.35	23.64%	69,775,204.50	21.50%	74,262,652.98	27.82%
其他流动资产	9,589,701.59	2.67%	24,930,374.40	7.68%	15,661,561.83	5.87%
<b>合计</b>	<b>358,863,224.13</b>	<b>100.00%</b>	<b>324,485,321.33</b>	<b>100.00%</b>	<b>266,953,839.4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66,953,839.44 元、324,485,321.33 元和 358,863,224.13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55%、87.47%和 95.13%。</p>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8,425.22	130,015.03	150,527.43

银行存款	99,552,922.18	72,556,973.89	25,624,211.03
其他货币资金	20,101,104.54	100,550.76	-
<b>合计</b>	<b>119,762,451.94</b>	<b>72,787,539.68</b>	<b>25,774,738.4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774,738.46 元、72,787,539.68 元和 119,762,451.94 元。2023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期末余额增长 183.16%，202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期末余额增长 64.54%，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远期结汇保证金	101,104.54	100,550.76	-
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0	-	-
<b>合计</b>	<b>20,101,104.54</b>	<b>100,550.76</b>	<b>-</b>

注：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受限的美元远期结汇保证金，包含美元远期结汇保证金账户孳生的利息 1,104.54 元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422,618.79	90,486,098.67	87,397,281.74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72,422,618.79</b>	<b>90,486,098.67</b>	<b>87,397,281.7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87,397,281.74 元、90,486,098.67 元和 72,422,618.79 元。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部分下游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化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1月7日	2,000,000.00
河北永昌车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1,132,425.9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8月13日	1,000,000.00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	2024年2月4日	2024年8月4日	1,000,000.00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1,000,000.00
青岛华美保温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2024年8月2日	1,000,000.00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7月23日	1,000,000.00
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9月11日	1,000,000.00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000,000.00
合计	-	-	10,132,425.95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41,097.35	13.20%	4,770,548.67	50.00%	4,770,54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722,220.56	86.80%	3,136,111.03	5.00%	59,586,109.53
合计	72,263,317.91	100.00%	7,906,659.70	10.94%	64,356,658.21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56,064.17	15.68%	4,528,032.08	50.00%	4,528,032.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93,207.18	84.32%	2,434,660.35	5.00%	46,258,546.83
合计	57,749,271.35	100.00%	6,962,692.43	12.06%	50,786,578.9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66,763.54	100.00%	2,620,283.85	5.08%	48,946,479.69
<b>合计</b>	<b>51,566,763.54</b>	<b>100.00%</b>	<b>2,620,283.85</b>	<b>5.08%</b>	<b>48,946,479.69</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ALCHEMIST CO.,LTD	8,507,385.88	4,253,692.94	50.00%	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普莱斯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4,777.14	337,388.57	50.00%	元昊新材已起诉，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3	安徽景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58,934.33	179,467.16	50.00%	元昊新材已起诉，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b>合计</b>	-	<b>9,541,097.35</b>	<b>4,770,548.67</b>	<b>5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ALCHEMIST CO.,LTD	9,056,064.17	4,528,032.08	50.00%	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b>合计</b>	-	<b>9,056,064.17</b>	<b>4,528,032.08</b>	<b>50.00%</b>	-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722,220.56	100.00%	3,136,111.03	5.00%	59,586,109.53
1-2年	-	-	-	10.00%	-
2-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	-	-	100.00%	-
<b>合计</b>	<b>62,722,220.56</b>	<b>100.00%</b>	<b>3,136,111.03</b>	<b>5.00%</b>	<b>59,586,109.5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693,207.18	100.00%	2,434,660.35	5.00%	46,258,546.83

1-2 年	-	-	-	10.00%	-
2-3 年	-	-	-	50.00%	-
3 年以上	-	-	-	100.00%	-
<b>合计</b>	<b>48,693,207.18</b>	<b>100.00%</b>	<b>2,434,660.35</b>	<b>5.00%</b>	<b>46,258,546.8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267,418.14	99.42%	2,563,370.90	5.00%	48,704,047.24
1-2 年	268,750.00	0.52%	26,875.00	10.00%	241,875.00
2-3 年	1,114.90	0.00%	557.45	50.00%	557.45
3 年以上	29,480.50	0.06%	29,480.50	100.00%	-
<b>合计</b>	<b>51,566,763.54</b>	<b>100.00%</b>	<b>2,620,283.85</b>	<b>5.08%</b>	<b>48,946,479.69</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美格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3,431.7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山市涵博鞋材辅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9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73.8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b>合计</b>	-	-	<b>8,715.58</b>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LCHEMIST CO.,LTD	非关联方	8,507,385.88	1 年以内 6,322,396.53 元, 1-2 年 2,184,989.35 元	11.77%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4,920.21	1 年以内	8.21%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6,000.00	1 年以内	4.20%
天津玥兴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500.00	1 年以内	4.11%
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1,436.10	1 年以内	3.77%
<b>合计</b>	-	<b>23,170,242.19</b>	-	<b>32.06%</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LCHEMIST CO.,LTD	非关联方	9,056,064.17	1年以内	15.68%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6,389.08	1年以内	6.95%
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52.50	1年以内	4.78%
阿莱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7,726.69	1年以内	4.26%
H.V. FILA CO.,LTD	非关联方	1,970,407.14	1年以内	3.41%
合计	-	<b>20,260,639.58</b>	-	<b>35.08%</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LCHEMIST CO.,LTD	非关联方	4,997,309.44	1年以内	9.69%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6,131.00	1年以内	7.73%
阿莱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363.07	1年以内	5.56%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5,758.59	1年以内	4.84%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713.60	1年以内	3.66%
合计	-	<b>16,234,275.70</b>	-	<b>31.48%</b>

注: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下中山市涵源达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100,495.75 元,中山市涵源达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786,217.85 元。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566,763.54 元、57,749,271.35 元和 72,263,317.9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2%、17.80%和 20.14%。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期末余额增加 6,182,507.81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随着收入增加而增加。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期末余额增加 14,514,046.56 元,主要系公司会在年度末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2,263,317.91	57,749,271.35	51,566,763.54
营业收入	310,408,571.04	613,057,844.21	598,178,757.5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4% <sup>注</sup>	9.42%	8.62%

注：该比例为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基于2024年1月-6月的年化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2%、9.42%和11.6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较为合理，各期末账龄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95%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阳谷华泰	1.00%	1.00%	49.00%	79.00%	100.00%	100.00%	100.00%
彤程新材	0.28%	2.69%	3.02%	50.00%	97.63%	97.63%	97.63%
蔚林股份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2.09%	2.90%	24.01%	59.67%	99.21%	99.21%	99.21%
元昊新材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阳谷华泰	1.00%	1.00%	49.00%	79.00%	100.00%	100.00%	100.00%
彤程新材	0.35%	3.56%	10.00%	49.96%	95.29%	95.29%	95.29%
蔚林股份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2.12%	3.19%	26.33%	59.65%	98.43%	98.43%	98.43%
元昊新材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阳谷华泰	1.00%	1.00%	49.00%	79.00%	100.00%	100.00%	100.00%
彤程新材	0.25%	3.26%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蔚林股份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2.08%	3.09%	26.33%	59.67%	100.00%	100.00%	100.00%
元昊新材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325,798.94	11,661,992.61	6,015,657.68
合计	<b>4,325,798.94</b>	<b>11,661,992.61</b>	<b>6,015,657.68</b>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918,387.09	-	158,567,676.03	-	144,779,735.69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115,918,387.09	-	158,567,676.03	-	144,779,735.69	-
----	----------------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49,390.16	99.95%	2,444,190.88	99.61%	2,431,120.12	97.96%
1-2年	-	-	9,498.00	0.39%	46,745.86	1.88%
2-3年	1,498.00	0.05%	-	-	3,986.28	0.16%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850,888.16	100.00%	2,453,688.88	100.00%	2,481,852.26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508.47	21.73%	1年以内	蒸汽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330,000.00	11.58%	1年以内	研发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鹤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23,749.16	11.36%	1年以内	电费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64.45	5.00%	1年以内	电费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379.61	3.49%	1年以内	原材料费
合计	-	1,515,301.69	53.16%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省化工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1	19.22%	1年以内	研发费
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852.16	18.33%	1年以内	蒸汽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鹤壁供	非关联方	415,145.53	16.92%	1年以内	电费

电公司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330,000.00	13.45%	1年以内	研发费
安庆市曙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69.85	6.06%	1年以内	原材料费
<b>合计</b>	-	<b>1,815,365.65</b>	<b>73.98%</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398.00	13.72%	1年以内	蒸汽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鹤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29,402.70	13.27%	1年以内	电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290,000.00	11.68%	1年以内	研发费
河南天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981.92	8.38%	1年以内	燃气费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64.74	7.03%	1年以内	原材料费
<b>合计</b>	-	<b>1,342,147.36</b>	<b>54.08%</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20,956.15	1,603,843.67	6,413,614.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b>合计</b>	<b>720,956.15</b>	<b>1,603,843.67</b>	<b>6,413,614.80</b>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5,510.36	44,554.21	-	-	-	-	765,510.36	44,554.21
<b>合计</b>	<b>765,510.36</b>	<b>44,554.21</b>	<b>-</b>	<b>-</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765,510.36</b>	<b>10,044,554.21</b>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2,765.65	138,921.98	-	-	-	-	1,742,765.65	138,921.98
<b>合计</b>	<b>1,742,765.65</b>	<b>138,921.98</b>	<b>-</b>	<b>-</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1,742,765.65</b>	<b>10,138,921.98</b>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84,180.64	470,565.84	-	-	-	-	6,884,180.64	470,565.84
<b>合计</b>	<b>6,884,180.64</b>	<b>470,565.84</b>	<b>-</b>	<b>-</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6,884,180.64</b>	<b>10,470,565.84</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暂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暂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暂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52,164.36	98.26%	37,608.21	5.00%	714,556.15
1-2年	-	-	-	10.00%	-
2-3年	12,800.00	1.67%	6,400.00	50.00%	6,400.00
3年以上	546.00	0.07%	546.00	100.00%	-
合计	765,510.36	100.00%	44,554.21	5.82%	720,956.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26,579.65	41.69%	36,328.98	5.00%	690,250.67
1-2年	1,014,800.00	58.23%	101,480.00	10.00%	913,320.00
2-3年	546.00	0.03%	273.00	50.00%	273.00
3年以上	840.00	0.05%	840.00	100.00%	-
合计	1,742,765.65	100.00%	138,921.98	8.05%	1,603,843.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72,164.64	63.51%	218,608.24	5.00%	4,153,556.40

1-2年	2,511,176.00	36.48%	251,117.60	10.00%	2,260,058.40
2-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840.00	0.01%	840.00	100.00%	-
<b>合计</b>	<b>6,884,180.64</b>	<b>100.00%</b>	<b>470,565.84</b>	<b>6.84%</b>	<b>6,413,614.80</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1,300.00	5,650.00	5,650.00
备用金	210,623.23	11,206.16	199,417.07
暂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	543,587.13	27,698.05	515,889.08
<b>合计</b>	<b>10,765,510.36</b>	<b>10,044,554.21</b>	<b>720,956.15</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012,140.00	101,970.00	910,170.00
备用金	382,797.62	19,314.88	363,482.74
暂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	347,828.03	17,637.10	330,190.93
<b>合计</b>	<b>11,742,765.65</b>	<b>10,138,921.98</b>	<b>1,603,843.6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524,166.00	452,565.11	6,071,600.89
备用金	45,682.75	2,284.14	43,398.61
暂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	314,331.89	15,716.59	298,615.30
<b>合计</b>	<b>16,884,180.64</b>	<b>10,470,565.84</b>	<b>6,413,614.8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884,180.64 元、11,742,765.65 元和 10,765,510.36 元，主要由暂付款、押金及保证金构成。暂付款主要系应收郑州泽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郑州泽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付款	10,000,000.00	3年以上	92.89%
代缴员工社保	公司员工	员工社保	353,506.01	1年以内	3.28%
代缴员工公积金	公司员工	员工公积金	173,650.00	1年以内	1.61%
王艳艳	公司员工	备用金	93,016.93	1年以内	0.86%
唐保红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19%
<b>合计</b>	-	-	<b>10,640,172.94</b>	-	<b>98.83%</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郑州泽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付款	10,000,000.00	3年以上	85.16%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8.52%
代缴员工社保	公司员工	员工社保	347,282.03	1年以内	2.96%
齐合群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12,201.33	1年以内	2.66%
李萌萌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8,544.94	1年以内	0.24%
<b>合计</b>	-	-	<b>11,688,028.30</b>	-	<b>99.54%</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郑州泽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付款	10,000,000.00	2-3年	59.2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17.77%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0	1-2年	14.81%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92%
代缴员工社保	公司员工	员工社保	312,909.75	1年以内	1.85%
<b>合计</b>	-	-	<b>16,812,909.75</b>	-	<b>99.58%</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05,610.24	486,845.81	32,718,764.43
库存商品	42,504,662.30	345,902.36	42,158,759.94
发出商品	9,292,900.40	-	9,292,900.40
合同履约成本	663,725.58	-	663,725.58
合计	<b>85,666,898.52</b>	<b>832,748.17</b>	<b>84,834,150.35</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47,502.41	228,337.50	25,419,164.91
库存商品	35,656,251.81	330,088.73	35,326,163.08
发出商品	8,556,631.97	-	8,556,631.97
合同履约成本	473,244.54	-	473,244.54
合计	<b>70,333,630.73</b>	<b>558,426.23</b>	<b>69,775,204.5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03,659.02	116,100.56	22,287,558.46
库存商品	41,275,163.11	700,374.10	40,574,789.01
发出商品	10,828,879.71	-	10,828,879.71
合同履约成本	571,425.80	-	571,425.80
合计	<b>75,079,127.64</b>	<b>816,474.66</b>	<b>74,262,652.98</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62,652.98 元、69,775,204.50 元和 84,834,150.35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82%、21.50%和 23.6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2,403,659.02 元、25,647,502.41 元和 33,205,610.24 元，

2023 年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期末余额增长 3,243,843.39 元，主要系中昊新材陆续投产，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23 年期末余额增长 7,558,107.83 元，主要系公司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中昊生产备料等原因，在 2024 年 4 月对原材料 MBT 进行了提前备货。

(2)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分别为 52,104,042.82 元、44,212,883.78 元和 51,797,562.70 元。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为了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对于不同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公司结合多年的市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对部分需求量较大且需求相对稳定的主要产品品种采取批量生产的方式，进行适当备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9,283,215.07	24,930,374.40	14,200,915.14
待认证进项税	-	-	1,286,100.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6,486.52	-	174,546.52
合计	<b>9,589,701.59</b>	<b>24,930,374.40</b>	<b>15,661,561.83</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42,095,919.61	60.62%	322,349,739.75	60.72%	206,567,969.78	45.50%
在建工程	98,219,249.65	17.40%	89,100,765.76	16.78%	143,660,117.59	31.65%
使用权资产	79,746.45	0.01%	318,985.89	0.06%	110,292.33	0.02%
无形资产	86,946,300.70	15.41%	87,469,268.78	16.48%	89,395,556.84	19.69%
长期待摊费用	544,915.70	0.10%	1,170,210.76	0.22%	3,190,071.51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8,317.39	2.97%	13,621,106.26	2.57%	8,235,185.51	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06,735.25	3.49%	16,846,481.79	3.17%	2,798,453.92	0.62%
<b>合计</b>	<b>564,341,184.75</b>	<b>100.00%</b>	<b>530,876,558.99</b>	<b>100.00%</b>	<b>453,957,647.48</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84%、93.98% 和 93.43%。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3,953,643.05	42,514,805.02	21,373,821.77	455,094,626.30
房屋及建筑物	204,484,915.39	37,713,247.55	956,433.20	241,241,729.74
机器设备	218,117,156.92	4,674,173.79	20,417,388.57	202,373,942.14
运输工具	3,731,926.67	48,230.09	-	3,780,156.76
其他设备	7,619,644.07	79,153.59	-	7,698,797.6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08,835,181.83	15,571,252.43	12,249,881.97	112,156,552.29
房屋及建筑物	35,938,172.73	5,276,920.57	667,924.81	40,547,168.49
机器设备	68,339,374.86	9,245,857.42	11,581,957.16	66,003,275.12
运输工具	2,568,625.14	259,764.00	-	2,828,389.14
其他设备	1,989,009.10	788,710.44	-	2,777,719.5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25,118,461.22	26,943,552.59	9,123,939.80	342,938,074.01
房屋及建筑物	168,546,742.66	32,436,326.98	288,508.39	200,694,561.25
机器设备	149,777,782.06	-4,571,683.63	8,835,431.41	136,370,667.02
运输工具	1,163,301.53	-211,533.91	-	951,767.62
其他设备	5,630,634.97	-709,556.85	-	4,921,078.1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2,768,721.47	-	1,926,567.07	842,154.40
房屋及建筑物	660,655.09	-	288,508.39	372,146.70
机器设备	2,105,468.04	-	1,638,058.68	467,409.36
运输工具	600.00	-	-	600.00
其他设备	1,998.34	-	-	1,998.34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22,349,739.75	26,943,552.59	7,197,372.73	342,095,919.61
房屋及建筑物	167,886,087.57	32,436,326.98	-	200,322,414.55
机器设备	147,672,314.02	-4,571,683.63	7,197,372.73	135,903,257.66
运输工具	1,162,701.53	-211,533.91	-	951,167.62
其他设备	5,628,636.63	-709,556.85	-	4,919,079.7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93,804,684.14	142,247,870.65	2,098,911.74	433,953,643.05
房屋及建筑物	123,985,662.37	80,499,253.02	-	204,484,915.39
机器设备	163,889,407.14	56,326,661.52	2,098,911.74	218,117,156.92
运输工具	3,701,838.17	30,088.50	-	3,731,926.67
其他设备	2,227,776.46	5,391,867.61	-	7,619,644.0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85,710,264.17	24,482,134.18	1,357,216.52	108,835,181.83
房屋及建筑物	28,338,801.36	7,599,371.37	-	35,938,172.73
机器设备	54,342,019.36	15,354,572.02	1,357,216.52	68,339,374.86
运输工具	1,899,071.18	669,553.96	-	2,568,625.14
其他设备	1,130,372.27	858,636.83	-	1,989,009.1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208,094,419.97	117,765,736.47	741,695.22	325,118,461.22
房屋及建筑物	95,646,861.01	72,899,881.65	-	168,546,742.66
机器设备	109,547,387.78	40,972,089.50	741,695.22	149,777,782.06
运输工具	1,802,766.99	-639,465.46	-	1,163,301.53
其他设备	1,097,404.19	4,533,230.78	-	5,630,634.9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1,526,450.19	1,242,271.28	-	2,768,721.47
房屋及建筑物	-	660,655.09	-	660,655.09
机器设备	1,526,450.19	579,017.85	-	2,105,468.04
运输工具	-	600.00	-	600.00
其他设备	-	1,998.34	-	1,998.34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206,567,969.78	115,705,098.97	382,755.79	322,349,739.75
房屋及建筑物	95,646,861.01	72,239,226.56	-	167,886,087.57

机器设备	108,020,937.59	39,575,344.43	382,755.79	147,672,314.02
运输工具	1,802,766.99	-640,065.46	-	1,162,701.53
其他设备	1,097,404.19	4,530,593.44	-	5,628,636.6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14,695,244.64	84,541,132.76	5,431,693.26	293,804,684.14
房屋及建筑物	87,397,442.08	36,620,611.70	32,391.41	123,985,662.37
机器设备	122,536,942.27	45,644,838.31	4,292,373.44	163,889,407.14
运输工具	3,484,092.15	1,174,483.63	956,737.61	3,701,838.17
其他设备	1,276,768.14	1,101,199.12	150,190.80	2,227,776.4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71,528,746.36	17,613,089.04	3,431,571.23	85,710,264.17
房屋及建筑物	23,770,917.35	4,598,655.85	30,771.84	28,338,801.36
机器设备	44,942,581.94	11,912,396.33	2,512,958.91	54,342,019.36
运输工具	1,874,133.72	779,512.61	754,575.15	1,899,071.18
其他设备	941,113.35	322,524.25	133,265.33	1,130,372.2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43,166,498.28	66,928,043.72	2,000,122.03	208,094,419.97
房屋及建筑物	63,626,524.73	32,021,955.85	1,619.57	95,646,861.01
机器设备	77,594,360.33	33,732,441.98	1,779,414.53	109,547,387.78
运输工具	1,609,958.43	394,971.02	202,162.46	1,802,766.99
其他设备	335,654.79	778,674.87	16,925.47	1,097,404.1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1,526,450.19	-	1,526,450.1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526,450.19	-	1,526,450.19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43,166,498.28	65,401,593.53	2,000,122.03	206,567,969.78
房屋及建筑物	63,626,524.73	32,021,955.85	1,619.57	95,646,861.01
机器设备	77,594,360.33	32,205,991.79	1,779,414.53	108,020,937.59
运输工具	1,609,958.43	394,971.02	202,162.46	1,802,766.99
其他设备	335,654.79	778,674.87	16,925.47	1,097,404.19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3,446,487.48	6,864,068.37	2,792,216.45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b>合计</b>	<b>43,446,487.48</b>	<b>6,864,068.37</b>	<b>2,792,216.45</b>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7,971.81	-	-	637,971.81
房屋及建筑物	637,971.81	-	-	637,971.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8,985.92	239,239.44	-	558,225.36
房屋及建筑物	318,985.92	239,239.44	-	558,225.3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8,985.89	-239,239.44	-	79,746.45
房屋及建筑物	318,985.89	-239,239.44	-	79,746.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8,985.89	-239,239.44	-	79,746.45
房屋及建筑物	318,985.89	-239,239.44	-	79,746.4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5,142.49	637,971.81	705,142.49	637,971.81
房屋及建筑物	705,142.49	637,971.81	705,142.49	637,971.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4,850.16	429,278.25	705,142.49	318,985.92
房屋及建筑物	594,850.16	429,278.25	705,142.49	318,985.9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292.33	208,693.56	-	318,985.89
房屋及建筑物	110,292.33	208,693.56	-	318,985.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292.33	208,693.56	-	318,985.89
房屋及建筑物	110,292.33	208,693.56	-	318,985.8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5,142.49	-	-	705,142.49
房屋及建筑物	705,142.49	-	-	705,142.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3,973.20	330,876.96	-	594,850.16
房屋及建筑物	263,973.20	330,876.96	-	594,850.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1,169.29	-330,876.96	-	110,292.33
房屋及建筑物	441,169.29	-330,876.96	-	110,292.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1,169.29	-330,876.96	-	110,292.33
房屋及建筑物	441,169.29	-330,876.96	-	110,292.3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45000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84,813,594.59	37,285,021.74	37,579,715.94	-	2,208,858.00	186,107.08	6.17	自筹	84,518,900.39
中昊扩建项目（年产10,000吨）	-	120,000.00	-	-	-	-	-	自筹	120,000.00
元昊化工三、五车间设备升级改造	460,425.44	66,183.56	526,609.00	-	-	-	-	自筹	-
元昊化工自动封装码垛改造工程	14,951.30	1,684,772.83	-	-	-	-	-	自筹	1,699,724.13
元昊化工车间油压机升级项目	117,526.14	196,804.79	314,330.93	-	-	-	-	自筹	-
元昊化工零星改造升级项目	-	3,056,950.58	1,821,475.40	-	-	-	-	自筹	1,235,475.18
元昊化工VOCs治理设备建设工程	-	2,575,335.96	-	-	-	-	-	自筹	2,575,335.96
零星工程	1,155,422.39	3,230.67	504,627.02	243,982.88	-	-	-	自筹	410,043.16
<b>合计</b>	<b>86,561,919.86</b>	<b>44,988,300.13</b>	<b>40,746,758.29</b>	<b>243,982.88</b>	<b>2,208,858.00</b>	<b>186,107.08</b>	<b>-</b>	<b>-</b>	<b>90,559,478.82</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45000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132,631,214.24	82,962,658.20	130,780,277.85	-	2,022,750.92	538,597.22	6.17	自筹	84,813,594.59
联昊新材研发中心项目	3,323,225.41	1,350,395.92	4,673,621.33	-	-	-	-	自筹	-
元昊化工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1,718,384.52	848,613.73	2,566,998.25	-	-	-	-	自筹	-
元昊化工三、五车间设备升级改造	-	460,425.44	-	-	-	-	-	自筹	460,425.44

元昊化工自动封装码垛改造工程	-	14,951.30	-	-	-	-	-	自筹	14,951.30
元昊化工车间油化机升级项目	46,517.88	71,008.26	-	-	-	-	-	自筹	117,526.14
元昊化工广场水系改造	212,389.38	1,318,283.37	1,530,672.75	-	-	-	-	自筹	0.00
零星工程	336,714.25	2,040,480.06	1,221,771.92	-	-	-	-	自筹	1,155,422.39
<b>合计</b>	<b>138,268,445.68</b>	<b>89,066,816.28</b>	<b>140,773,342.10</b>	-	<b>2,022,750.92</b>	<b>538,597.22</b>	-	-	<b>86,561,919.86</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45000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45,701,975.70	144,779,256.14	57,850,017.60	-	1,484,153.70	1,145,805.55	6.17	自筹	132,631,214.24
联昊新材研发中心项目	-	3,323,225.41	-	-	-	-	-	自筹	3,323,225.41
元昊化工办公楼装修工程	112,001.15	5,004,721.53	5,116,722.68	-	-	-	-	自筹	-
元昊化工自动化改造工程	3,563,559.50	3,999,156.21	7,562,715.71	-	-	-	-	自筹	-
元昊化工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	2,744,842.03	1,026,457.51	-	-	-	-	自筹	1,718,384.52
元昊化工车间油化机升级项目	-	46,517.88	-	-	-	-	-	自筹	46,517.88
联昊新材尾气、降尘处理装置项目	433,322.64	1,767,607.77	2,200,930.41	-	-	-	-	自筹	-
元昊化工广场水系改造	-	212,389.38	-	-	-	-	-	自筹	212,389.38
联昊新材DCS、SIS技术改造	1,014,957.97	28,301.89	1,043,259.86	-	-	-	-	自筹	-
零星工程	124,308.12	1,359,417.38	1,147,011.25	-	-	-	-	自筹	336,714.25
<b>合计</b>	<b>50,950,125.08</b>	<b>163,265,435.62</b>	<b>75,947,115.02</b>	-	<b>1,484,153.70</b>	<b>1,145,805.55</b>	-	-	<b>138,268,445.68</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零星工程	179,754.90	-	179,754.90	-	/
<b>合计</b>	<b>179,754.90</b>	-	<b>179,754.90</b>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零星工程	-	179,754.90	-	179,754.90	联昊新材停产,部分在建项目预计不再使用,无经济价值
<b>合计</b>	-	<b>179,754.90</b>	-	<b>179,754.90</b>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原因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合计	-	-	-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4,728,061.29	-	4,728,061.29
尚未安装的设备	2,931,709.54	-	2,931,709.54
合计	<b>7,659,770.83</b>	-	<b>7,659,770.83</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910,201.07	-	1,910,201.07
尚未安装的设备	808,399.73	-	808,399.73
合计	<b>2,718,600.80</b>	-	<b>2,718,600.8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2,741,937.52	-	2,741,937.52
尚未安装的设备	2,649,734.39	-	2,649,734.39
合计	<b>5,391,671.91</b>	-	<b>5,391,671.91</b>

##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719,645.27	520,370.68	-	98,240,015.95

土地使用权	96,009,290.30	-	-	96,009,290.30
软件	1,710,354.97	520,370.68	-	2,230,725.6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0,223,703.49</b>	<b>1,043,338.76</b>	<b>-</b>	<b>11,267,042.25</b>
土地使用权	9,887,793.60	949,148.10	-	10,836,941.70
软件	335,909.89	94,190.66	-	430,100.55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7,495,941.78</b>	<b>-522,968.08</b>	<b>-</b>	<b>86,972,973.70</b>
土地使用权	86,121,496.70	-949,148.10	-	85,172,348.60
软件	1,374,445.08	426,180.02	-	1,800,625.1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26,673.00</b>	<b>-</b>	<b>-</b>	<b>26,673.00</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26,673.00	-	-	26,673.00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7,469,268.78</b>	<b>-522,968.08</b>	<b>-</b>	<b>86,946,300.70</b>
土地使用权	86,121,496.70	-949,148.10	-	85,172,348.60
软件	1,347,772.08	426,180.02	-	1,773,952.1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7,549,645.27</b>	<b>170,000.00</b>	<b>-</b>	<b>97,719,645.27</b>
土地使用权	95,839,290.30	170,000.00	-	96,009,290.30
软件	1,710,354.97	-	-	1,710,354.97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8,154,088.43</b>	<b>2,069,615.06</b>	<b>-</b>	<b>10,223,703.49</b>
土地使用权	7,989,214.06	1,898,579.54	-	9,887,793.60
软件	164,874.37	171,035.52	-	335,909.8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9,395,556.84</b>	<b>-1,899,615.06</b>	<b>-</b>	<b>87,495,941.78</b>
土地使用权	87,850,076.24	-1,728,579.54	-	86,121,496.70
软件	1,545,480.60	-171,035.52	-	1,374,445.0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26,673.00</b>	<b>-</b>	<b>26,673.00</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26,673.00	-	26,673.00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9,395,556.84</b>	<b>-1,926,288.06</b>	<b>-</b>	<b>87,469,268.78</b>
土地使用权	87,850,076.24	-1,728,579.54	-	86,121,496.70
软件	1,545,480.60	-197,708.52	-	1,347,772.08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2,406,691.74</b>	<b>5,142,953.53</b>	<b>-</b>	<b>97,549,645.27</b>
土地使用权	91,589,290.30	4,250,000.00	-	95,839,290.30
软件	817,401.44	892,953.53	-	1,710,354.97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6,206,407.24</b>	<b>1,947,681.19</b>	<b>-</b>	<b>8,154,088.43</b>
土地使用权	6,173,308.48	1,815,905.58	-	7,989,214.06
软件	33,098.76	131,775.61	-	164,874.3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6,200,284.50</b>	<b>3,195,272.34</b>	<b>-</b>	<b>89,395,556.84</b>
土地使用权	85,415,981.82	2,434,094.42	-	87,850,076.24
软件	784,302.68	761,177.92	-	1,545,480.6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200,284.50	3,195,272.34	-	89,395,556.84
土地使用权	85,415,981.82	2,434,094.42	-	87,850,076.24
软件	784,302.68	761,177.92	-	1,545,480.6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安全生产改造安装	383,276.53	-	277,181.88	-	106,094.65
厂区绿化装饰	579,640.87	-	296,289.86	-	283,351.01
厂房改造	207,293.36	-	51,823.32	-	155,470.04
合计	<b>1,170,210.76</b>	-	<b>625,295.06</b>	-	<b>544,915.7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融资租赁服务费	700,183.43	-	700,183.43	-	-
安全生产改造安装	1,006,728.13	73,705.00	697,156.60	-	383,276.53
厂区绿化装饰	1,172,219.95	-	592,579.08	-	579,640.87
厂房改造	310,940.00	-	103,646.64	-	207,293.36
合计	<b>3,190,071.51</b>	<b>73,705.00</b>	<b>2,093,565.75</b>	-	<b>1,170,210.76</b>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融资租赁服务费	719,924.00	650,000.00	669,740.57	-	700,183.43
安全生产改造安装	1,695,695.29	-	688,967.16	-	1,006,728.13
厂区绿化装饰	981,416.72	600,037.50	409,234.27	-	1,172,219.95
厂房改造	189,299.76	310,940.00	189,299.76	-	310,940.00
合计	<b>3,586,335.77</b>	<b>1,560,977.50</b>	<b>1,957,241.76</b>	-	<b>3,190,071.51</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2,365,910.06	5,084,831.3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77,920.96	1,951,368.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37,975.31	1,508,219.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75,921.34	618,980.33
可抵扣亏损	29,125,264.29	7,281,316.07
资产减值损失	651,272.55	157,351.66
应付职工薪酬	585,000.00	146,250.00
合计	<b>73,119,264.51</b>	<b>16,748,317.39</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2,323,989.97	5,097,071.7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62,692.43	1,740,532.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138,147.12	1,531,528.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56,048.59	439,012.15
可抵扣亏损	15,855,025.97	3,963,756.49
资产减值损失	3,533,575.60	544,288.48
应付职工薪酬	565,000.00	141,250.00
租赁负债	654,663.03	163,665.76
合计	<b>61,789,142.71</b>	<b>13,621,106.26</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9,750,380.36	4,383,559.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20,283.85	635,925.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69,939.63	1,576,238.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01,092.43	375,273.10
可抵扣亏损	4,844,213.08	861,119.56
资产减值损失	2,342,924.85	403,070.03
合计	<b>41,528,834.20</b>	<b>8,235,185.5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98,453.92 元、16,846,481.79 元和 19,706,735.25 元，2023 年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期末余额增长 14,048,027.87 元，主要系公司为建设中昊新材预付的工程设备款。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期末余额增长 2,860,253.46 元，主要系中

昊新材预付的土地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8,500,000.00	-	-
预付购房款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806,735.25	16,446,481.79	2,398,453.92
合计	19,706,735.25	16,846,481.79	2,798,453.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5	11.22	10.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8	6.87	6.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78	0.91

注：2024年各项财务指标为年化后数据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8 次/年、11.22 次/年和 9.55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等要素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9 次/年、6.87 次/年和 6.28 次/年，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备货，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 次/年、0.78 次/年和 0.70 次/年，202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用于中昊新材厂区建设，总资产增长。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营运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阳谷华泰	3.36	3.45	3.94
	彤程新材	4.20	4.13	3.92
	蔚林股份	7.71	7.03	7.91
	算数平均值	5.09	4.87	5.25
	元昊新材	9.55	11.22	10.98
存货周转率	阳谷华泰	6.73	7.32	7.88
	彤程新材	4.20	4.13	3.92
	蔚林股份	6.78	6.95	8.74
	算数平均值	5.90	6.13	6.85
	元昊新材	6.28	6.87	6.59
总资产周转率	阳谷华泰	0.76	0.87	1.13
	彤程新材	0.42	0.41	0.39
	蔚林股份	0.78	0.67	0.74
	算数平均值	0.65	0.65	0.75
	元昊新材	0.70	0.78	0.91

注：2024年各项财务指标为年化后数据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6,243,709.72	44.01%	66,330,226.03	25.72%	43,780,191.96	13.46%
应付账款	56,872,360.87	21.53%	82,604,055.96	32.03%	83,562,007.98	25.70%
合同负债	4,272,023.90	1.62%	1,168,656.58	0.45%	2,482,119.21	0.76%
应付职工薪酬	7,068,781.45	2.68%	9,722,522.53	3.77%	7,510,519.82	2.31%
应交税费	4,391,691.04	1.66%	4,712,530.55	1.83%	9,586,126.78	2.95%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10,544,330.30	4.09%	37,087,803.09	1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3,525.32	3.26%	14,154,741.84	5.49%	65,993,984.18	20.29%
其他流动负债	66,670,345.12	25.24%	68,681,689.82	26.63%	75,197,879.49	23.12%
<b>合计</b>	<b>264,122,437.42</b>	<b>100.00%</b>	<b>257,918,753.61</b>	<b>100.00%</b>	<b>325,200,632.51</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25,200,632.51 元、257,918,753.61 元和					

	264,122,437.42 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3.98%、93.95% 和 94.04%。
--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5,000,000.00	30,5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	8,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	-
信用借款利息调整	-376,000.01	-	-
票据贴现借款	31,820,420.82	1,255,952.75	5,239,401.45
票据贴现借款利息调整	-272,619.38	-2,014.13	-18,927.27
未到期应付利息	71,908.29	76,287.41	59,717.78
<b>合计</b>	<b>116,243,709.72</b>	<b>66,330,226.03</b>	<b>43,780,191.96</b>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980,417.45	98.43%	81,372,683.52	98.51%	82,749,848.23	99.03%
1至2年	639,195.95	1.12%	803,233.79	0.97%	569,468.96	0.68%
2至3年	110,537.00	0.20%	205,381.00	0.25%	62,791.00	0.08%
3年以上	142,210.47	0.25%	222,757.65	0.27%	179,899.79	0.22%
<b>合计</b>	<b>56,872,360.87</b>	<b>100.00%</b>	<b>82,604,055.96</b>	<b>100.00%</b>	<b>83,562,007.98</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920,050.64	1年以内	12.17%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40,184.19	1年以内	6.75%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09,753.97	1年以内	5.29%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22,633.78	1年以内	4.61%
南昌市兴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98,631.62	1年以内	4.04%
<b>合计</b>	-	-	<b>18,691,254.20</b>	-	<b>32.87%</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533,428.37	1年以内	18.80%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50,666.30	1年以内	8.05%
南昌市兴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223,537.74	1年以内	6.32%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08,720.00	1年以内	4.13%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47,711.38	1年以内	4.05%
<b>合计</b>	-	-	<b>34,164,063.79</b>	-	<b>41.36%</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725,222.20	1年以内	12.84%
石家庄鼎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118,087.16	1年以内	8.52%
南昌市兴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31,656.36	1年以内	4.35%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72,226.73	1年以内	4.27%
浙江建业化工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49,967.85	1年以内	4.25%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28,597,160.30	-	34.2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4,272,023.90	1,168,656.58	2,482,119.21
合计	4,272,023.90	1,168,656.58	2,482,119.21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4,537,330.30	43.03%	11,076,385.46	29.87%
1-2年	-	-	6,007,000.00	56.97%	9,642.63	0.03%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26,001,775.00	70.11%
合计	-	-	10,544,330.30	100.00%	37,087,803.09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暂借款	-	-	10,533,666.67	99.90%	32,008,775.00	86.31%
押金及保证金	-	-	-	-	4,806,915.00	12.96%

其他	-	-	10,663.63	0.10%	272,113.09	0.73%
合计	-	-	<b>10,544,330.30</b>	<b>100.00%</b>	<b>37,087,803.09</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智亮	公司实际控制人	暂借款	10,533,666.67	一年以内 4,526,666.67元, 1-2年 6,007,000.00元	99.90%
任国庆	公司员工	其他	7,936.00	一年以内	0.08%
陈合军	公司员工	其他	2,727.63	一年以内	0.03%
合计	-	-	<b>10,544,330.30</b>	-	<b>100.00%</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暂借款	14,780,959.64	三年以上	39.85%
鹤壁福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暂借款	11,220,815.36	三年以上	30.25%
张智亮	公司实际控制人	暂借款	6,007,000.00	一年以内	16.20%
鹤壁市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800,000.00	一年以内	7.55%
河南欧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一年以内	5.39%
合计	-	-	<b>36,808,775.00</b>	-	<b>99.25%</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9,722,522.53	37,488,959.51	40,142,700.59	7,068,781.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44,794.45	2,944,794.4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9,722,522.53</b>	<b>40,433,753.96</b>	<b>43,087,495.04</b>	<b>7,068,781.45</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10,519.82	71,537,759.25	69,325,756.54	9,722,522.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39,993.06	5,739,993.0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510,519.82</b>	<b>77,277,752.31</b>	<b>75,065,749.60</b>	<b>9,722,522.53</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968,843.89	66,201,296.30	66,659,620.37	7,510,51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14,890.37	5,414,890.3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968,843.89</b>	<b>71,616,186.67</b>	<b>72,074,510.74</b>	<b>7,510,519.82</b>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32,950.29	31,693,375.74	34,353,734.64	6,972,591.39
2、职工福利费	-	2,949,591.88	2,949,591.88	-
3、社会保险费	-	1,610,619.05	1,610,619.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47,021.76	1,347,021.76	-
工伤保险费	-	75,624.40	75,624.40	-
生育保险费	-	187,972.89	187,972.89	-

4、住房公积金	-	540,750.00	540,7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572.24	694,622.84	688,005.02	96,190.0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9,722,522.53</b>	<b>37,488,959.51</b>	<b>40,142,700.59</b>	<b>7,068,781.45</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33,218.73	61,623,089.45	59,423,357.89	9,632,950.29
2、职工福利费	-	5,278,385.87	5,278,385.87	-
3、社会保险费	-	3,299,550.62	3,299,550.6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627,425.16	2,627,425.16	-
工伤保险费	-	295,373.21	295,373.21	-
生育保险费	-	376,752.25	376,752.25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301.09	1,336,733.31	1,324,462.16	89,572.2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7,510,519.82</b>	<b>71,537,759.25</b>	<b>69,325,756.54</b>	<b>9,722,522.53</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25,812.44	57,410,188.76	57,902,782.47	7,433,218.73
2、职工福利费	-	4,026,160.11	4,026,160.11	-
3、社会保险费	-	3,512,777.59	3,512,777.5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732,657.62	2,732,657.62	-
工伤保险费	-	395,494.46	395,494.46	-
生育保险费	-	384,625.51	384,625.51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031.45	1,252,169.84	1,217,900.20	77,301.0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7,968,843.89</b>	<b>66,201,296.30</b>	<b>66,659,620.37</b>	<b>7,510,519.82</b>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37,754.57	492,138.13	3,931,707.68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118,010.12	3,063,660.79	3,921,279.77
个人所得税	201,780.45	120,542.70	151,64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77.05	28,722.47	414,185.04
房产税	436,901.89	293,921.96	218,631.50
土地使用税	494,421.93	494,421.93	470,773.57
环境保护税	3,509.05	4,013.38	3,295.28
资源税	4,351.60	2,254.80	3,934.80
教育费附加	23,133.03	12,309.63	177,507.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22.02	8,206.42	118,338.61
印花税	176,323.71	192,338.34	174,831.6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6,105.62	-	-
<b>合计</b>	<b>4,391,691.04</b>	<b>4,712,530.55</b>	<b>9,586,126.78</b>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0.84%，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延缓缴纳 2022 年相关税费所致。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03,525.32	3,073,610.47	34,064,556.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426,468.34	31,929,427.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654,663.03	-
<b>合计</b>	<b>8,603,525.32</b>	<b>14,154,741.84</b>	<b>65,993,984.18</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66,162,193.83	68,529,764.47	74,955,226.73
待转销项税	508,151.29	151,925.35	242,652.76
<b>合计</b>	<b>66,670,345.12</b>	<b>68,681,689.82</b>	<b>75,197,879.4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8,547,806.62	88.58%	144,242,229.65	86.53%	20,000,000.00	36.54%
长期应付款	-	-	-	-	14,888,895.39	27.20%
递延收益	22,843,743.48	11.33%	22,323,989.97	13.39%	19,750,380.36	3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385.88	0.08%	139,401.18	0.08%	102,623.66	0.19%
<b>合计</b>	<b>201,558,935.98</b>	<b>100.00%</b>	<b>166,705,620.80</b>	<b>100.00%</b>	<b>54,741,899.4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54,741,899.41 元、166,705,620.80 元和 201,558,935.98 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942,232.50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8,500,000.00	150,000,000.00	53,96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3,525.32	73,610.47	104,556.50
减：待摊销银团服务费	2,394,425.88	2,757,770.3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03,525.32	3,073,610.47	34,064,556.50
<b>合计</b>	<b>178,547,806.62</b>	<b>144,242,229.65</b>	<b>20,000,000.00</b>

####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0.00 元、144,242,229.65 元和 178,547,806.62 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4%、86.53% 和 88.58%。公司 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长期借款增长 124,242,229.65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长期借款增长 34,305,576.97 元，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银行借款用于中昊新材的厂区建设。

####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售后回租设备款	-	10,426,468.34	46,818,323.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0,426,468.34	31,929,427.68
<b>合计</b>	<b>-</b>	<b>-</b>	<b>14,888,895.3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4,888,895.39 元、0.00 元和 0.00 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0%、0.00% 和 0.00%。公司 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售后回租产生的应

付款项。

###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2,843,743.48	22,323,989.97	19,750,380.3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b>合计</b>	<b>22,843,743.48</b>	<b>22,323,989.97</b>	<b>19,750,380.3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9,750,380.36 元、22,323,989.97 元和 22,843,743.48 元，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8%、13.39%和 11.33%。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982,995.14	147,449.27	397,698.06	59,654.71	500,337.17	75,050.58
使用权资产	79,746.45	19,936.61	318,985.89	79,746.47	110,292.33	27,573.08
<b>合计</b>	<b>1,062,741.59</b>	<b>167,385.88</b>	<b>716,683.95</b>	<b>139,401.18</b>	<b>610,629.50</b>	<b>102,623.66</b>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0.44%	49.64%	52.70%
流动比率（倍）	1.36	1.26	0.82
速动比率（倍）	0.99	0.88	0.54
利息支出	6,477,004.57	11,678,445.36	10,421,282.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6	4.45	3.35

### 1、波动原因分析

波动原因分析：

####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0%、49.64%和 50.44%。资产负债率在 2023 年末有

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度增加股本。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 0.82 倍、1.26 倍和 1.3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倍、0.88 倍和 0.99 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长期借款，货币资金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3.35 倍、4.45 倍和 5.16 倍，主要原因系公司息税前利润增长，利息支付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呈增加趋势，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302,064.44	42,653,026.02	50,995,31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17,171.23	-105,702,921.84	-139,329,85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17,371.99	109,806,441.13	91,801,73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974,358.48	46,912,250.46	3,535,176.45

#### 2、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419,496.96	348,451,712.90	332,721,92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23,144.06	8,682,545.02	11,061,48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022.05	14,551,640.44	18,459,572.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6,202,663.07</b>	<b>371,685,898.36</b>	<b>362,242,986.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61,745.36	185,654,385.24	182,992,95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18,927.78	74,828,176.79	72,260,99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89,468.55	38,020,870.80	24,619,97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0,456.94	30,529,439.51	31,373,743.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900,598.63</b>	<b>329,032,872.34</b>	<b>311,247,674.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302,064.44</b>	<b>42,653,026.02</b>	<b>50,995,312.37</b>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995,312.37 元、42,653,026.02 元和 45,302,064.44 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增加导致；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导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329,852.52 元、-105,702,921.84 元和 -47,417,171.2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建设中昊新材。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801,731.67 元、109,806,441.13 元和 29,017,371.99 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和资本投入增加。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掌握了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在非轮胎橡胶助剂领域形成了相应的技术储备，应用于公司多种系列产品中。在中国非轮胎橡胶助剂市场，根据综合实力、产业规模及产能规模划分中国非轮胎橡胶助剂企业，元昊新材、蔚林股份处于第一梯队。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试点单位、“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南省“瞪羚”企业、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智能车间、河南省橡胶硫化促进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非轮胎类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同时公司仍在不断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业务、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始终以创新为发展的核心推动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战略布局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汽车、建筑等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橡胶助剂市场规模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橡胶助剂市场之一，市场规模和增长速度在近年来均表现出强劲势头。中国橡胶助剂市场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内橡胶工业的持续增长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1.62 万元、3,141.36

万元和 2,307.59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8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516 号》。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齐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智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10.24%
张雁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4.51%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昊新材	元昊新材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100%
元昊化工	元昊新材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100%
联昊新材	元昊新材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100%
正昊新材	元昊新材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100%
易交联	元昊新材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100%

祥德有限	张智亮直接持股 74.21%，张雁直接持股 25.79%，马小灵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玄德有限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祥德有限直接持有玄德有限 52.39%股份，马小灵担任玄德有限总经理
元德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雁为元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 4.52%的出资份额，马小灵直接持有 16.97%的出资份额
福德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祥德有限为福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 0.19%的出资份额，张雁直接持有 1.85%的出资份额
贤德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祥德有限为贤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 0.22%的出资份额，马小灵直接持有 1.88%的出资份额
硕德合伙	祥德有限为硕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 0.28%的出资份额，张雁直接持有 3.99%的出资份额，张智亮直接持有 9.40%的出资份额
科创基金	直接持有 1,138.9522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7.93%
河南汇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元昊新材 7.93%的股份
德裕金服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智德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驻马店市多赢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监事刘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洛宁超越农业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河南大行食品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鹤壁市涌泉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马长文为实际控制人
河南瑞亚牧业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河南吉奥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哲配偶刘广亮担任董事，持股比例为 19.19%
鹤壁市奥华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哲配偶刘广亮担任董事，持股比例为 19.19%
阳谷霖阳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延栋哥哥王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智亮	公司董事长
张雁	公司董事、总经理
阴玉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宋志强	公司董事
赵德芳	公司董事
张玉哲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周晓东	公司独立董事

程政举	公司独立董事
王延栋	公司独立董事
张燕锋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杰	公司监事
秦金良	公司监事
丁炳伟	公司副总经理
范保民	公司副总经理
张慧媛	为德裕金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德裕金服控制 6.96% 公司股份
付丽	为鹤壁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鹤壁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5.29% 公司股份

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成兰兴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	2022 年 8 月退出董事会，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高现军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	2022 年 8 月退出监事会，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程明华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	2022 年 8 月退出监事会，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郝瑞林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	2022 年 8 月退出监事会，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杨志刚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河南安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郝瑞林为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目前存续
驻马店市多赢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杰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中牟县柏雅茶叶店	公司监事刘杰为负责人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鹤壁市涌泉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杨志刚亲属马长文为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目前存续
鹤壁市聚祥商贸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监事秦金良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注销
鹤壁市久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盛九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鹤壁卓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注销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0 至 2026/1/1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1/17 至 2026/1/1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5/30 至 2026/5/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6/23 至 2026/6/2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0/5/13 至 2025/5/12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22/7/21 至 2026/7/2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9/16 至 2025/9/1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8/30 至 2028/8/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3/23 至 2027/3/2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鹤壁中昊新	10,000,000.00	2023/9/28 至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27/9/30				影响
鹤壁元昊化 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2/9 至 2027/2/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 影响
鹤壁元昊化 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5/29 至 2027/5/2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 影响
鹤壁元昊化 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6/30 至 2027/6/2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 影响
鹤壁元昊化 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6/15 至 2027/6/1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 影响
鹤壁元昊化 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2/17 至 2027/2/1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 影响
鹤壁中昊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9/11 至 2032/8/2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 影响
鹤壁元昊化 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1/4 至 2027/12/2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 影响
鹤壁元昊化 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5/14 至 2028/5/1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 影响
鹤壁联昊新 材料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2024/3/30 至 2027/9/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 影响
鹤壁元昊化 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1/5 至 2028/7/4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 影响
鹤壁中昊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4/18 至 2034/4/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 影响
鹤壁元昊新 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6/21 至 2028/6/1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 影响
<p>关联担保情况说明：</p> <p>1、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董事长张智亮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取得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期限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0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p> <p>2、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雁以及公司董事长张智亮、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鹤壁红旗支行借款合计8,000,000.00元（借款期为：2022年01月17日至2023年01月17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p> <p>3、2022年5月30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长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在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为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期限为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0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p>						

4、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长张智亮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已全部归还。

5、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雁以及公司董事长张智亮及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兴鹤大街支行（原洛阳银行鹤壁分行）借款合计24,000,000.00元，（借款期为：2020年05月13日至2023年05月12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6、2022年7月21日，鹤壁市聚祥商贸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城分社借款合计5,500,000.00元（借款期为：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7、2020年9月16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雁与其配偶宋士杰以及公司董事长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兴鹤大街支行（原洛阳银行鹤壁分行）借款合计20,000,000.00元，（借款期为：2020年09月16日至2023年09月16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已全部归还。

8、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雁与其配偶宋士杰以及公司董事长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兴鹤大街支行（原洛阳银行鹤壁分行）借款合计20,000,000.00元（借款期为：2021年08月30日至2026年08月30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9、2023年3月23日，本公司、公司股东张智亮为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鹤壁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3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10、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为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鹤壁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10,000,000.00元（其中6,5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8日，3,5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11、2023年2月9日，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及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取得流动资金借款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9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12、2023年5月29日，本公司的股东张智亮及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兴

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13、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14、2023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的法人张雁和股东张智亮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15、2023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的法人张雁和股东张智亮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16、2023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人张雁和配偶宋士杰,本公司股东张智亮和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作为代理行的银团贷款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48,500,000.00 元。

17、2024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18、2024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的股东张智亮及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19、2024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为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黎阳路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0、2024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9,500,000.00 元。

21、202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以及本公司股东张雁及其配偶宋士杰为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固定资产建设贷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9 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1,442,232.50 元。

22、2024 年 6 月 21 日，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为本公司在中原银行鹤壁分行取得流动贷款资金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鹤壁市涌泉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	1,039,942.30	3.25%	1,614,722.10	4.33%
<b>小计</b>	<b>-</b>	<b>-</b>	<b>1,039,942.30</b>	<b>3.25%</b>	<b>1,614,722.10</b>	<b>4.33%</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鹤壁市涌泉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二硫化碳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该公司与元昊新材同处鹤壁市，在公司原材料短缺时可以快速调配进行补充，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后续因外部环境好转，外地供应商供货逐步稳定，已暂停与鹤壁市涌泉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p> <p>上述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p>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股权转让	张雁	-	-	620,928.00
合计		-	-	<b>620,928.00</b>

2022年8月本公司对子公司联昊新材的少数股东张雁持有的1%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对联昊新材持股变更为100%。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智亮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合计	<b>10,000,000.00</b>	-	<b>10,000,000.00</b>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4,700,000.00	-	14,700,000.00	-
鹤壁福德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11,157,500.00	-	11,157,500.00	-
张智亮	6,000,000.00	4,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b>31,857,500.00</b>	<b>4,000,000.00</b>	<b>25,857,500.00</b>	<b>10,000,000.0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鹤壁玄德企业管	16,700,000.00	-	2,000,000.00	14,700,000.00

理有限公司				
鹤壁福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57,500.00	-	1,000,000.00	11,157,500.00
杨金促	6,000,000.00	-	6,000,000.00	-
鹤壁市聚祥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张智亮	-	6,000,000.00	-	6,000,000.00
<b>合计</b>	<b>37,857,500.00</b>	<b>6,000,000.00</b>	<b>12,000,000.00</b>	<b>31,857,500.00</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鹤壁市涌泉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	768,453.44	货款
<b>小计</b>			768,453.4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4,780,959.64	借款及利息
鹤壁福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1,220,815.36	借款及利息
张智亮	-	10,533,666.67	6,007,000.00	借款及利息
<b>小计</b>	-	<b>10,533,666.67</b>	<b>32,008,775.00</b>	-
(3) 预收款项	-	-	-	-
<b>小计</b>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比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的交易

## (1) 特殊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列公司发生交易，下列公司虽然不直接构成《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方，但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因此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下列公司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特殊关系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关系说明
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供应商、子公司易交联的股东
2	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	元昊新材客户、子公司易交联的股东
3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中心股东李开建为该公司股东、董事长
4	江西省海钦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中心股东周新华为该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5	广州周钦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中心股东周新华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6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中心股东于利刚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7	中山市涵源达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中心股东于利刚控制的企业
8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中心、福德中心股东
9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与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10	西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贤德中心股东张维民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11	广州市钰虹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贤德中心股东张洪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
12	厦门三友德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中心股东叶锋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
13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中心股东戴跃平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14	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中心股东戴跃平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15	鹤壁泰之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前员工郑保明为该公司监事
16	河南轩诺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轩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前员工吕绍君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以前为元昊新材子公司联昊新材对外投资的公司

(2) 具体交易情况

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特殊关系主体发生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3,830,758.37	1.23%	11,721,740.80	1.91%	13,542,274.31	2.26%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	8,473,508.83	2.73%	9,191,852.42	1.50%	8,000,154.91	1.34%

限公司						
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4,592.93	0.52%	4,089,998.93	0.67%	5,383,550.88	0.90%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2,113,077.42	0.68%	4,072,300.93	0.66%	6,934,205.81	1.16%
厦门三友德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913,274.33	0.62%	2,789,380.53	0.45%	2,311,946.91	0.39%
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	370,973.46	0.12%	1,782,123.87	0.29%	2,263,199.11	0.38%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997,619.27	0.32%	1,545,030.99	0.25%	3,989,026.58	0.67%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991.14	0.13%	1,319,469.03	0.22%	-	-
上海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291,141.59	0.09%	1,267,411.51	0.21%	1,280,353.98	0.21%
广州周钛贸易有限公司	478,318.58	0.15%	1,072,566.37	0.17%	835,309.75	0.14%
河南轩诺化工有限公司	475,110.62	0.15%	527,707.96	0.09%	351,615.05	0.06%
广州市钰虹贸易有限公司	21,858.41	0.01%	384,955.75	0.06%	146,017.70	0.02%
鹤壁泰之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27,455.76	0.02%	-	-
<b>小计</b>	<b>20,977,224.95</b>	<b>6.76%</b>	<b>39,891,994.85</b>	<b>6.51%</b>	<b>45,037,654.99</b>	<b>7.53%</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上述客户按照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客户、经销和贸易商客户。</p> <p>(1) 直销客户</p> <p>上述客户中直销客户为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三友德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销客户系购买橡胶助剂后自行使用。</p>					

	<p>(2) 经销和贸易商客户</p> <p>除上述直销客户以外的均为公司经销和贸易商客户，主要集中在青岛、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该地区客户较为集中，公司维持上述地区市场占用率具有必要性。上述客户具有丰富的橡胶助剂销售经验和客户群体，公司通过上述经销商和贸易商开拓并稳固市场具有合理性。</p> <p>上述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通过上述主体进行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p>
--	--

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特殊关系主体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932,434.06	15.04%	44,028,357.49	12.64%	41,978,901.76	11.60%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457,594.69	4.33%	270,796.46	1.32%	240,707.96	1.25%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	-	482,787.62	2.35%	140,088.49	0.73%
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	-	-	86,283.19	0.42%	159,292.04	0.82%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7,433.63	0.13%	17,300.89	0.09%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500.00	100.00%	55,752.21	100.00%	-	-
<b>小计</b>	<b>27,502,528.75</b>		<b>44,951,410.60</b>		<b>42,536,291.1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述公司采购的情况，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成品和加工服务。</p> <p>(1) 采购原材料</p> <p>原材料供应商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二正丁胺、二乙胺、二异丁胺、一乙胺等；</p> <p>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化工原料生产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均满足元昊新材生产要求，与元昊新材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p>					

	<p>(2) 外购成品</p> <p>成品供应商主要为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等。采购成品目的是配套自有产品打包销售，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采购服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p> <p>(3) 加工服务</p> <p>公司向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DPTT 产品深加工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p> <p>上述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通过上述主体进行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p>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未来也将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而持续进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不适用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58,934.33	调解结案，对方正在履行支付义务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674,777.14	调解结案，对方正在履行支付义务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033,711.47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不适用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不适用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 （四） 其他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612,757股为基数，以0.15元/股（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共计分配利润21,541,913.55元，分红已经发送，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1264584.4	一种烷基黄原酸酯四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23日	元昊新材	元昊新材	原始取得	
2	ZL201110147771.X	一步法制备橡胶促进剂二苄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的方法	发明	2014年5月21日	联昊新材	元昊新材	原始取得	
3	ZL201920812717.4	一种用于粉体物料投料过程除尘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4	ZL201920911592.0	一种带有自动调节物料厚度的流化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8日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5	ZL202020694409.9	一种用于秋兰姆类橡胶助剂合成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6	ZL202122566515.6	过滤式清废视盅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7	ZL202122567095.3	管道应急堵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8	ZL202122567108.7	一种反应釜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9	ZL202122606694.1	一种用于反应设备视镜清洗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10	ZL202122606707.5	一种用于反应过程中恒压滴液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11	ZL202122740345.9	自动换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12	ZL202122740698.9	一种回收二硫化碳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5日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2122816668.1	一种反应釜加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10日				
14	ZL202122817753.X	一种一体式温度液位变送器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2122817755.9	一种硫化氢废气处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2122929406.6	一种物料粉碎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2122929416.X	一种粉体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联昊新材	联昊新材	原始取得	
18	ZL201920981354.7	一种用于废水蒸发回用的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19	ZL201920981376.3	应用于污泥脱水工序中的鼓膜式板框压滤机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20	ZL201911423940.0	一种 N,N'-二烷基-N,N'-二苯基秋兰姆二硫化物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23年3月14日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21	ZL202020684416.0	用于有机盐制备中余热回收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22	ZL202020685009.1	用于氧化锌生产中热量回收利用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23	ZL202110152467.8	一种微反应器内吡啶连续液相加氢合成哌啶的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28日	中昊新材、清华大学	中昊新材、清华大学	原始取得	
24	ZL202120756231.0	一种用于反应釜视镜的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25	ZL202120756304.6	一种环保型固体打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26	ZL202111229528.2	一种橡塑发泡促进剂苯亚磺酸锌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中昊新材、易交联	中昊新材、易交联	原始取得	
27	ZL202210281559.0	一种粒径可控的高纯度 2-巯基苯并噻唑锌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23年5月5日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28	ZL202210391419.9	一种橡胶促进	发明	2023	中昊	中昊	原始	

		剂二硫化二异丙基黄原酸酯的合成工艺		年6月13日	新材	新材	取得	
29	ZL202210407407.0	一种以伯胺为原材料合成1,3-二取代对称性硫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中昊新材、元昊化工	中昊新材、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30	ZL202211021347.5	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二苯并噻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12日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31	ZL202211568136.3	一种噻唑类橡胶硫化促进剂3-甲基-2-噻唑硫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32	ZL202223454855.0	一种防止局部过氧化的液体滴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日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33	ZL202223510748.5	一种打料过程恒压输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30日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34	ZL202321565049.2	一种具有清洗功能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4日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35	ZL202321588018.9	一种能够加速液体混合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4日	中昊新材	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36	ZL202210752161.0	一种同时生产橡胶促进剂TMTM和润滑油添加剂TPPT的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南京大学、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元昊化工	南京大学、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37	ZL201920811769.X	一种卧式气流筛改装空心带孔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38	ZL201920811770.2	一种应用于粉体干燥粉碎的脉冲式捕集器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39	ZL201920811773.6	一种二硫化碳水封水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40	ZL201911040914.X	一种制备 2-巯基苯并噻唑的新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元昊化工、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昊化工、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41	ZL201911320027.8	一种以仲胺为原料制备晶型硫代氨基酸盐的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11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42	ZL201911380199.4	一种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21年5月7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43	ZL201911382959.5	一种烃基亚磺酸锌系列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16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44	ZL202020555444.2	用于橡胶助剂可挥发有机胺的废气处理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45	ZL202020555722.4	一种橡胶促进剂有机胺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46	ZL202020556783.2	带有气流干燥设备的橡胶促进剂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47	ZL202011315319.5	一种光催化氧化制备二硫化四烷基秋兰姆的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元昊化工、南京大学	元昊化工、南京大学	原始取得	
48	ZL202111229959.9	一种 2-巯基苯并咪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8日	元昊化工、中昊新材、易交联	元昊化工、中昊新材、易交联	原始取得	
49	ZL202120745493.7	一种应用于重金属络合剂高效浓缩结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50	ZL202120745791.6	一种环保型水浴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51	ZL202121335832.0	一种用于低闪	实用	2021	元昊	元昊	原始	

		点、易挥发、易燃液体一二乙胺的输送系统	新型	年12月3日	化工	化工	取得	
52	ZL202220653540.X	一种气流筛粗料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53	ZL202220662138.8	一种应用于锌盐类橡胶促进剂水洗水的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54	ZL202220731051.1	一种防爆物料流动检测仪表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5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55	ZL202210492073.1	一种二次戊基秋兰姆六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56	ZL202210491638.4	一种一硫化四烷基秋兰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30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57	ZL202321080436.7	一种用于反应釜加入液体原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8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58	ZL202321080443.7	一种用于橡胶促进剂生产的有机胺投加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8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59	ZL202321304122.0	一种用于消除液体原料输送过程中液击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8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60	ZL202211199555.4	一种复合型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橡胶硫化促进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2日	元昊化工	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61	ZL202122620213.2	一种精制庚醛基DHP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易交联	易交联	原始取得	
62	ZL202210492053.4	一种橡胶硫化剂4,4'-二硫代二吗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0日	易交联	易交联	原始取得	
63	ZL202222838136.2	一种排放及提纯橡胶助剂生产中副产物硫化氢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易交联、中昊新材	易交联、中昊新材	原始取得	
74	ZL202222838137.7	一种2-巯基苯并咪唑锌制备过程中氧化锌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易交联、元昊化工	易交联、元昊化工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385385.8	一种高纯度三（环氧丙基）异氰尿酸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13日	实质审查	
2	202210257878.8	一种应用于橡胶发泡产品的PZ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6月28日	实质审查	
3	202211640191.9	一种二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的连续合成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5日	实质审查	
4	202310284095.3	一种二硫化四烷基秋兰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实质审查	
5	202310734406.1	一种用杂环化合物制备含氮、硫苯并杂环有机锌盐的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22日	实质审查	
6	202310924584.0	一种硫化促进剂DPG的绿色环保生产工艺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实质审查	
7	202311142896.2	含苄基的氨基硫代甲酸锌盐系列硫化促进剂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年12月5日	实质审查	
8	202421127575.5	一种应用于化工生产的温度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2日	受理	
9	202421176771.1	一种高效化工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8日	受理	
10	202421206616.X	一种双盘管热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30日	受理	
11	202411608900.4	一种负载型二硫化四丁基秋兰姆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年11月12日	受理	

注：上表8-11项尚未公开，公开（公告）日日期为发文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UHOO	10010448	1	2012年11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UHOO	11627349	1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图形	10010478	35	2013年9月14日至2033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元昊	10010440	1	2013年9月21日至2033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元昊	25659174	1	2018年11月07日至2028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正昊	68505713	1	2024年1月28日至2034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的“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预计累计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框架协议或订单。

重大采购合同的“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预计累计金额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框架协议或订单。

重大借款合同、重大担保合同和重大抵押/质押合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预计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和抵押/质押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PO-10982)	ACCURATIV (M) SDN BHD	否	BZ、EZ	492.2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001882)	奥壳米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否	ZDBC、 DPTT 等	271.44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YHXC-XS1-231636)	苏州希诺斯实 业有限公司	否	BZ、PZ 等	250.24	履行完毕
4	年度采购合同 (NDHT-TS-24-009)	中红普林医疗 用品股份有限 公司	否	BZ	249.60	正在履行
5	(硫化料)促进剂购销 合同(JW-YH20220507)	海南经纬乳胶 丝有限责任公 司	否	MZ	243.20	履行完毕
6	购 销 合 同 (HMCGY20220264)	华美节能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否	PZ、ZBEC	234.44	履行完毕
7	购 销 合 同 (HMCGY20221256)	华美节能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否	DPTT	234.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FST2307031)	东莞市福斯特 橡塑科技有限 公司	否	BZ、PZ 等	231.90	履行完毕
9	购 销 合 同 (HMCGY20220005)	华美节能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否	PZ、DPTT	222.90	履行完毕
10	购 销 合 同	华美节能科技	否	PZ、DPTT	222.00	履行完毕

	(HMCGY20222426)	集团有限公司				
11	购 销 合 同 (HMCGY20222486)	华美节能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否	PZ	219.60	履行完毕
12	购 销 合 同 (HMCGY20230956)	华美节能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否	PZ、DPTT	214.80	履行完毕
13	购 销 合 同 (HMCGY20221415)	华美节能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否	DPTT、PZ	211.80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037380)	奥壳米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否	TMTM、 ZDBC 等	203.36	履行完毕
15	PURCHASE ORDER (IMP-67-012)	POLYMER INNOVATION CO., LTD.	否	ZDEC、 ZDBC	\$57.72	履行完毕
16	PURCHASE ORDER (PO2202667)	LUXCHEM TRADING SDN. BHD.	否	ZDEC、 ZDBC	\$34.69	履行完毕
17	SALES CONTRACT (YHXC-XS3-230048)	Weber & Schaer GmbH&Co.KG	否	ZBEC、 ZMBT 等	\$47.79	履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上海百金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否	二硫化碳	2,100.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上海百金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否	二硫化碳	1,260.00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KD20220902-PD02)	山东昆达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否	哌啶	663.0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KD20221011-PD06)	山东昆达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否	哌啶	663.00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KD20220630-PD25)	山东昆达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否	哌啶	583.70	履行完毕
6	购 销 合 同 (ZHXC-CG23127)	阿克苏泓盛化 工有限公司	否	促进剂 M (粉状、 溶剂法)	475.50	履行完毕
7	购 销 合 同 (ZHXC-CG23124)	阿克苏泓盛化 工有限公司	否	促进剂 M (粉状、 溶剂法)	471.90	履行完毕
8	氰化钠买卖合同 (20220101-01-QHN0111)	安庆市曙光供 销运输有限责 任公司	否	液体氰化 钠	400.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ZHKJ-CG24085)	河南省开仑化 工有限责任公 司	否	促进剂 M (粉状、 溶剂法)	399.00	履行完毕
10	购 销 合 同 (YHHG-CG22030)	浙江建业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正丁胺	397.75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ZHKJ-CG24086)	河南省开仑化 工有限责任公 司	否	促进剂 M (粉状、	397.20	履行完毕

		司		溶剂法)		
12	购 销 合 同 (YHHG-CG23494)	潍坊奥龙锌业 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372.48	履行完毕
13	工 矿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KD20230904-PD04)	山东昆达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否	哌啶	355.00	履行完毕
14	工 矿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KD20231113-PD09)	山东昆达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否	哌啶	355.00	履行完毕
15	工 矿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KD20231213-PD09)	山东昆达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否	哌啶	355.00	履行完毕

注：序号 1、2 的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为 2022 年框架协议，合同金额分别为 2,100 万元、1,260 万元，实际金额以年末实际采购入库金额为准。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15000 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中原银（鹤壁）固贷字 2023 第 00075084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15,0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760120242806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10,000.00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9 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编号：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流资借字第 200000GX2770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无	2,400.00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编号：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流资借字第 200000GX6450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无	2,00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类）（编号：洛银（2021）年（鹤壁分）行固资借字第 210000103001052874 号）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无	2,000.00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4 信银豫贷字第 241700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2,000.00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中原银（鹤壁）保字 2023 第 00075084-5 号至 00075084-7 号	中昊新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YB7601202428066801 、 YB7601202428066802	中昊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9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高保字 第 200000GX2770227710B 、 200000GX2770227713B 号	元昊化工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2,400.00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高保字 第 200000GX6450964511B 、 200000GX6450964512B 号	联昊新材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2,00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	洛银（2021）年[鹤壁分]行高保字 第 21000010300105287453015B 号	中昊新材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2,000.00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6	（2024）信豫银最保字第 241700-1 号	元昊化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中原银（鹤壁）保字 2023 第 00075084-5 号至 00075084-7 号属于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15000 万元固定资产银团借款合同（编号：中原银（鹤壁）固贷字 2023 第 00075084 号）附属的 3 份保证担保合同。

注 2：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高保字第 200000GX2770227710B、200000GX2770227713B 属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编号：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流资借字第 200000GX27702）附属的 2 份保证担保合同。

注 3：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高保字第 200000GX6450964511B、200000GX6450964512B 属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编号：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流资借字第 200000GX64509）附属的 2 份保证担保合同。

注 4：洛银（2021）年[鹤壁分]行个最高保字第 21000010300105287453015B 属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类）（编号：洛银（2021）年（鹤壁分）行固资借字第 210000103001052874 号）附属的 1 份保证担保合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贷款银行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原银（鹤壁）抵字 2023 第 00075084-1 号	中昊新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15000 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鹤壁）固贷字 2023 第 00075084 号）	不动产：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 第 0023450 号	与主合同期限一致	正在履行
2	中原银（鹤壁）抵字 2023 第 00075084-2 号	联昊新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15000 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鹤壁）固贷字 2023 第 00075084 号）	不动产：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 第 0031126 号	与主合同期限一致	正在履行
3	中原银（鹤壁）抵字 2023 第 00075084-4 号	元昊化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15000 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鹤壁）固贷字 2023 第 00075084 号）	不动产：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 第 0019434 号	与主合同期限一致	正在履行
4	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高抵字第 200000GX 2770227707D 号	元昊化工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因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贸易融资、信用证等相关授信业务合同文本以及涉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其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不动产：豫（2019）鹤壁市不动产权 第 0009097 号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5	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高抵字第 200000GX 6450964510D 号	联昊新材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因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贸易融资、信用证等相关授信业务合同文本以及涉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其	不动产：豫（2017）鹤壁市不动产权 第 0009386 号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贷款银行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整			
6	洛银 2021 年鹤壁分行高抵字第 21000010300105287452993D	中昊新材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因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贸易融资、信用证等相关授信业务合同文本以及涉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其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整	不动产：豫（2021）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7572 号	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	履行完毕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河南欧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一标段（一车间、二车间、十车间）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项目期限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合同价款为 1,057 万元。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河南欧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一、二、十车间），就合同金额补充约定，合同金额更改为 10,544,989.90 元。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鹤壁市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二标段（四车间、六车间）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项目期限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合同价款为 1,043 万元。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鹤壁市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四、六车间），就合同金额补充约定，合同金额更改为 10,994,549.36 元。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祥德有限、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元德合伙、宋志强、阴玉光、张玉哲、赵德芳、周晓东、王延栋、程政举、张燕锋、秦金良、刘杰、丁炳伟、范保民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祥德有限、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元德合伙、智德合伙、科创基金、德裕金服、宋志强、阴玉光、张玉哲、赵德芳、周晓东、王延栋、程政举、张燕锋、秦金良、刘杰、丁炳伟、范保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单位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单位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5、本人/本单位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p> <p>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p>

	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单位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祥德有限、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元德合伙、宋志强、阴玉光、张玉哲、赵德芳、周晓东、王延栋、程政举、张燕锋、秦金良、刘杰、丁炳伟、范保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元昊新材资金的情况，元昊新材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p> <p>（1）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代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偿还债务；</p> <p>（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资金给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使用；</p> <p>（4）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使用资金；</p> <p>（5）就公司承担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相关债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未及时偿还；</p> <p>（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元昊新材不存在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p> <p>3、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4、在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与元昊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本单位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智亮、张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就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智亮、张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如因税务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足额补缴，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及子公司如因历史上涉及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未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足额补缴，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若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就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p> <p>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建筑物未能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原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拆除或强制搬迁等处罚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p>

	<p>承担相应的罚款等处罚及拆除、搬迁造成的停工损失、搬迁、装修等费用，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p> <p>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环保事项或其他环保瑕疵、排污问题等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则由此产生的罚款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p> <p>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超产能、超范围生产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p> <p>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不规范事项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p> <p>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保、知识产权、应急管理、质检、劳动安全、人身权、工商、土地、安全生产、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如公司或子公司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没收、停业等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元昊新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祥德有限、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元德合伙、智德合伙、科创基金、德裕金、宋志强、阴玉光、张玉哲、赵德芳、周晓东、王延栋、程政举、张燕锋、秦金良、刘杰、丁炳伟、范保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指

	<p>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单位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见本承诺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张智亮  
张智亮

张雁  
张雁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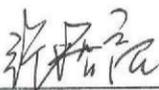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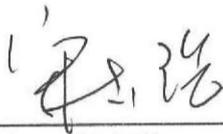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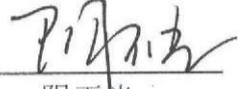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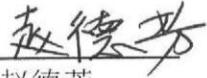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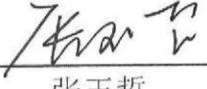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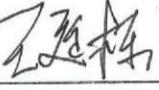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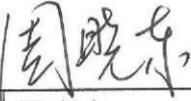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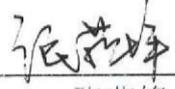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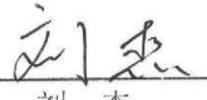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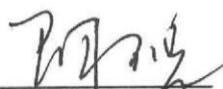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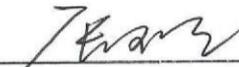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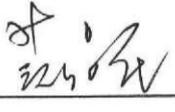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智亮	 张雁	 宋志强
 阴玉光	 赵德芳	 张玉哲
 王延栋	 周晓东	 程政举

全体监事（签字）：

 张燕锋	 秦金良	 刘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雁	 阴玉光	 张玉哲
 丁炳伟	 范保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雁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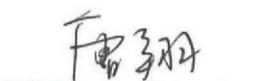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翔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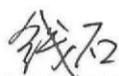
邵安



刘广茂



王沈杰



钱石



岳吉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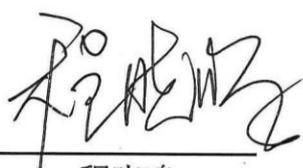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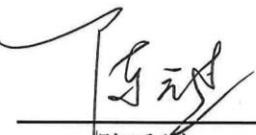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程晓鸣  
  
陈毛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加锋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51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机构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李强龙                      张君君  
李强龙    张君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强龙  
李强龙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胡留洋  
  
 胡留洋  
  
 郜利国

李宁  
  
 李宁  
  
 李晓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6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